

考察英國法律扶助制度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郭吉仁秘書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嘉義分會蔡碧仲會長、法規專門委員鄭文龍律師（自費參訪）、法規處主任郭怡青、台北分會執行秘書陳雨凡、法規處研究專員蔡孟勳

出國期間：95年9月30日至10月8日

出國地區：英國倫敦

報告日期：96年1月

目 錄

壹、參訪目的	3
貳、參訪行程	3
參、參訪報告	3
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3
倫敦分會	14
Cheltenham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Cheltenham Public Defender Service Office)	15
「T.V. Edwards 律師事務所」	17
「Islington 法律中心」(“Islington Law Centre”)	19
「法律行動組職」(“Legal Action Group”)	21
「Mary Ward 法律中心」(“Mary Ward Legal Centre”)	22
「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單位」(“Bar Council Pro Bono Unit”)	24
肆、參訪心得	26
伍、檢討與建議	34
附件(團員心得報告原稿)	44

壹、參訪目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5 年度第二次考察地點訂於英國倫敦。透過這次參訪，基金會希望能夠學習英國法律扶助發展經驗，建立法律扶助實務交流與對話機制和開啟未來合作機會，並同時強化台灣人權國家形象。於參訪各主要法律扶助機構、非營利法律組織/法律中心和大律師公會的過程當中，基金會代表得以觀察英國的法律扶助基本制度和實務運作流程、實施成效和制度的改革、調整過程等，作為國內政策與業務的參考。

本成果報告書為首頁列出之所有團員共同完成，第參部份的參訪報告與第肆部份的參訪心得兩部份包含團員撰寫之心得報告節/摘錄。第肆部分的心得報告撰寫人如下：LSC 機構組織（郭吉仁秘書長）、警調當值律師服務（蔡碧仲會長）、非營利法律組織（陳為祥會長）、電話諮詢服務、公設辯護人服務、法院當值律師服務（陳雨凡執行秘書）、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鄭文龍專門委員）。第伍檢討與建議部分為林永頌會長撰寫。附件為所有團員的心得報告原稿。

貳、參訪行程

一、95 年 10 月 2 日(週一)：「Islington 法律中心」(“Islington Law Centre”)、「法律行動組織」(“Legal Action Group”)、「Mary Ward 法律中心」(“Mary Ward Legal Centre”)。

二、95 年 10 月 3 日(週二)：「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三、95 年 10 月 4 日(週三)：「公設辯護人服務」(“Public Defenders Service Office”)。

四、95 年 10 月 5 日(週四)：「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倫敦分會」(“London Regional Office”)。

五、95 年 10 月 6 日(週五)：「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小組」(“Bar Council – Pro Bono Unit”)、「T.V. Edwards 律師事務所」(“Messrs T.V. Edwards Solicitors”)。

參、參訪報告

一、法律扶助機構

(一)法律服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 LSC)

1. 機構簡介

法律服務委員會是 1999 年的「使用司法」法案(“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設立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組織¹，其經費來源與主管機關為「憲政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屬內閣之一部份。LSC 以公司模式運作，決策單位是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主席與十名董事(non-executive commissioners)組成，經過公開競爭，由大法官(“Lord

¹ 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早在 1949 年即出現，現行的組織經過「使用司法」法案的改革。

Chancellor”²)選任。董事有三名資深的律師(solicitor)及一名大律師(barrister)，均有參與非營利組織、管理經驗或法律服務之經驗。其他七名有社會工作與管理長才者，均有在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擔任董事或執行長等豐富經驗。機構每日的業務由執行長(Chief Executive)帶領執行團隊(Executive Team)主責，分(一)政策與規劃(Policy & Planning)(二)服務設計(Service Design)(三)服務提供(Service Delivery)(四)機構服務(Corporate Services)等四個部門。

LSC目前的規模與經費皆領先於世界各法律扶助機構。LSC設有十五個分會以及八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以下簡稱“PDS Office”)，聘僱1650名員工。民事案件無設專職律師，刑事案件方面於2001年起設的八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雇用律師及非律師共計86人。截至2006年3月31日，與LSC簽約辦理法律扶助工作的單位數量，民事部分有3632所律師事務所以及469所非營利機構³簽約辦理民事案件，刑事部分有2068所律師事務所簽約辦理刑事案件。LSC一年的經費約是新台幣1260億(20億英鎊)，以英格蘭與威爾斯所有貧窮與被社會排擠的弱勢人民為服務對象。以2005/06年為例，共辦理了996,134件民事案件以及1,612,061件刑事案件⁴。

2. 服務範圍與種類

LSC依母法將民事與刑事服務分開以「民事法律服務」(“Community Legal Service”)與「刑事辯護服務」(“Criminal Defence Service”)兩計畫推行辦理，因此法律事務所以及非營利機構依專長與LSC簽民事或刑事法律扶助合約⁵。民事法律扶助項目包含債務(debt)、教育(education)、勞資(employment)、房屋(housing)、社會福利(welfare benefits)等案件類型，但

² 「是英國的一個官職，他既是上議院議長，又是司法系統的首腦與掌璽官。他是內閣成員之一，掌管全國除保留由首」(出處：Britannica On-line 大英線上)。

³ 非營利機構(“Not-for-Profit” - NfPs)，包括市民諮詢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與法律中心(law centre)。

⁴ 2005/06年年度報表第17 & 22頁。

⁵ 英國LSC與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單位簽約之類型簡介如下。一般民事合約(“General Civil Contract”)分三種。「受控制工作合約」(“Controlled Work Contract”)限制律師事務所每年可以接的新案件數量，也限制非營利組織每年可以進行的法扶工作時數。簽這個合約可提供之扶助種類包括“Legal help”“Help at court”與精神健康及移民案件之訴訟代理案件。簽「受許可工作合約」(“Licensed Work Contract”)可辦理由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代為向LSC分會申請並得到許可之案件，無案件數目或工作時數之限制，扶助種類係前述「受控制工作合約」與後述「非常高費用案件合約」以外之訴訟代理案件。「非常高費用案件合約」(“Very High Cost Cases Contract”)係指預計費用很有可能超過25000英鎊的訴訟代理案件，案件個別簽署合約，以利個別管理。一般刑事合約(“General Criminal Contract”)包含「非常高費用刑事案件合約」(“Very High Cost Cases Contract”)，係指所有法院程序預計將維持超過41日的刑事案件。其他特別合約有「移民法合約」(“Immigration Contract”)與「一般家事調解合約」(“General Family Mediation Contract”)。

排除醫療災害以外的人身傷害案件、商業糾紛、毀謗訴訟、遺囑等商務案件（除主管機關審查准許之例外案件）。

LSC 於這些法律範圍內提供多項服務種類。民事方面，有初步的諮詢和協助(“legal help”)、開庭協助(“help at Court”)、家事調解服務(“family mediation”)、家事調解相關之協助(“help with mediation”)、針對無調解的家事案件的服務(“general family help”)等。訴訟代理服務區分全程訴訟代理(“full representation”)，以及調查階段之服務，用於勝訴機率不易判斷而調查費用不低之案件(“investigative help”)。刑事服務有一般諮詢、代撰文件、調解、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等服務(“advice and assistance”)、出庭前的準備工作(“advocacy assistance”)、以及辯護服務(“representation”)。當值律師服務在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與警察局輪值。近年來，LSC 為了以同樣經費服務更多民眾，又推出了“CLS Direct”與“CDS Direct”等兩專案，主要是以網站資訊與電話諮詢等方式，拓展法律扶助工作。

3. 申請方式與審查標準

申請民事「受控制工作合約」之服務的申請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申請，由該律師審查即可。申請「受許可工作合約」及「非常高費用合約」之服務的申請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申請，律師做初步審查後填寫書面併同相關資料，轉交 LSC 之分會審查，通常二週內即可決定。分會會長(“Regional Director”)對於資力審查有裁量權，例如無法提出書面資料的遊民或移民，會長可以裁量准許。

辦理刑事服務的事務所，由律師審查諮詢及出庭服務的申請。申請辯護代理者，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提出申請，由律師填寫書面表格後轉至該案繫屬之法院審查。申請警局與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者，皆無庸經過審查。申請人用警局的電話，經 call centre 轉給當值律師或者經法院工作人員聯繫當值律師。

民事法律扶助申請方面，律師的審查決定無覆議，但分會的審查決定則可以。“Legal Help”、“Help at Court”、“Help with Mediation”等均由律師審查，如果拒絕扶助，不必附理由也無覆議。其它扶助種類像訴訟代理係由律師轉由分會審查，如駁回申請需以書面告知理由，申請人得向覆議委員會(“Funding Review Committee”)提出覆議。覆議案件先由分會會長復審，如認為應維持原決定再轉由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係由大律師及律師依其專長申請擔任，由 LSC 聘任。覆議案件通常由一位覆議委員決定，複雜案件由三位覆議委員決定。覆議委員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認為有必要，准許申請人到會說明。通常原申請分會審查之律師，得為申請人以書面補充理由，實際上申請人到會說明之情形不多。如覆議委員會駁回覆議，申請人得向民事高院提出司法救濟，但實際上很難獲准，每年不到十件改變覆議決定。刑事扶助申請方面，律師審查決定無覆議。建議與協助

及出庭服務係由律師決定，如遭律師拒絕，不得覆議。訴訟代理如遭法院拒絕，得向法院覆議。如果是裁判法院拒絕，得向 Crown Court 提出覆議。

民事部分，應計入人口包含申請人與配偶或同居人（除非有利益衝突即不計入），但不包括子女（未成年之申請人也不包括父母）。除了領取社會救濟金之申請人以外，都需審查收入與財產：前一個月總收入不得超過 2350 英鎊（約新台幣 145,700 元），且每月可處分收入不得超過 649 英鎊（約新台幣 40,238 元），可處分財產之上限是 8000 英鎊（約新台幣 496,000 元）。刑事部分，依不同扶助種類有不同標準。申請諮詢與協助者，可處分財不可超過 1000 英鎊（約新台幣 62,000 元），並且過去 7 日的可處分收入不可超過 92 英鎊。申請出庭協助者，如果案件是坐牢相關之法律，可處分財產不得超過 3000 英鎊（約新台幣 186,000 元）並且過去 7 日之可處分收入不得超過 194 英鎊。申請訴訟代理者，由法院決定是否准許訴訟代理之扶助。法院採用的其標準是「司法利益」（interests of justice），考慮因素有：判決有罪，申請人將被關或失去工作；案件有實質法律問題之爭議；申請人有精神疾病或不能以英語為完全陳述等。

4. 分擔金與回饋金

LSC 總部成立二個部門，即現金部門及其它財產部門。LSC 會利用銀行徵信及徵信單位等方式，調查對造之財產。通常對造不會脫產，不必先假扣押。如進入法院強制執行，LSC 委由外部律師處理。2005 年 LSC 催收到之金額約 2400 萬英鎊，約占 50%，催收成本約 4%。對造如破產等因素，LSC 會將應繳之回饋金列為呆帳，歷年來約有 1500 萬英鎊之呆帳。分擔金收款方式是申請人提供銀行帳戶給 LSC，由 LSC 每月以銀行扣款的方式收取分擔金。如申請人不付，LSC 電腦列印通知給申請人，如第二次通知才會考慮終止扶助。

民事部分，不必繳納分擔金之扶助種類包含“Legal Help”、“Help at Court”、“Family Mediation”、“Help with Mediation”等。需繳納分擔金的扶助種類為“General Family Help”與“Legal Representation”等。LSC 依收入水平徵收分擔金，如每月可處分所得低於 279 英鎊或領有社會救濟金者，不必繳納分擔金。每月可處分所得為 280 - 411 英鎊者，每月應繳超過 275 部分之四分之一。依財產(capital)徵收之分擔金，每月可處分財產低於 3000 英鎊或領有社會救濟金者不必繳納分擔金，高於 3000 英鎊(上限 8000 英鎊)者應一次繳納財產超過 3000 英鎊之部分為分擔。但領年金者有不同之規定，如逾 60 歲之申請人，若其收入低於 279 英鎊，其財產在一定範圍不予計入，且其收入愈低，不計入之財產愈高。

民事部分，不必回饋之扶助種類有家事調解服務(不必回饋調解人)與家事調解之相關協助(不必回饋律師)。必須回饋之情形，“Legal Help”與“Help at Court”兩項如果因此扶助而獲得或保留金錢或財產，必須由律師先

扣除酬金後，剩餘部分才給受扶助人。“General Family Help”與訴訟代理兩項，如果訴訟勝訴，而對造也確實支付法院命其負擔申請人之費用(包括LSC之費用)，申請人不僅不必繳納回饋金，也可要回已繳之分擔金。此種情形，扶助律師之報酬由對造依法院判決支付，可能高於LSC所定之酬金。如果法院命對造負擔訴訟費用，但沒將LSC所墊付之酬金列入，或法院命對造負擔之訴訟費用雖包括LSC所墊付之酬金，但對造拒付或僅支付部分，申請人必須回饋LSC所付之酬金，但以申請人勝訴所得為限。扶養費用、生活費用不計入回饋金。一定情形下，申請人可要求以分期或延期繳納回饋金，但LSC就回饋金對於申請人之房屋有抵押權，且以單利年利率8%計算利息。如果訴訟敗訴，申請人原則上僅負擔分擔金。法院原則上不會判申請人負擔對造之費用，例外情形，法院會考慮申請人及對造於訟爭中相關之行為及雙方之經濟條件，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數額內負擔對造之費用。刑事部分，只有裁判法院以外之訴訟代理案件，如果法官認為該案件合理，且考慮申請人之經濟情形，才會要求申請人繳納分擔金。

5. 品質控管：同儕審查

律師的養成期間很長，1995年以前LSC信任所有律師都會為其把關，審查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律師接法扶案件沒有特別的門檻。1995至2000年間，LSC較注重律師如何維持有效的行政程序，設計出一套「專家品質標章」(“Specialist Quality Mark”)，從監督、個案管理以及教育訓練等三項標準管理品質，但是2000年以前沒有強制事務所遵守。2002年至今，LSC比較重視法律建議的品質，目前最大的計畫是「同儕審查」(“Peer Review”)。

同儕審查是以一名律師應具備的標準辦案品質為基準，將被抽查的律師與其做比較。這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程序，自2003年開始進行，由「高等法學學院」(“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公開招募各法律項目(共九類)的資深律師，經過相互審查後，為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始得擔任審查者。目前共有160位審查者，將來將增加至220位，人數不宜過多，否則標準將難一致。目前刑事及家事案件各有70位審查者，但特殊領域如醫療糾紛，難有審查者，無法進行，僅能以案件結果為準。

審查標準區分刑事審查標準及民事審查標準，均徵詢律師公會及非營利組織之意見。民事審查標準有通用部分，也有各類型法律案件再附加個別之審查標準。總共有九類法律項目受到審查，分別為(一)刑法(二)家事法(三)移民法(四)房屋(五)社會救濟法(六)債務(七)勞資(八)精神健康(九)社區照護。不論何種類之服務種類，均需受到同儕審查，包括當值律師服務，電話服務或公設辯護人服務。

審查程序與方法，是依抽選辦法，先抽選出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再由其結案案件表中，審查15件案件之卷宗。一次審查大約需要一日，完成審查報告大約再需要半日。審查委員知道被其審查之單位，以利利益

迴避，且審查委員必與被審查單位不同區域。被審查之單位只知道可能之審查委員名單，但不確知那位審查委員審查，被審查單位應就可能之審查委員名單告知有無利害關係利益迴避。

Peer review 將審查結果，依優劣區分“Excellence”、“Competence Plus”、“Threshold Competence”、“Below Competence”、“Failure in Performance”等五等級。審查後，會將其審查之結果及理由通知被審查之單位，審查結果不對外公開。被審查單位如不服審查結果，得以書面表達意見，除審查委員外，再加入資深審查委員共同審查。如審查單位就再審查結果仍不滿意，可再以書面陳述意見，請求再審查。

目前 Peer review 之結果，經分析後，列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律師僅 30%，第三級約 50%(勉強及格)，第四級第五級(不符合規定)約 20%。優先供應商(“Preferred Supplier”)必須獲得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成績。LSC 的目標是協助 50% 第三級之律師晉級為第一或第二級，其方法是匯整案例，將以前常見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出版小冊子。

他們的調查顯示，以家事案件為例，列第二等級之律師比第三等級的律師費用便宜 30%。他們的服務比較有效率，所以高品質不一定造成高費用，品質=金錢是錯誤的觀念。Carter Report 建議從現行的小時制費用改為固定制費用，講師個人認為這不會影響優良簽約者的服務品質。

Peer review 目前在試辦階段，2007 年至 2010 年將針對所有簽約單位進行，預測 85% 可以改進到第一、二級的水準，如果到 2010 年無法進入第一、二級將終止契約。同儕審查的結果，效力原則上是三年，因為這種審查的成本很高。LSC 目前支付審查委員每日 360 英鎊加上合理之支出，每位審查委員每年從事審查工作約 36 天，費用甚高。

6. 民事法律諮詢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Direct, 簡稱 CLS Direct)

為了讓民眾可以更便利接受法律的服務，LSC 從 2004 年開始以電話、網路及小冊子三種方式，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後二者內容包括較多種類常見的民事法律資訊，而電話法律諮詢可以解答的案件類型比較少。網路服務有十種語言種類，包括英國常用以及一些少數民族的語言，網站提供常見的法律問題及其相關建議供民眾瀏覽，估計網路服務每年有三十萬人次利用。小冊子服務包括約三十多種法律問題及其建議，其內容可以從網路上下載，也可以打電話或寫信索取，小冊子的語言分英文、威爾斯文、點字以及錄音帶，每月估計可寄出約二十萬冊。此三類不同於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的服務不僅讓民眾可以更接近正義，而且讓更多人可以獲得較有品質的法律訊息。

電話法律諮詢是這三類中成本最高的服務方式。目前電話諮詢服務包括：債權、債務、教育、勞資關係、社會福利與房屋等法律項目。據 LSC 統計，平均每個月有 50,000 通諮詢電話，量持續成長中。法律諮詢服務占

每個月民事新案件量的 50%，但僅支出整體預算的 3%，LSC 認為是非常具有效益的一種服務。

電話諮詢服務的提供仍審查來電民眾的資力狀況。如果諮詢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無需審查其資力，但超過 30 分鐘以上的電話諮詢，接聽人員會開始在電話中詢問民眾資力，原則上均相信民眾在電話中的陳述為真實。據調查結果，目前發現只有 5% 的人在電話中的陳述並非真實。假如民眾就同一個案子來電多次，一旦諮詢總時數累積到 2 小時（LSC 都會紀錄），就會進一步要求民眾提供相關文件（包括資力文件等），證明這個案子需要法律扶助。

目前電話諮詢服務也有口譯服務，如果在語言上有需要翻譯的民眾來電，會轉接到另外一個 Call Centre，加入適當的翻譯人員後，進行三方通話。

電話諮詢內容原則上不會被錄音，除非是要做為教育訓練的用途，但是過程均會做書面記錄，以便控制品質，因為 LSC 針對電話諮詢服務也一樣要進行同儕審查。此外，根據 LSC 對使用者進行的滿意度調查結果，90% 以上的使用者對電話諮詢服務給予非常滿意（very satisfied）或相當滿意（quite satisfied）的評價。

根據英國經驗，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對於難以利用面對面法律扶助方式的人來說是很便利的，尤其是交通不便利的人，包括住在郊區或是可能需要照顧年幼者而無法出門的人等，都很有幫助。

7. 刑事電話法律諮詢（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Direct，簡稱 CDS Direct）

LSC 從 2005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試辦刑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到 2007 年 10 月為試辦期間）。在英國，被警察逮捕者都有權利要求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其中 40% 的被逮捕者選擇當值律師，另外有 40% 選擇找自己委任的律師。在有 CDS Direct 服務以前，法令規定當值律師一接到警局巡官的電話，就必須在 30 分鐘內抵達警局進行當值律師服務。CDS Direct 試辦後，除了重大案件（例如謀殺、強暴案件）當值律師親自到警察局外，都可利用電話服務解決某些輕微案件，亦即當值律師可以直接在電話中提供其法律意見，而無須親自到警局，因此 CDS Direct 服務最主要的目的是減少當值律師不必要的外出服務。

當值律師的 Call Centre 是不打烊的，去年警局經由 Call Centre 聯絡律師約有四十萬人次。目前規定在 20 秒鐘之內一定要有律師來接電話（目前有 95% 均達成），如果需要當值律師到警局，應於 30 分鐘內抵達（目前有 90% 達成）。

CDS Direct 服務不審查資力，服務對象是被留置在警局的人，如前所述原則僅處理輕微案件。不過輕罪中也有一些是不提供 CDS Direct 服務，例如輕罪競合犯（涉犯酒駕及毀損及傷害等），是否屬於此類案件，原則

上是由接聽電話的律師決定，因此電話諮詢只是一種補充式的法律服務。

提供 CDS Direct 服務的當值律師必須具備警局陪訊律師的資格，其品質也要接受同儕審查，所以 LSC 能確保電話諮詢服務的品質。另一方面，LSC 發現某些地區的警察不願意打電話給 CDS Direct，以及犯罪嫌疑人雖可利用警局電話打給 CDS Direct，但警局電話卻設置在公開而非隱密的地方等弊端。所以 LSC 也計畫與警方高層討論是否不能再調整與改善相關問題。

CDS Direct 服務目前一個月是 7000 件的接案量，40 名律師輪流接聽電話。此服務已經為 LSC 節省了約 50 萬英鎊。也因為案件的前階段有律師的判斷，讓後面進行得更有效率，也節省了後面進行的成本。LSC 的目標是 70% 的電話要在 15 分鐘內解決，95% 要在 30 分鐘內解決。實際上 94.9% 都在 15 分鐘內解決，98.8% 在 30 分鐘內解決。

目前 CDS Direct 有達 40% 的案件是經由 Call Centre 轉給律師，Lord Carter Report 中有建議，未來在採行固定費率制後，警局陪訊一律經由 Call Centre 聯絡。輕微案件由 CDS Direct 的律師在電話中解決；複雜案件由接電話的當值律師過濾決定是否應派律師親自去警局，如是者，再問犯罪嫌疑人要委請自己的律師、當值律師、或是公設辯護人。LSC 預估這樣會增加 Call Centre 150% 的工作量。

8. 特別調查單位 (“Special Investigations Unit”)

LSC 特別調查單位的工作，一是針對經濟狀況疑似不符的申請人，深入調查其資力；二是抽樣調查簽約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有濫報酬金的情形。LSC 透過這個部門，每年花大約 75 萬英鎊的成本做特別調查。這個單位的成員有一名經理、八名調查員、兩名會計師，並且與一個政府機關“Assets Recovery Agency”合作。

特別調查單位去年審查了 300 件左右的申請，民、刑事案件都有。調查的結果，有 92% 的案件決定駁回或者提高當事人每個月的分擔金額度，共為納稅人節省了約 300 萬英鎊。分會依據 LSC 制定的轉介標準，將可疑的案子，例如當事人財務狀況非常複雜的案子，轉介到這裡進行特別調查。進入這個特別審查程序還有其他管道，除了經過內部的契約管理及帳務處理部門，還可能經由律師公會、警方等轉介，當事人也可能受到其他人檢舉。

LSC 調查刑事申請案件後，會把調查結果陳報給法院，由法院決定是不是要求被告負擔 LSC 為他支出的訴訟費用。LSC 去年因此收回 150 萬英鎊，今年希望能收回 200 萬英鎊。大部分的案子，像金融詐欺或是逃漏稅的案件，是受法院的要求做調查並陳報調查結果。少數的案件，例如特別昂貴案件，LSC 會主動調查，請律師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當庭提出報告。

有關對申請人的調查，公開資訊會要求申請人填同意書，同意 LSC

調他們的資料；調查私密資訊所需的費用則要 LSC 自己負擔。調查期間不進行扶助，但是案件如果緊急，還是會先行暫時扶助。調查的時程沒有限制，但原則上一定要在開庭前調查完畢，尤其是刑事案件。

這個單位每年會抽查事務所，審查大概 20 件左右的案件，主要是針對事務所有無濫報費用的部分，而不是服務品質的部分。去年抽查的案件中，有三件送到律師公會懲戒，終止契約有四件，其它是要求退款或罰款。去年調查後，節省了大約 120 萬英鎊。

調查的結果如發現可能有詐欺情事的律師個案時，因為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所以警方與律師公會都會通知。現在 LSC 希望著重於事前的預防，因為事後再追討是非常複雜的。事前預防的措施包括改變計費方式，例如改成固定計費。又如以前等庭的時間律師也會以時計費，但現在全都是以固定費用計算。

經過特別調查程序決議的案件，原則上不能再覆議。覆議委員會(“Funding Review Committee”)只調查個案是否有勝訴希望的部份，資力部分是以特別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做最後判斷，當事人如果不服就要進入特別司法審查程序(“judicial review”)。

9. 調解會議

「另類糾紛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簡稱 ADR)泛指調解⁶，LSC 提供家事案件與非家事案件之調解會議的法律扶助。傳統上 ADR 不在法律扶助的範圍，但是現在 ADR 的重要性已經受到了解，LSC 也依相關法令開辦調解服務的協助。講師認為，ADR 最大的貢獻在於經調解達成的結果是來自當事人雙方的同意，是共同的結論而不是來自法官的決定，因此比較容易受到當事人遵守。這個結論在家事與非家事案件的調解都一樣。

政府認為調解是解決家事糾紛的重要手段，並認為早日解決紛爭可以節省成本。因此在 1996 年的家事法規中規定，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先行調解，失敗才進法院。強制進行家事調解的法令實施後，調解成為解決家事糾紛一個很重要的環節，LSC 因此與調解委員簽約，也與受雇於法律中心的律師簽非營利調解合約；事務所是營利單位，簽營利調解合約。家事調解的相關法律扶助，除了家事調解會議，還有一種稱為“Help With Mediation”的扶助，當事人可以申請律師在調解會議前給當事人建議，以及在會議後給當事人關於合約內容的建議，律師不強制出席調解會議。

主講者認為整體上來說，調解有節省成本，但是可能不比訴訟花費低很多。2005/06 年的家事調解會議結果有六成的成功率，但是因為案件沒有進入法院，無從知道案件如果進入法院會花多少錢，或者因調解成功而節省多少錢。曾經有分析家事調解的成本的學術研究，像有名的大衛報告

⁶ 講師認為 ADR 不是只包含調解，處理申訴也是解決糾紛的一種方式。

(Quinn Davis)，但它並沒有確切的結論。國家審計單位(“National Auditor’s Office”)也有研究，但是結果未公開。主講者認為整體來講以調解解決糾紛會比訴訟省錢，但是不會省很多；不過至少在維持家庭和諧關係上，調解的效用比訴訟更大。為了更能節省經費，他們正在修正，希望調解的方式變的比較彈性。最近有一個方法是先做家訪，了解這個家庭的背景之後，由律師評估事情是否可以調解，才會進入調解程序。

非家事案件的調解會議大多是針對商業案件，比較容易分析經濟效益，但是律師很抗拒接受這種調查。LSC 可以掌控這類調解的費用，因為當事人雙方會事先約定如何負擔經費，依據調解結果決定雙方負擔的程度。LSC 不扶助法人的商業行為，但如果是消費者的商業行為，還是會扶助。非家事案件的糾紛如果要調解，雙方共同決定調解員是誰，大部分的情況下是請律師擔任調解員。

有兩種情形律師會進行調解，一種是法院諭知，另一種是律師評估後認為可行，向 LSC 提出申請。調解的特色在於其內容及程序是保密的，與法院判決的公開是不一樣的。調解程序通常是先給雙方陳述事實以及期望的結果，再開始進行談判。通常是調解員坐在中間，雙方一人坐一邊。調解地可以選擇當事人律師的事務所、調解員的辦公室，或者中立的第三地。LSC 因為與家事案件調解員簽約，因此直接付費給調解員；但是沒有與其它非家事案件的調解員簽約，所以是另行給付。

英國沒有所謂的「集體訴訟」的法律程序，當事人要用個人名義提起訴訟。一群有相同的事實與案由的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可以集中審理的程序是「共同訴訟」(“group action”)，但這不是類似美國的「集體訴訟」，而且這類案件的成本非常昂貴。共同訴訟常常是依據人權法 *Human Rights Act 1998* 起訴，最常見環境保護相關案件。因為這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訴訟，並且是基於公益需要扶助的案件，所以 LSC 會給予特別的扶助。共同訴訟還是會審查資力，但是 LSC 的裁量權很大。就案情審查方面，因為這種案子在開始很難判斷是否顯有理由，所以會隨時追蹤案子的進度，決定是否給予繼續扶助。

10. 當值律師服務(“Duty Solicitor Scheme”)

當值律師服務可分為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及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是 1980 年代因為一個錯誤的判決而引進的制度，該判決之所以錯誤正是當事人在警局時沒有律師在場協助，由於該年代的警察被賦予很大的羈押人犯權限，羈押時可長達 36 小時，相對於警察的權限，也應該加強犯罪嫌疑人程序上應被保障的權益，也就是說讓犯罪嫌疑人有知道自己權利的機會，也讓警方知道自己有權怎麼做，而不會有程序違反的問題。在此之前，警察陳述有無證據能力還是有問題的，但是現在有當值律師在場做的筆錄可以當證據，尤其公設辯護人參與警局當值律師之成

效良好，大部分的犯罪嫌疑人都能無罪離開警局。

在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是 24 小時全天候的服務，目前約有 5500 名當值律師，及 3000 名有專業認證的工作人員，稱為“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⁷。到警局服務的方式有兩種，一個是被告指定；一個是輪值。在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分為兩種，其一為在法院，另一為在看守所裡輪值，以注意有沒有被逾期羈押、認罪與否及移審的協助等等，沒有經過 Call Centre。

警局當值律師服務的運作方式係由 call centre 於案件發生時，打電話給輪值律師，被告當然有權找自己的扶助律師(“Own Solicitor”)，較簡單的案件可以電話法律諮詢，或由律師親自或指定“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前往警局會見嫌疑人。遭警逮捕時，約 60% 以上的犯罪嫌疑人會找當值律師，在都會區如倫敦找當值律師的比率比較高，在人口流動率不高的地區，就比較傾向找自己的律師，有些地區的律師會親去接見避免客戶被搶走，有些律師會在第二天以後把輪值所得案件交還給當事人原來的律師，比較值得觀察的是每年約有 150 萬人被逮捕到警察局，惟依據調查其中有 30 萬人是用自己的律師，40 萬人是用當值律師，還有 80 萬被逮捕到警察局之人，究係不知道可延請當值律師的權利抑或警察施詐向當事人表示不會被起訴。

有很多案件，Call Center 係在非上班時間才接到申請電話，故輪值方式可分為“Panel duty”與“Rota duty”兩類。以 Cheltenham 的“Rota duty”為例，晚上 7 點到翌日早上 7 點，假日是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只要輪值時間，就必須待機，一接到電話，就一定要到警察局(沒接到電話前，不必先到警察局等待)，酬金由 LSC 支付，輪值期間即使無人傳喚，仍有 LSC 補助的等待費用，等待時間的酬金比前往警察局少。

“Panel Duty”是白天輪值，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早上七點到晚上七點，因為白天比較容易找到律師，輪值律師可決定是否接案，只有確實有人 call 而且律師而應 call 前往警察局，LSC 才會付錢。大都會如倫敦、威爾斯等因為律師比較好找，沒有“Rota Duty”的收費方式，一律以“Panel Duty”計費。目前輪值律師非上班時間一小時費用是 69.05 鎊，上班時間一小時是 52 鎊；被告自己的扶助律師一律是 52 鎊，交通加上等待時間是 28.8 鎊。Own Solicitor 被指定，還是可以建議當事人去找輪值律師，雖然酬金比少，

⁷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是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沒有律師資格，有權限從事不必要經過律師決定的個案。當值律師需事先與被告協商是否由“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陪訊，而被告有最後決定權。“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受雇於律師事務所或配合的私人機構，委請“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的費用較低，每小時約 35 英鎊，是律師成本 75 英鎊的半數，可視案件的需要，在不是很特別需要的場合，可以先派了解狀況後再帶回給律師研究。

Own Solicitor 還是願意接案，因為目標係在未來進入法庭之後的工作期待。

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只有犯罪嫌疑人留在警局時才有的權利，一旦踏出警局，就要正式申請法律扶助。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係以時計酬，包括執業費、交通費以及在警局等待的費用。後兩項比第一項費率低，計算方法按案件繁複、是否為上班時間而定。例如，謀殺罪是每小時 80-85 英鎊，上班時間是 56 英鎊，非上班時間是 69 英鎊，平均一個案件大約花費 250 英鎊，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過去 LSC 給付律師費用較高，因為剛開始，律師不想在非上班時間接案，但現在已有很多新進律師願意承接，費率就壓低了，不過 80 英鎊仍比一般律師 56 英鎊還要多；另如果將案件固定為 250 英鎊，則律師是否連以電話諮詢就可以解決的簡單案件，也前往警局陪同，反而使費用增加，應再詳細評估。建議可以由 Call Centre 先行評估是否需要律師前往陪同。

於警局，一般案件留置時間 36 小時，恐怖份子案件可達 28 天。36 小時警詢結束後，由警局向法院聲請羈押，仍由原輪值律師繼續服務，仍屬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在警局，對犯罪嫌疑人除有安定作用，尤其對於初次應訊者，需要尤屬殷切，也會協助其知悉與獲得應有權利，例如可以建議不用回答警察的問題，另外也可以了解警察預計對被告下什麼罪名、有何證據、律師與犯罪嫌疑人見面時，警察不能在場。律師可以隨時查看筆錄及其他紀錄、並插入對話教導被告獲得應有的權利。沒有律師或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陪同之訊問筆錄並無證據能力，法官通常會要求陪審團不要把這份紀錄當成書面證據。律師在警局與犯罪嫌疑人有單獨見面的時間與空間，法律上沒有規定多久，至少十分鐘或合理的時間，而且見面時警察不能在場，完全隱密。

在法院服務是固定費率，一小時 60 英鎊。在法院輪值，被告如果接受正式代理，也是讓律師得到案源的好方法。

(二)倫敦分會

倫敦分會不與受扶助人直接接觸，主要的工作是管理法律扶助合約與稽核（審查的工作多在事務所做）。倫敦 32 個行政區內都有簽法律扶助合約的律師事務所。倫敦區域共有 1380 份契約，包含民事、刑事、非營利組織（“Not for Profit” - NfP）與調解契約，分會每名經理（“Account Manager”）負責管理的契約數目可達 80 份。

LSC 每年向其主管機關「憲政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報告的三個目標，包含（一）每所律師事務所目標（二）倫敦區域的目標（三）全國目標。全國 70 萬人次的服務量，倫敦區域占 10 萬人次。倫敦區域的扶助業務是民、刑事案件均有，但以民事案件為主，如家事案件、債務等，共有 10 種案件類型。刑事案件例如偷竊、人身傷害等。

律師事務所與 NfP 簽署的契約條款不同，例如 NfP 是每三個月付酬

金，事務所每個月付酬金。明年四月，二者將改為一致。NfP 大致上對統一契約表示失望，但分會希望 NfP 目標與事務所目標相同，因為 NfP 辦案效率比較差，結案時間太長。這也許是因為 NfP 的申請人有語言不通或其他比較麻煩的問題，所以分會會考慮這個狀況，進一步了解效率比較差的原因。但是另一方面，教育程度比較低的民眾比較喜歡 NfP，NfP 也比較關護申請人。

分會觀察律師的工作及計費情形，並且會派人到事務所了解。如果律師違約，會終止合約。經理時常與事務所聯絡，了解其案件數量，查看每所事務所有無到達案件量目標。分會以每月的平均案件數量支付定額，每個月發定額酬金給律師事務所。調查部門以腦系統從每所事務所挑選出 20 件案件，請事務所送到分會接受檢查。分會檢查申請表之財產資料、申請人是否有簽名、日期等，並調查其工作是否值得請款，是否申請的酬金都應支付或者應減少。如果發現應減少，所有案件的酬金都會減少，並通知事務所。如果高於 10%，事務所可以說明理由提出上訴。

上訴部門有律師審查事務所提出的理由，做決定並書面回覆事務所。如果事務所的理由成立，可以恢復酬金。理由被認為不成立，事務所可以再上訴到“Cost Committee”。該律師會協助事務所準備上訴的 Agenda。“Cost Committee”有二名獨立的律師(一名主席，一名協助者)聽雙方的意見與資料，雙方均可派人到會說明。依複雜程度，做決定約需要二、三個小時到一天。最後決定仍以書面寄到事務所。

這個分會的客戶服務部門一天接到約 300 通投訴或詢問電話。如果太忙，會請 Call Centre 協助。部門有螢幕投影設備，顯示來電已等待時間。申訴可書面，分會三天之內了解申訴是否有理。大部分的申訴是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特別是對於分會的稽核結果。人民對律師不滿，是去律師公會申訴。每天大約也會收到 30 封電郵，內容複雜的會全部列印作為記錄。

(三) Cheltenham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英國 LSC 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依照服務的內涵可區分為「民事法律服務」(Community Legal Service) 及「刑事辯護服務」(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等兩計畫，而刑事辯護服務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一般刑事案件的法律服務、法院及警察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及公設辯護人服務。

LSC 於 2001 年初設 PDS Office 的主要理由在於成本考量，相信公設比外面的律師便宜，以及彌補某些地區刑事辯護律師人數不足之問題。四年下來，因初期軟硬體建置花費較大，PDS 的經濟效益尚未達到 LSC 預期成果，但未來成本節省的目標仍在預期當中。PDS 同樣要接受 Peer Review 及內部品質控管程序，而其獲得結果都是 LSC 滿意的，其效率及品質與 LSC 之簽約律師相較一直為 LSC 所稱讚。未來，在沒有法律中心、或者當地沒有足夠與 LSC 簽約的律師事務所，才會考慮設一個有專職律師的民事

律師事務所，目前沒有這個政策。

除了品質及效率以外，之所以在 LSC 的簽約事務所律師外，最重要的存在價值在於成本，一般簽約事務所律師提供刑事辯護時，著眼於如何為當事人爭取最有利的結果，例如減刑等，但是 PDS 的律師除了爭取當事人案件上的利益外，更重要的是有的 PDS 辦公室還設有藥物戒治及少年犯罪團隊，協助當事人改善甚至防止其再犯罪的行為。當事人有意願時，透過 PDS Office 的專職人員(“Diversion Support Workers”)可轉介其它社會團體、慈善團體及政府單位等。這些大部分是判決後才做，也有少許在判決前做，以求取較好的刑度。一旦預防再犯罪，將減少社會問題，可減省社會成本及司法資源，此應該為 PDS 重要存在價值之一。

在 PDS 的 2005 年年報當中提到，創立 PDS 的目的在於提供評估的資訊給 LSC，一方面可以用於改進其與一般律師事務所的締約制度，同時也可以與一般律師事務所律師分享最佳實務經驗；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關於刑事辯護律師所面對的爭論等資訊給 LSC 的主管機關憲政事務部，而後最終可以協助改善英國整體的刑事辯護制度。就這方面而言，更突顯 PDS 在英國法律扶助制度存在的價值。

任何進入 PDS Office 的刑事案件都會受理，甚至會義務辦理一些案件，平均一個月接十件新案件，每位律師都負責 40 件左右(視案件繁簡程度)進行中的案子。公設辯護人從警察局到最高法院等各層級法院都可以服務。Cheltenham 與 Darlington 兩地的 PDS Office 規模最大，因為這兩個地方的刑事律師人數最少。

以 Cheltenham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辯護人人數為例，有兩位高院重刑律師(可出庭也是當值律師)，四名律師(白天在裁判法庭輪值，尚有一個缺未補)，一名實習律師(有擔任警局陪訊的資格，所以白天都在警局作陪訊工作)，並且有四名“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晚間也要輪值，每個人都有在警局輪值。

Cheltenham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是最晚成立的，不過卻是最忙碌的。該地區主要律師事務所有向 LSC 浮報帳款的弊案，正在法院審理中，導致該區律師人數不足，才會成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這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轄區包含三個警察局、公設辯護人每天都會去，要看當時有幾名嫌疑犯在警局。

公設辯護人不管是被客戶指定、在警局輪值或在法院當值，在法院受到的待遇與一般的律師一樣，有時一個月輪值裁判法庭高達 13 次。法院有一個當值律師用的 meeting room，當天輪值的律師可以使用，在開庭前接見要求當值律師做辯護人的被告及審閱卷宗，卷宗裡會有案件摘要、證物清單及被告的有罪紀錄。如果是很嚴重的案子，會請法院延訊，但是法院不喜歡他們這樣做。當地的當值律師在法院一天一個，原則上一整天坐在 meeting room 等待案件進來。如果是在押被告，有一個小隔離接見室可

以與律師接見。因為只有一個接見室，如果有多個在押被告，要排隊就很麻煩。

(四)「T.V. Edwards 律師事務所」

這個事務所在 1929 年立，是 LSC 認可的「優先供應商」(“Preferred Supplier”)。主持律師 Anthony Edwards 是 LSC 的董事，本身也是有名的刑事辯護律師。目前該事務所刑事案件的同儕審查結果是一分(最高分)，housing 案件是二分，家事案件是三分。

該事務所有 85% 的收入是來自 LSC 的補助款。表現最好的刑事部門，律師區分 A 到 C 三個等級，A 等級是年資六年以上已有專精的律師，處理嚴重的案件像謀殺、犯毒(金額達 100 萬英鎊以上)、性侵害(非熟人強暴)等；B 等級是年資未滿六年的律師，協助 A 等級律師，並做一些中間等級的案子與整理文件等。C 等級是實習律師或者法務人員，處理輕微案件例如商店偷竊，算是給他們訓練。不管是法扶或非法扶案件都按照相同的分案程序。

如果當事人只差 LSC 規定的資力標準一點點，案件的訴訟或律師費用又顯然高於其收入或財產時，該事務所為了實踐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應給予免費法律協助的規定，刑事案件仍會協助，民事案件會轉介給 CAB 或 law center 等單位。民事案件例如社會福利或勞工法庭代理(tribunal)雖然很複雜，但因為不在人權公約中，當事人必需自求多福。

Anthony 律師也是 Peer Review 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時會注意事務所是否以賺錢為唯一目的，如果是的話評分會比較低。他認為法扶的政策不能以省錢為第一要務，因此非常不認同 Lord Carter 提出的固定費率的建議。固定費率的風險在於它會造成律師事務所挑案，不接不賺錢的案件，所以有些案件的固定費率需調高，否則未來沒人會做。另外，他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律師事務所的收費費率應統一，因為這是一個勞務市場，大家提供的勞務是一樣的，雖然非營利組織也辦理非 LSC 扶助範圍的案件或跟其它單位合作辦理法律扶助以外的業務，但是站在 LSC 的立場，Anthony 律師不認同收 80 小時的費用，辦理只需要花 40 小時的案件，而把其它時間的經費用在與法律扶助比較無關的工作。如要節省成本，家事或民事案件如有調解服務(“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一定能節省費用。刑事案件方面，在警局陪訊時如果律師給予好的建議，使被告在後面的程序不要作太多不必要的陳述，同樣可以節省成本。

Anthony 律師表示，律師事務所常申訴 LSC 的行政程序緩慢或處理不佳，不過 Mike Jeacock 先生上任之後申訴率下降了很多。另外針對 LSC 因行政程序上的不足，例如補助發得太慢，導致受扶助人權益受損，Anthony 律師認為 LSC 應補償當事人。

Anthony 律師以“Legal Aid Triangle”，為參訪團解說在固定的預算下，

法律扶助不可避免的課題，即供應商、受扶助人與服務品質三方的緊張關係。他認為服務品質至少要維持在同儕審查二分的水準，但在這個平面上，供應商與受扶助人之間就會產生緊張關係，因為酬金愈高，能協助的案件愈少；而如果協助的案件量愈多，酬金就必須降低。因此，問題即是：在經費是固定的情況下，“應調高供應商的酬金，或者協助更多當事人？”依 Anthony 律師的觀察，現前供應商的酬金確實偏低，他們並非純粹在抱怨。

要取得在警局陪訊的資格，必須通過三個測驗：(一) 刑事法律知識測驗 (二) 實務辦理 casework 的表現 (三) 錄音進行臨場測驗 - 「重要情境測驗」 (“critical incidence test”)，測試律師是否能運用自信。

二、法律中心

在英國，所謂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基本上泛指一般法律事務所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律服務機構，其設立者可能是（地區）政府，也有可能是私人、有提供個案扶助者，亦有著重於政策及法律教育者。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為英國司法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存在有其獨特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背景。

英國法律扶助制度，主要以 LSC 為中心，其最重要的任務是尋找優良的扶助律師(供應商)以提供受扶助人高品質的服務。LSC 簽約供應商不限於一般私人事務所，如 Islington 法律中心、Mary Ward 法律中心等非營利機構，只要達到 LSC 的標準，亦可與 LSC 簽約，接受 LSC 的監督。

「Islington 法律中心」(“Islington Law Centre”)

這個組織位於倫敦市外來移民居多的 Islington 區，由該區區政府的預算成立，已經有約 30 年歷史。這個組織主要是提供當地低收入居民消費者借貸、移民、房屋（案件量最大）、教育、勞雇等案件之免費法律諮詢或訴訟代理。

該中心主要是提供尚未成案的建議，適當時才建議客戶進入法院程序。服務項目原則是諮詢，如有訴訟補助金的案件類型才能准訴訟（例如勞雇案件是沒有的），否則就諮詢、寫訴狀或轉給願意義務服務的事務所。但有開辦夜間服務，且時常下鄉到各社區或當地院校提供在地服務，以方便申請人。

扶助案件的類型，包含卡債的協調還款額度、協助學生做協商工作（如殘障學生、學生被記過等）、勞工不當解雇等。此外該中心花很多資源在移民案件上，主要是難民的問題，如協助遣返之前的釋放，以及其他如涉及偽造護照等刑事案件、賄賂或人蛇集團等的問題，均依照歐洲人權公約提供各項協助。訴訟代理的案件，該中心審慎評估勝算較大的案子才接。此外，該中心會選擇性扶助具指標性或挑戰性的案例，例如歐洲法院或歐洲人權法院的案子。但因此等案件通常耗時又費力，可能需 4-5 年以上的審理時間，所以會尋求其它資源的協助。

該中心很重視法律服務品質，監督的方法和 LSC 的規則一樣，包括最後結果、花了多少錢、花了多少時間、結案時給受扶助人的書面問卷等。電話諮詢服務也會被錄音並抽樣調查。該中心還必須接受各經費來源的監督，例如 LSC 補助的案件必須接受 LSC 的監督。此外它也必須向各區政府做工作報告。

該中心大部分是服務本地行政區的居民，雖然也有接受其它地區的轉介，但是量不多。流程上申請人必須事先預約，不接受未預約的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符合各項經費來源所規定的標準，例如由 LSC 經費補助的案件，申請人必須符合 LSC 的資力要求。接案量到達一定程度，即停止接案，

主要是人力及經費來源的考慮，但會建議適合的扶助管道給申請人。

該中心所在區域有 2/3 的居民不是以英語為母語，說、聽、讀都有問題，但該中心沒有翻譯資源，所以申請人自己要請人協助。翻譯資源的欠缺是該中心很大的困擾。

Law Centres 大部分設在市區，多數是在三十幾年前景氣比較好的時候設立的，而最近只設了五個。這是地方自治的一環，不受中央政府拘束。地方自治法規中並沒有規定提供法律服務的義務，除了對於低收入戶的房屋協助之外，要看你運氣好不好住在哪一區裡。

本中心獨立於政府之外，是一個公司性質的組織，並視為事務所在運作。當地政府沒有權利干涉組織的運作，但仍然有如果控告本地政府，就不給補助的困難。除了被視為事務所外，有董事會(受託人會議)，但它不參與平常行政事務的運作。這是個慈善性質的組織，原則上政府雖然有權審計，但並沒有來審計過，地方議會也並未政策性介入其運作過。

受託人年會每年會召開，歡迎任何人參加這個年會，每年會遴選新受託人，基本上選對社會公益有心的律師來擔任。理論上有可能因為預算而受到影響，但目前沒有這樣的狀況。政府不會在檢視財務報表或是年度報告的時候，把對這個計畫或任何政策不利的執行情況拿出來擋不給預算。政府不會用直接砍預算的方式擋單位的預算，但會用例如說一定要工作人員取得一定的資格等方式增加協助的難度。

本中心與律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比較注重當地社區居民的需要，而且跟附近的團體比較有互動，比較有 access 的效果。

該中心目前有 15 位職員，係由政府僱用，有六位是律師(solicitor)，其餘人員在政府相關領域有至少二年以上經驗。雇員主要來自律師事務所或政府單位。該中心提供的薪水並不優厚，而大學學費很高，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大都選擇去律師事務所賺錢償還學費。剛入行者在這裡的薪水與業界差不多，但年資越高與業界差距越大，故在人才留用上有困難。

這個中心招募的志工主要是法學院學生或大律師事務所的實習生，主要是負責紀錄、整理或研究等工作。志工必須簽署保密契約，服務時間超過三個月即給予訓練，但志工通常待不久。晚上有義務律師輪值審查，大部分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多具出庭資格，提供與其執業相關之案件如卡債問題，非常受歡迎，通常要一個月前預約。該中心目前約有 15 名義務律師固定輪值，均很清楚該中心的運作情形。

對於如何留住員工的建議，負責人表示要儘量維持律師的薪水，給律師較大的執業空間，尊重律師在執業依據個案需要的時間與成本，彈性分配預算。也就是想辦法讓律師方便辦案，在經費方面沒有後顧之憂。因此明年開始是很大的挑戰，因為經費會減少（因為刑事辯護的預算增加，排擠到其他民事案件的協助）。

該中心的預算主要來源如下：

(一)LSC 的補助：這是該中心最主要的經費來源，一年約有 24 萬英鎊，必須與 LSC 簽約才能接受補助。簽約後要依照 LSC 的標準及規定執行業務，並接受 LSC 的監督，其地位與一般律師事務所無異。原本是以工作量決定補助的額度，但明年起改為總量管制，主任認為這樣做對該中心可能有不利影響。

(二)當地或鄰近區政府的補助：辦理國宅租用或勞雇等問題，約有 18 萬英鎊。

(三)中央政府特別補助：約占三分之一（約有 12.5 萬英鎊），主要是為了提昇經濟，希望所有的政府資源綜合使用。如果各方面表現比較好的，可以獲得比較多的補助。

(四)大型律師事務所或慈善基金的捐款：該中心與當地大型事務所合作關係（約有 10 萬英鎊補助），事務所捐款並指派義務律師，如無利益衝突、利益迴避問題的案件，可由義務律師帶回事務所繼續承辦，以達到互蒙其利的效果。慈善基金的捐款主要是用於教育問題，如輔導偏差行為的學生（約有 6.6 萬英鎊）。

「法律行動組職」(“Legal Action Group”)

這個組織是在 1971 年 11 月由四位著名的律師發起，在 1972 年設立的。它主要的目的是募集資金，從事資訊服務以及監督法律扶助的提供，主要業務是針對律師等實務工作者提供訓練課程，出版法律實務書籍，並從事政策遊說工作。

這個組織長期關注法律扶助制度的演變，觀察如下：

(一)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英國政府每年編列的法律扶助經費，若以每個人為計算單位，是歐盟各國中最高的，約 20 億英鎊，除了如交通案件或搭地鐵不付錢等輕微案件外，幾乎其他所有案件都可以申請。

目前律師費是以時計費，但 Lord Carter 建議改成固定費率。律師事務所為控制成本，可能採聯合投標，這樣一來會讓受扶助者得到的法律服務變少，而且有品質的小型事務所無法跟大事務所競標，可能減低其參與的機會及意願。如果變成這樣，本來 3000 個有接法扶案件的事務所，預計會減少大約 800 個。而且會讓新進律師更不想從事法律扶助工作。

這個可能的政策讓英國的律師界非常反彈，因為事務所成本本來就高，收費壓低會使情況惡化，而且一次簽約三年，如果這三年中與其它事務所合併，合併後是不是還可以維持原來的費率，會是個疑問，這會影響事務所接案的自由度。

這對刑事被告的辯護工作也有影響，比如緊急案件找不到律師，可能會使拘留時間變長，而且律師事務所基於成本考量，可能指派較無經驗的

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如此一來，勢必影響扶助品質，受扶助人不易獲得好的服務。

(二)有關民事案件法律扶助：

以非營利為目的的法律中心大都位於市區，如 Islington Law Centre 是由該區政府預算成立，鄉村地區大都只是一種網絡(network)，不具法律中心的規範，未來 Law Centre 可能會聯合競標 LSC 的案件，這會更讓小型事務所更難以在法律扶助這塊發展。

民事案件目前原則上是以小時計費，但是之後會傾向改成固定費率。目前已經有些地方採用固定費率招標，這讓得標的律師事務所只願接比較簡單的案子，複雜的案子(或複雜的客戶)就不接。

LSC 給的酬金費用計算很複雜，視招標的條件或契約而有不同，基本上僅為市價的一半。

最近五年來民事法律扶助的預算下降了 25%，原因是除了刑事案件的排擠效應外，另一個原因是民事法律扶助的範圍變小，例如人身傷害案件，以前是扶助項目，但現在已經被排除，要轉介到一般事務所依收後酬的方式接案。

非營利組織大都認為 LSC 改採固定費率制可能會影響服務品質，但是 LSC 似乎不這樣覺得。有一個「接近司法聯盟」，裡面約有 20 個 NGO 團體，包括執行法律扶助的律師公會（公會之間是互相競爭的）、兒童援助團體、法律諮詢團體、housing 的團體等，對於 Lord Carter Report 進行研究及遊說。

LAG 希望以逐步推行的方式實行 Lord Carter 的建議，不要立即變成固定成本制，先試辦再逐步擴大，這樣對事務所的衝擊比較小。最終建議還是希望增加預算。這個案目前還沒有立法定案，還在國會聽證當中，LAG 也有提供意見給議員。這個建議案是只針對律師辦案，還不到要大律師出庭的案件，除非是費用特別高昂的案件。英國有公設辯護人，但是用公辯的成本比較高，還不如外包給事務所的律師。

「Mary Ward 法律中心」(“Mary Ward Legal Centre”)

這個組織是由 Mary Ward 慈善基金會(“Mary Ward Settlement”)設立，迄今已有約 110 年歷史，主要提供大倫敦地區居民有關房屋、債務及僱傭等案件之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服務。Mary Ward 慈善基金會的宗旨著重在濟貧及教育，除上述之法律中心外，另設有其他諸多慈善機構，如學校、游泳池（為提倡運動）等。

這個中心從 20 世紀開始對於貧困之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一開始是受理有關住宅(housing)之案件，後來再擴展到其它案件，所有倫敦區的居民都可以申請。

據該中心主任表示，英國的非營利法律服務機構大致上可分為三大

類：市民諮詢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第一所在 1950 年左右成立，現在共有約 300-350 所，大都沒有律師；Law Centres 共約 55 所，大部分設立於 1970 年左右，主要財源來自地方政府；另有約 45 個公益性質的法律服務中心(如本中心)。後二者是由律師及助理組成，除了做法律諮詢外，還可出庭代理；唯一的區別在於當初成立的是政府委託還是私人。以上三大類型的機構組成 Advice Services Alliance，共僱用約 100 名律師(solicitor)。

第三種組織大部分均有接受政府資源的補助，在 1993/94 年並得到 LSC 的許可，可簽約成為 LSC 的供應商，一年約做 8000 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

依 LSC 的規定，每個案件諮詢的時間有限制，例如一般債權債務關係只能做 3 小時，但依照 Lord Carter Report 的建議，將以追求效率為主要考量，屆時恐怕有半數的 Law Centres 會無法維持。

1993/94 年以前的經費是 case-by-case 計算，後來 1998/99 改成總額管制(“block contract”)，2009 年可能再改回來。本中心目前是 case-by-case 計算補助。總額管制時，LSC 是用事後抽查的方式為監督，如果發現實際花費的時數低少於所報時數者，LSC 會把被採查單位所有承接的所有 LSC 案件都減量計算，比如說審查的結果認為某案件實際只花 3 小時，卻申報 5 小時，則該單位所有的 LSC 案件都會被減 2 小時的補助，因此溢領的款項必須退還給 LSC。

一般而言，諮詢案件每件平均約花 12 個小時的諮詢時間。民事訴訟代理案件，LSC 基本上以每小時 69 英鎊計算，但法院會視情形調整，最多可能達每小時 200 甚至 250 英鎊，多於 69 元的部分，由對造負擔，換言之，案件勝訴時律師的酬金就回到與市場機制相同的狀況。LSC 給付的律師酬費率，跟案件之勝訴比例(民事)、年資、案件複雜度、律師專業性有關，大事務所的律師因為專長、年資等原因，可能會挑案件，且同樣的案子，大事務所從 LSC 獲得的酬金，可能是該中心的三倍以上。這會導致逆選擇的結果。

該中心目前的經費，2/3 來自 LSC，1/3 來自政府，還有一些捐助，將來希望能受到 LSC 的九成以上的補助。本中心目前提供的服務很全面，但如果經費都來自 LSC，接案必須符合 LSC 的標準及要求，因此可能喪失獨立性，有很多事情不能做。

訴訟代理的案件，原則上必需由 LSC 的簽約律師代理當事人向 LSC 提出聲請，申請人的資力證明文件，並無規定一定要附上，但因律師代理聲請，已經有付出相當的成本，如果被 LSC 駁回，其風險必須由律師自己負擔，因此律師通常會要求申請人附上資力證明文件。

該中心目前約有 100 名義務律師輪值提供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很好，很受當事人的歡迎。

三、義務服務

「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單位」(“Bar Council Pro Bono Unit”)

在英國，雇用律師通常有三個方法：自己付費、向 LSC 申請法律扶助、或尋求大律師的義務服務(pro bono)。這個 pro bono 系統與市民諮詢局(“Citizen’s Advice Bureau”)是緊密結合的，與一般案件必須透過 solicitor 才能獲得 barrister 的協助不同。一般民眾先到市民諮詢局或 law centre 獲得一些法律上的協助後(市民諮詢局的服務人員沒有律師資格)，依據案件類型轉介給適當的大律師處理。未來將變成只有市民諮詢局或類似單位轉介的案件才是屬於此單位辦理的 pro bono 案件。原則上必須是不符合政府予以法律扶助的規定，但又確實無資力之人才能獲得 pro bono 法律協助。

這是一個獨立的慈善單位，1996 年由現任檢察長 (Attorney-General) Lord Goldsmith QC 設立，受 Bar Council 全額資助，政府也協助一些行政管理上的工作。預算每年約 128,871 英磅，五名工作人員。參與的 barrister 都有獨立的權力決定是否接受轉介來的案件。市民諮詢局等轉介單位會填好表格，將案件轉給大律師審閱。如果律師認為他不能接，會轉給其他大律師處理，服務品質與外面一般收受酬金的服務品質是完全相同的。案件來源除了轉介，法院還會針對自行上訴，但不符合 LSC 規定的當事人，聯絡這個單位評估是否進行協助。評估方式完全是看這個當事人有沒有協助的必要，並不會只看案件是否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能增加名氣的案件才接。案件種類包含僱傭 (37.1%)、家事 (8.6%)、住房、消費、移民、刑事傷害等等。

這個單位接案數量非常少(每年約 300 件)，選擇性非常高，是由資深的 barrister 決定要不要接，而且根據案例類型的不同，會請各種專家來研究是否協助。審案的順序是(一)案情(二)資力(三)是不是需要 barrister 出庭(四)針對該案件 barrister 應給予什麼類型的協助，是要諮詢、撰狀或代理出庭。案子並不一定都需要出庭代理，有的案子給予諮詢就可以結案。一個案子不一定會從頭扶助到尾，會視案件進行狀況及目前需求，給予不同的協助，因為這個單位人力實在不足。在前階段的初步性審查也包含看案件是不是有勝訴希望或有訴訟價值。

這個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協助非政府扶助範圍內的案子。例如，勞資雖然是 LSC 扶助的範圍，但限於進入法院的階段，前置的法庭程序(Tribunal 是由資深律師組成，有點像調解又有點像法院的庭)是沒有法律扶助的。這個部分就由 pro bono 來填補。另外像家事案件，規定上每種類型的家事案件都有法律扶助，但是實際運作上並非這樣。原因是(一)律師事務所只接數量較多的家事案件類別(二)家事案件太多，而律師事務所每年簽約能接的案件數量卻有限制。

因義務服務屬於補強性質，講師表示希望政府多著力於勞工及家事案件，讓更多案件獲得協助，這裡才能維持最後一道關卡的性質。另外，英

國的法律准許勝訴方向敗訴之對造收取包含酬金在內的訴訟費用，而 pro bono 原則上完全不收費，反而使被他們服務的人覺得對造不需付費不公平，所以他們在研議勝訴後向對造收費。

講師認為做好義務服務有五個條件：(一)一個所有人民都容易接近的組織(二)與 CAB 和其它單位合作與配合(三)整個業界的參與及投入(四)維持服務品質與一般收費案件相同(五)補強而非替代公費法律扶助。

肆、參訪心得

拜會過各法律扶助機構與相關組織之後，參訪團員作以下心得：

一、英國 LSC 機構組織：

(一) LSC 之法人性質是所謂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意思是雖由政府經營(公營)，但是採用類似公司的運作原理及模式經營，不採一般政府部門之運作方式。此組織方式較能發揮效能，善用資源，用人彈性化，較能達成目標。但也不是私人機構，因此重要政策大方向仍由政府決定，性質上仍屬公營機構。

(二) 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組織，董事會中政府現任官員即佔五位，主管機關司法院又設置小組每月審查監督各項大小事物，董事會之功能反而較難發揮。觀察英國 LSC 之董事會，董事大致是與法律扶助業務與管理有關之豐富經驗專家為主。

(三) 我國每年三萬多件申請法扶案件，是由各分會個別成立以三人為一組的審查委員會審查資力及法律理由，總計全國一千位左右律師輪流擔任審委，每年之交通費(審查費)共 3000 萬元。如依照英國(或澳洲)制度由專職人員審查，經費及人力試算：專職人員(含律師)每年薪資平均 80 萬元，每人每天審查 8 件，每月 20 工作天計算，一年 240 天 X 8(件) = 1920 件，如果有 20 位，則每年可審察 1920 件 X 20 = 38400 件。其經費只有 1600 萬元(80 萬 X 20 = 1600 萬元)。

(四) 英國法律服務系統之特色，依我看在於充分與英國律師業務建立連鎖店(加盟店)關係，有與 LSC 簽約的律師事務所必須在所外掛上 LSC 的標章(民事是 CLS，刑事是 CDS)，類似麥當勞、7-11 超商，把 LSC 要提供的服務產品透過選擇並簽約之事務所，達到民眾附近。在澳洲，有些修正，澳洲政府之法扶預算一半使用在自聘專職律師提供服務，另一半預算才是透過私人律師，美國採刑事案件由各州政府提供負責設立「公設辯護律師機構」(Public Defender)，由公設律師提供服務，近於公營，民事則由聯邦政府撥經費補助各州各地區數百個私立基金會或協會，法人團體提出三年、四年計畫，經聯邦法律服務公司("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審查核給及評估，即採補助民營私營之民事法律服務機構模式。

(五) 英國政府主辦之法律服務是由憲政事務部為主管機關，屬於內閣之一部份。大部分國家的法律扶助經費都由中央行政部門負責，很少由司法機關為主管機關。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傳統上，最早之英國法律服務之觀念與制度是從社會福利，贊助窮人為出發點。美國也是在 60 年代，黑白種族問題，貧富懸殊惡化，社會分裂，甘乃迪總統及其後之詹森總統乃擴大民事法律扶助由政府播出龐大經費辦理。刑事之法律扶助因憲法已確定律師辯護權為每一個被告或嫌疑人之基本人權，故更早在各州已落實辦理。

我國由政府辦理法律扶助只是最近三年之事，落實刑事被告之辯護權，保護人權健全司法，為司法院多年來保護人權提升司法之目標，故法律扶助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負責訂定政策及預算，仍然能發揮憲政體制之運作功能。但關於民事部分之法律扶助，司法機關能否像各國政府（行政部門），為了解決社會弱勢及貧窮人的各種問題（這也是各國政府最核心、最敏感的政治與政策），透過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救助手段（其中法扶是較重要之手段），達到其政治與政策之目標？

各國司法機關傳統上被動受理當事人之請求，再給於公平裁判，較難主動採取積極政策，解決社會問題之根源。惟近年來各國司法改革之理念及策略也有若干改變，也重視社會或當事人個案問題的實質及效果的解決，尤其家事或少年事件，已開始以整合各方之意見並採取能解決問題之方法，替代裁判，以此種司法改革趨勢而言，當初我國法律扶助法以司法機關為主管機關，其實是有遠見。

二、警察局當值律師服務：

（一）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之必要性：

1. 為落實憲法上人權之保障，避免犯罪嫌疑人因經濟上之弱勢及法律常識方面之欠缺，而作出非真實性及非任意性之陳述，進而影響日後接續之偵查及審判程序，故律師在場，確實有其必要性，並可當場立刻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部分。
2. 對於罪證明確之案件，藉由律師陪同到場及對犯罪嫌疑人之法律構成要件之解釋、證據之分析，可讓犯罪嫌疑人及早了解對其不利之證據資料，可以及早認罪，節省訴訟成本。
3. 避免警調單位違法取供或有其他不法情事。

（二）英國警調偵訊制度與現行基金會制度之比較：

1. 可至警調偵訊陪同之人員資格：

- (1) 英國：
 - (a) 律師。
 - (b) 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 (c) 當值律師可與犯罪嫌疑人協商是否由律師助理陪同，而被告對陪同人員資格有最後決定權。
- (2) 現行基金會：律師。
- (3) 因現行吾國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允許非律師資格之律師事務所助理代理刑事案件，且警調訊問需時冗長，於現行制度下，律師可能礙於時間、衝庭等因素，而無法全程陪同。建議是否可擷取英國法律扶助之經驗，而修法承認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可執行擔任警訊時陪同犯罪嫌疑人之任務。

2. **人力資源**：

- (1) 英國：當值律師人數有5500人之多。
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有3000人之多。
- (2) 目前嘉義分會：扶助律師有55人。
- (3) 如果全面採行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制度，除台北、高雄外之非都會區之鄉鎮，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尚有研討之空間。

3. **律師酬金**：

- (1) 英國：
 - (a) 視案件繁雜程序及是否為上班時間而有不同計費標準。
 - (b) 採以時計費，以每小時為單位，平均每個案件約250英鎊（折合台幣約15000元）。
 - (c) 委請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費用較低，每小時約35英鎊，是律師成本75英鎊之半數。
 - (d) “rota duty”輪值時間就必須待機，輪值期間即使無人傳喚，仍有LSC補助之等待費用，然、此種費用較低。
 - (e) “panel duty”非上班時間：69.05鎊/小時。上班時間：52鎊/小時。交通加等待時間是28.8鎊。
- (2) 現行基金會：
 - (a) 警訊律師酬金尚在研擬。依試行方案問卷，每3小時為一單位，一般時段（09：00—18：00）1500元/單位，夜間（18：00—00：00）2000元/單位，夜間（00：00—09：00）及假日時段3000元/單位。
 - (b) 刑事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新台幣15000元-20000元。

4. **律師指派方式**：

- (1) 英國：
 - (a) 透過call centre與輪值律師聯繫。
 - (b) 警局24小時專值律師服務。
 - (c) 輪值方式分為“rota duty”、“panel duty”兩種。
 - (d) 被告可指定律師。
- (2) 現行基金會：
 - (a) 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尚在研擬。目前試辦僅針對警局部分，不含調查局。
 - (b) 各分會工作同仁人力有限，且以嘉義分會為例工作同仁均為女性，由工作同仁排班輪值夜間及假日，除了安全性考量

外，人員調度亦可能會有困難。

- (c) 建議採行，上班時間：由基金會同仁與扶助律師聯繫。非上班時間：則將有意願之律師輪值表交警局，請警局直接與律師聯繫。且此制度之推行，應配合對警察局之宣導，於警察拒絕律師接見之情況下，能讓犯罪嫌疑人有適當陳述並保存記錄，方可順利推展。

5. 律師功能：

- (1) 英國：
 - (a) 法律諮詢：較簡易之法律案件，可透過call centre，由律師直接為電話法律諮詢。
 - (b) 律師陪同：對犯罪嫌疑人情緒有安定作用。
 - (c) 與犯罪嫌疑人獨處並提供法律意見：含討論案情、建議答話方式。
 - (d) 查看筆錄權：於筆錄製作過程，律師隨時可查看筆錄內容。
 - (e) 警員訊問過程中表達意見權：警員訊問過程中，律師可插話並教導被告。
- (2) 現行制度：僅單純在場權。
- (3) 關於律師角色於警局中，究可行使保種保障犯罪嫌疑人之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明確規定，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但實務上，仍有被告於庭訊時仍爭執警訊筆錄之內容真實性，故若能修法加強律師於警訊時之功能，方可加強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保障，且避免事後對於警訊筆錄之爭議。

6. 證據能力：

- (1) 英國：無律師或專業律師助理陪同之訊問筆錄無證據能力，法官通常會要求陪審團排除此份筆錄之證據能力。
- (2) 現行制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此於被告於第一審時，未選任辯護人之情況下，對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難謂公平。

7. 留置被告之時間：

- (1) 英國：
 - (a) 一般案件：留置時間為36小時。
 - (b) 恐怖份子案件：可長達28天。
- (2) 現行制度：依憲法第八條及釋字第392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檢警共用24小時。

8. **當值律師服務適用範圍**：

- (1) 英國：犯罪嫌疑人留在警局時才有的權利。
- (2) 現行制度：尚無當值律師服務制度。

(三)未來展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五年願景工作計畫中，對於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制度，亦列為重要業務發展之方向，且從世界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推行之過程，此制度對於人權保障之落實面亦確實有其必要；然、現行基金會礙於人力、預算考量，對此制度之施行，仍需審慎評估；且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賦予律師於警局中之權利，仍付諸闕如，亦未有如英國制度中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制度，若未能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律師只空有單純在場權，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比起先進國家而言，仍有不足；且本國城鄉差異性大，台北、高雄律師人數眾多，此制度推行起來，較容易，但對於偏遠之山區或鄉村，法律資源非但匱乏，若於非上班時間，要如何尋找當值律師陪同，亦有再研究之配套空間。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本人此次英國行，確實獲益良多，亦深感英國制度之良善，確實值得我們效法。

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近年來開始朝向經濟效益層面思考，目標就是如何「讓納稅人付出的錢更有價值」，因此可以發現英國開始嘗試多種一方面可以方便民眾，另一方面又可以節省成本的法律扶助提供方式。

其中開始辦理後最有成效的應該屬於電話、網路及小冊子法律諮詢，其中電話法律諮詢部份，可以區分為民事法律扶助的電話法律諮詢以及刑事法律服務的電話法律諮詢。其中刑事的電話法律諮詢目前還是屬於試辦性質，但根據 LSC 的財務年報，跟以往刑事案件沒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需要律師外出至警察局服務比較之下，前者的試辦已經為 LSC 節省了五十萬英鎊，而服務的品質據調查都獲得民眾相當的滿意度。最重要的是，電話法律諮詢以較低的經費，在初期解決大部分的法律紛爭，間接的節省整個司法的資源。就此而言，此等制度有兼顧成本、效益及民眾需求便利性，並維持相當品質，基本上此服務的開辦應該算是成功的。

台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並未全面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僅有基金會指示台北分會及桃園分會於 95 年針對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的 NGO 團體，試辦由審查律師 CALL OUT 給有法律問題的 NGO 團體給予法律諮詢服務。以及馬祖分會針對離島民眾提供審查時段之電話法律諮詢的服務。至於面談的法律諮詢，尚且需要經過資力及案情的審查通過後始能提供。

是否要朝英國的方向，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就便利性及節省整個司法

資源面而言是肯定的，畢竟對於尤其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民眾，無須奔波即可經由電話接受電話法律訊息，而輕微的法律問題如果可以在初期解決，對於後續經費節省必有相當幫助。

然而刑事案件部分，以目前台灣相關法令上並沒有強制規定，在警察局訊問時一定要有律師在場陪訊的制度下，縱然開辦警察局留置時的刑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警察是否會協助犯罪嫌疑人打電話仍有疑問，警局是否有適當場所給犯罪嫌疑人使用電話等均有疑問。

因此建議，未來應可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而其項目可不限於民事法律建議，刑事輕微案件亦可類型化之後提供相當的法律建議，然針對警察局（或調查局）部分，初期應開辦者為第一次警調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制度，以律師親自前往提供陪訊服務，而非以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應該是較為符合台灣目前現狀的方向。

四、公設辯護人服務：

所謂的 PDS 雖然翻譯成公設辯護人，但就我國的司法及法律扶助制度而言，LSC 的 PDS，並非如同我國法院內的公設辯護人，屬於司法院體系，受其所隸屬的法院監督管理，而是“類似”於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內的「專職律師」，更精確的說法是「專門辦理刑事服務的專職律師」。

之所以強調僅是類似於我國的專職律師，著眼於 PDS 是屬於 LSC 下設的一個制度，且提供的是刑事的服務。但是 PDS 有其獨立的八個辦公室分設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且有自己的運作制度，包括員工或律師的招募、訓練等，與 LSC 各地區的分會是區隔開來，並有其獨立特性，與我國專職律師仍有極大的不同。此外，PDS 中直接提供刑事服務的人，包括受雇於 PDS 的 solicitor 與 barrister，以及不具律師資格但經過專業訓練認證的“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s”。而 PDS 因為英國的刑事辯護制度中的當值律師制度，也提供了一天 24 小時，一個星期 7 天的警察局及法院當值律師服務。

我國的專職律師承辦的案件類型並沒有如英國般限於刑事案件，而英國 PDS 的講師 Gaynor Ogden (Head of Employed Service) 在被問及是否考慮於民事法律服務也設置類如 PDS 的辦公室時，也給予肯定的意見，因此我國專職律師提供扶助的內容應該是較為完整的。唯我國專職律師制度發展至今始半年餘，人數僅 3 位，仍在起步階段，對於法律扶助及台灣司法等制度的貢獻仍有待觀察。

參考英國經驗，我國專職律師朝增加人數擴大規模發展有其必要，因為可以針對法律扶助依照我國國情政策上認定需要的案件給予協助，例如：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在場（基於人權保障及節省司法資源觀點）、或重大公害案件等集體訴訟（基於受害人數多、損害重大及我國較少律師承辦此類案件等考量）。且專職律師應與外部律師同樣應接受律師評鑑及辦

案品質評比等制度控管，並應進行教育訓練。至於未來，一旦專職律師規模擴大，行政上，專職律師制度是否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一個獨立運作的分支，就英國經驗而言，似乎以肯定的見解為宜。因為專職律師的業務內容有其特殊性，是實際提供法律服務者，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中行政上的資格審查及外部律師指派等服務極為不同，兩者於預算執行、成本分析、員工招募及訓練等均有差異，因此其預算及制度等均應量身訂做，不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員工適用同一套制度。

建議：(一)增加專職律師人數(二)制訂專職律師制度之相關法規(包括行政、人事、財務等)(三)專職律師應同受律師評鑑制度之檢驗。

五、法院當值律師服務：

英國的當值律師服務，包括在警察局及在法院兩個部分。在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主要是針對在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的刑事案件被告。因為英國法律規定此種案件被告在法庭的第一次審理，必須有律師在場，故有法院當值律師的服務。因此當被告沒有自己的律師時，就可以請法院人員協助，尋求法院當值律師的服務。提供法院當值律師服務者除了一般事務所的律師外，當然也包括了LSC的PDS。

與警察局當值律師服務相同的是，當值律師服務的價值除了保障人權以外，重要的一點是節省司法資源。因為當值律師一方面協助被告注意有無被逾期羈押的問題外，另一方面也可在研究過被告的資料後，提供被告應認罪與否的正確建議，協助後續司法程序的減省。英美法刑事案件進入實質審理前，會詢問被告認罪與否，因此就該程序而言，如果有當值律師研究過對被告有利與否的相關證據後提出建議，對於被告而言及整體司法資源均有前述的優點。此種當值律師服務的申請是不用審查資力的。

就我國制度而言，僅有在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且被告沒有選任辯護人時，才由國家請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我國刑事案件不同於英美法國家有所謂的第一次「認罪與否」的審理，因此當值律師服務的功能於此無法展現。就我國而言，此時可思考的是，聲押庭是否考慮引進當值律師制度，因為此階段仍在偵查中，無所謂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概念，如檢察官是以被告犯重罪聲請羈押，被告在沒有選任辯護人情況下，法院也無從由公設辯護人來為被告權利辯護。此時，是否給予被告律師協助其辯護，似乎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六、英國非營利法律組織：

在英國所謂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基本上泛指一般法律事務所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律服務機構，其設立者可能是(地區)政府，也有可能是私人，有提供個案扶助者，亦有著重於政策及法律教育者。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為英國司法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存在有其獨特的歷史、社會、政

治、經濟等背景。

英國法律扶助制度，主要以 LSC 為中心，LSC 最重要的任務是尋找優良的扶助律師(供應商)以提供受扶助人高品質的服務，LSC 簽約的供應商不限於一般私人事務所，如 Islington 法律中心、Mary Ward 法律中心等非營利機構，只要符合 LSC 的標準，亦可與 LSC 簽約，接受 LSC 的監督，準此而言，其地位與一般事務所無異，但仍有下列特色：

- (一) 一般事務所可能因成本考慮而拒接某些較複雜或情況特殊之案件，可能由此類非營利的法律組織承接。
- (二) 比一般事務所親切、容易親近。
- (三) 可結合其他資源提供多方面的扶助。

非營利法律組織除接受 LSC 的補助外，亦有其他經費來源，除捐款來源指定用途外，組織本身可自由決定扶助對象、案件種類及扶助種類，因此某些值得扶助但因資力或案件類型不符 LSC 規定而無法通過 LSC 審查的案件可能因而得到幫助。

但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目前亦面臨諸多問題，如：

- (一) 效率問題：就 LSC 的觀點，同樣的案件，若由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辦理，其花費的時間，顯然高於一般的事務所，雖然有可能是因為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是提供較全面性的扶助(不限於法律層面)，但 LSC 認為不應將 LSC 的經費用於其他用途。
- (二) 經費減縮問題：擴大刑事法律扶助對民事法律扶助產生經費排擠的效應。
- (三) Lord Carter Report 中有關律師酬改採固定費率制對此類非營利法律組織的影響：影響生存，降低服務品質

由此可見英國的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在協助弱勢者實現訴訟平等權上，確實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我國目前雖無類似的組織，但鑑於諸多社福或弱勢者團體對於法律協助的熱切需求，法扶基金會或許可因勢利導，建構一個具社會意識之律師與弱勢團體可進行合作的平台，再進一步催生符合我國社會需求的非營利法律組織的設立，以加深法扶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七、大律師公會義務服務：

- (一) 台灣的律師公會沒有固定之經費在做。
- (二) 台灣的律師公會沒有專人在做。
- (三) 台灣的律師公會所做的法律諮詢，遠超過英國。
- (四) 感覺上，英國的 Pro Bono 並不出色，甚至比馬來西亞的律師公會所做的少很多。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有一萬三千多會員，每年要交 660 馬幣之會費，其中 100 馬幣，規定做法扶之工作，所以經費很固定，比例也不少。甚至，馬來西亞的律師公會有買巡迴扶助專車，會固定時

間在貧民區與公益社團合作做服務，可能是這三國中律師公會做的最積極的。

伍、檢討與建議

一、英國 LSC 預算是台灣法扶會的 105 倍，台灣法扶會的預算應予提高：

(一)英國 LSC 每年預算係 20 億英鎊，折合新台幣 1260 億，而英國的人口是台灣的 2.6 倍，2006 年台灣法扶會的預算係 4.6 億，因此英國 LSC 的預算，在考慮人口數及匯率後，係台灣法扶會預算的 105 倍($1260 \div 2.6 \div 4.6 = 105$)。

(二)台灣法扶會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該半年僅有 5 個分會，預算充裕有餘。2005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再成立 5 個分會及 9 個分會，扶助案件量增加，但預算仍然足夠有餘。2006 年台灣法扶會之預算為 4.6 億，年底結算時所剩無幾，其中律師酬金預算為 2.1 億，但實際支付 2.6 億，因有前一年的保留款才能支付無缺。2007 年台灣法扶會基於 2006 年 4.6 億之預算幾近用盡，並考慮案件量的加速成長及各種新業務的推展，希望增加 1 億預算，編列 5.6 億預算，但司法院卻僅准 4.7 億預算。如果司法院希望台灣法扶會做好法扶工作，應參酌英國 LSC 之預算，考慮逐年提高台灣法扶會的預算。

二、英國 LSC 之案件量是台灣法扶會的 80 倍，台灣法扶會應加強宣傳、轉介、聯結及方便申請：

(一)英國 LSC 民事案件量計 996,134 件，刑事案件量計 1,612,061 件，二者共計 2,608,195 件，台灣法扶會 2006 年法律扶助案件(含法律諮詢)共計 32781 件，英國 LSC 之案件量是台灣法扶會的 80 倍($2,608,195 \div 32781 = 79.56$)。英國的法扶創於 1949 年，至今已近 60 年，法扶的制度和觀念，也為人民所熟知。台灣法扶會成立不到三年，雖然努力推廣與宣傳，大部分民眾仍不知法扶制度的存在，尤其弱勢者取得資訊的能力較薄弱，很多弱勢者尚未充分利用法扶制度。台灣法扶會各分會均設立於都會區，偏遠地區人民不易獲得法律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

(二)台灣法扶會如何再加強宣傳、轉介、聯結及方便申請，使弱勢者及偏遠地區人民能充分使用法扶制度，提高扶助案件量，將是一大課題，可能的方法如下：(1)積極參與社會弱勢重大案件，並加強宣傳。(2)與各級政府的各種既有系統聯結並建立轉介制度。(3)加強偏遠地區人民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法律諮詢(包括電話法律諮詢、下鄉法律諮詢等)及方便法律扶助之申請(包括利用視訊設備申

請、下鄉接受申請等)。

三、參酌英國 LSC 廣大服務範圍和種類，台灣法扶會應選擇重點業務種類，並擴大法扶的範圍：

- (一)英國 LSC 之服務範圍和種類廣泛而多樣性，例如警局當值律師服務及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係台灣法扶會尚未發展之服務種類，ADR(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尤其家事調解之法律扶助，台灣法扶會亦尚未建立，電話法律諮詢除極少數地區實施外，應如何規劃，值得討論。此外債務案件之服務是英國 LSC 五種主要案件之一，台灣正值卡債族面臨困境之際，台灣法扶會如何協助卡債或其他個人債務，亦應積極思考規劃。
- (二)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社會基礎，不同的法律制度，法扶機構也有不同的進程，因此台灣法扶會在參訪英國 LSC 後，應該思考規劃那些英國 LSC 服務之種類及範圍，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那些應該修改適合台灣的情境及需要，那些係台灣所獨有的法律問題或社會問題，台灣法扶會應參酌英國 LSC 之精神，建立創新的服務範圍或種類。

四、英國 LSC 警局當值律師務及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值得台灣法扶會參酌推展，以保障人權：

- (一)台灣警調偵訊違法取供或筆錄不實，仍時有所聞，台灣法扶會如能參酌英國 LSC 警局當值律師服務而建立警調第一次偵訊當值律師在場之制度，將對台灣人權形象和刑事審判實務，有不少助益。但是台灣律師於警調第一次偵訊之在場權意義如何，是否包括嫌疑犯與當值律師單獨諮詢之權利，當值律師陳述意見、表示異議及閱覽筆錄等權利，有所爭議，台灣法扶會如要建立此項制度，理應與警政署等單位協商確認，避免扶助律師枯坐警局而無實益。再者依英國 LSC 之經驗，警局當值律師服務案件高達 75 萬件，約占刑事案件的一半，而台灣 2005 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約為 20 萬人，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嫌疑犯約 6 萬人，台灣法扶會如要開辦此項業務，必先確認(1)預算是否充裕(2)實施之範圍及順序(3)工作人員是否足夠(4)都會以外地區律師是否足夠。
- (二)英國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從人權保障和經濟效率而言，值得肯定。台灣有類似需求，但是法制不同，服務項目也不相同。台灣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之案件多達 5000 件，涉嫌者大半沒有律師辯護，嚴重影響人權。此種案件通常係緊接於警調第一次偵訊之案件之後，由警調當值律師繼續服務即可，但目前各地方法院尚無當值律師與涉嫌者諮詢會談之設施，如要建立聲押案件

之當值律師服務，各地方法院必須先完成這些硬體設備。此外，刑事認罪協商案件，依法被告必須有辯護人在場，非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如無辯護人而進行認罪協商時，目前法院係請公設辯護人協助，如公設辯護人不足或公設辯護人制度廢除時，台灣法扶會必須建立法院當值律師服務之制度。

五、英國 LSC 有關調解之法律扶助，值得台灣法扶會參酌推展，以減少法院案件負擔，並有效率解決受扶助人之問題：

- (一)英國傳統上並沒有將調解等 ADR 列為法律扶助之項目，後來逐漸改變觀念，目前 LSC 非常重視調解等 ADR。英國所有家事案件除非緊急，應先經調解，調解不成才可提起訴訟，調解係由家事調解獨立學院負責。英國 LSC 於家事案件支付調解員及律師之報酬，律師並不出席家事案件之調解，只在調解前提供法律諮詢，或調解後提供合約之協助。英國於 1996 年完成家事調解法，希望藉由調解，早日解決紛爭，以節省預算，但因家事案件調解程序冗長，且係多位調解員，因此英國家事案件調解程序比訴訟程序所節省之預算有限，其真正價值在於其結果，即家庭的和諧。2005 年英國 LSC 計有 173,304 件訴訟代理案件，21,474 件家事調解案件。
- (二)英國關於非家事案件，如法院認為有必要請當事人先行調解或律師認為有調解之必要，經 LSC 之同意，即可進入調解程序。非家事案件之重點在於金錢賠償，各種案件類型均可聲請調解，其程序由調解員彈性處理，調解員係由雙方當事人共推，通常是律師，調解地點可能是調解員辦公室，也可能是律師辦公室或中立第三地，調解費用依調解結果決定由何人負擔。英國就非家事案件之調解亦係支付調解員及代理人之酬金，調解如果成功，英國 LSC 可依調解結果向當事人或對造負擔回饋金。
- (三)台灣司法院已規劃由十一個地方法院聘請專家加強推動家事調解，並期待律師以調解推手之身分協助調解，台灣法扶會理當參酌英國 LSC 之經驗，提供扶助，協助家事案件之調解。台灣各地方法院既已聘請專家擔任家事案件之調解人，台灣法扶會無須如英國 LSC 支付調解人之報酬。台灣法扶會應提供扶助律師有關家事案件調解之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成為家事案件調解之推手，而非殺手。至於扶助律師是否如英國只於調解前提供法律諮詢，於調解後提供合約協助，或成為調解程序之代理人，值得討論、試辦並檢討改進。
- (四)在台灣法扶會成立前，台灣很多弱勢者需要提起民事訴訟來確保其權利，但因無資力聘請律師而放棄訴訟。台灣法扶會成立後，

弱勢者為確保其權利而提起訴訟之機會大增，如此勢力增加司法之負擔，如果適當之調解可以減輕法官之負擔，也可以使當事人確保大部分之權利而免於訟累。因此台灣法扶會必須研究如何與法院、勞工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合作，加強調解事宜，同時必須提供扶助律師有關非家事案件調解之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於調解程序扮演好調解代理人之角色或私下與對造或其代理人促成和解。另外台灣法扶會也應研究如無急迫性，在考慮當事人之意願下，儘量於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前應先准予調解代理之扶助。

六、英國 LSC 非常重視法律諮詢，尤其電話法律諮詢，台灣法扶會可以斟酌針對偏遠地區人民及弱勢族群加強法律諮詢：

(一)英國 LSC 非常重視法律諮詢，尤其電話法律諮詢。在民事方面，可以區分幾種方式：(1)面對面法律諮詢(2)電話法律諮詢(3)網路提供法律資訊(4)寄出法律資訊小冊子。面對面法律諮詢每個月約 1 萬件，網路提供法律資訊已 30 萬人次瀏覽，20 萬人次下載，30 種法律資訊小冊子每個月寄出 20 萬冊。電話法律諮詢二年前開始整合，2005 年計有 73,625 件，只針對債務、教育、勞資、房屋、社會福利五種案件類型，均由律師服務，會有文書記錄，但無錄音。英國 LSC 電話法律諮詢計有十種語言，當事人英語如有障礙，將由語言翻譯電話之單位協助，變成三方電話服務。此種電話法律服務如不逾三十分鐘不審查資力，如逾三十分鐘，律師會在電話詢問當事人之資力，但相信當事人口頭之陳述，如持續電話法律諮詢超過二小時，扶助律師將會要求提出書面以證明符合資力標準，才會繼續服務。提供電話法律服務的律師係與英國 LSC 簽約之四、五十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每個法律事務所約 20 至 30 位律師參與此項服務，服務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來擬擴大至非上班時間，據評估電話法律諮詢之成本是面對面法律諮詢之三分之二。

(二)英國 LSC 於 2005 年至 2007 年試行輕微刑事案件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對象係警局留置的人，涉嫌者於警局經由電話中心轉給律師，如輕微案件由律師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如非輕微案件，則由當值律師至警局陪同偵訊。目前電話法律諮詢每個月約 7000 件，由 40 律名師輪流服務，可以節省律師到警局陪同偵訊之費用。

(三)台灣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一款將法律諮詢列為扶助事項之一，惟台灣法扶會基於法律扶助法實施之前，不少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大專院校或各律師公會提供不少法律諮詢之機會，但訴訟代理、調解代理或法律文件之撰擬之扶助不多，因此台灣法扶會基於資源之有限性，依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法律扶助

施行範圍辦法，其第五條規定：「法律諮詢不予扶助，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然而台灣法扶會成立後二年多來之觀察，偏遠地區如金門、馬祖、澎湖之離島或本島各縣市較偏遠之鄉鎮如烏來等，法律諮詢之機會極度缺乏，前往位於都會中心之分會申請法律諮詢也較不方便，因此如何藉由視訊設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提供偏遠地區人民法律諮詢之機會，是值得努力的目標。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法律諮詢仍應審查資力，而目前資力審查相當複雜，如果實施視訊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或下鄉偏遠地區面對面法律諮詢，應另訂簡易資力審查之方式，以求經濟效益。將來法律扶助法修改時，得規定法律諮詢在一定條件下免資力審查。

(四)台灣人民的法律知識遠不如英國，台灣法扶會如果沒有限制開放電話法律諮詢，台灣法扶會的工作人員將無法負荷，台灣法扶會之預算也不足以支應。因此，除了偏遠地區之人民外，台灣法扶會可以仿效英國，限於一定弱勢議題之案件才提供電話法律諮詢，並逐漸開放，例如外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如此案件量不會過多，卻能方便弱勢者，確保其權利。

七、英國 LSC 將債務案件列為民事五大主要案件類型之一，債務案件係民事電話法律服務最多之案件類型，台灣法扶會面對數量龐大的卡債族，應積極關心個人債務之相關立法並提供必要之扶助：

(一)英國 LSC 民事案件之五大主要案件類型為債務、教育、勞資、房屋及社會福利，其中債務案件列為首要案件，而民事電話法律服務也限於前述五種案件類型，2005 年共計 73,625 件，其中債務案件 29,508 件，名列第一，足見債務案件在英國是弱勢者最常遭遇之法律問題。

(二)台灣 2006 年因銀行不加徵信，濫發信用卡、現金卡，造成 52 萬卡債族無法依約償還債務，加上銀行超高利率，並以複利計算，又請討債公司不當催收，接二連三的燒炭自殺一再重演。金管會銀行局在各界壓力下，雖然督促銀行公會訂出協商機制，但銀行只管債務早日清償，所訂協商條件常常高於債務人每月之收入，因此協商難以達成或勉強協商仍無法繼續履約。2006 年 3 月起，台灣法扶會台北分會協助 300 個卡債族與銀行協商，然而台灣並無個人債務破產或更生之機制，因此台灣法扶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與銀行協商並無任何談判籌碼，雖然最後將近 200 個卡債族完成協商，其過程備極艱辛。2006 年司法院與行政院會衝向立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草案，數位立法委員也提出個人債務更及破產之草案，如果個人債務之更生或破產之法案可以完成三讀，弱勢者之卡債或其他個人債務無法依約清償，可以選擇與銀行協

商，如銀行拒絕協商或條件不合理時，也可以選擇向法院聲請更生或破產。台灣法扶會將可以請扶助律師全面協助弱勢者與銀行協商個人債務，也可以請扶助律師代理弱勢者向法院聲請更生或破產，此種業務將成為台灣法扶會重要業務。台灣因為沒有個人債務更生或破產之法律，台灣法扶會才會與英國 LSC 不同而沒有債務案件。因此台灣法扶會應參酌英國 LSC 之經驗，積極參與個人債務更生或破產法案催生，並提早規劃此種業務扶助之相關事宜。

八、英國 LSC 係與律師事務所簽約，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扶助律師由個案簽約改為年度簽約，甚至改與律師事務所簽約：

(一)英國之律師事務所多為數百名律師組成之大型律師事務所，英國 LSC 簽約之對象並非個別之扶助律師，而是律師事務所，並且區分受控制工作合約及受許可工作合約。前者是訴訟代理以外之扶助案件，此類合約限制律師事務所每年可以接的新案件數目，並由律師事務所負責申請及審查。後者是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此類合約並無案件數目或工作時數之限制，由律師事務所之 solicitor 向 LSC 分會提出申請，分會許可後才可辦理之案件。

(二)台灣之律師事務所除了台北、高雄、台中等都會區外，均為單獨一人執業或少數律師合署或合夥的小事務所，十位律師以上之大事務所寥寥無幾。台灣法扶會目前是由各分會邀請該地區的律師加入成為扶助律師，並於邀請之際請律師填寫擬接案之類型及數量。當審查委員准予扶助某案件時，即由工作人員依案件類型及律師意願指派某律師接該案件，該律師回傳接受該案件時，台灣法扶會就該案件即與該律師成立契約。如此個案簽約的方式，比較隨機也較不穩定，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英國 LSC 之機制，於實施律師評鑑和加強弱勢議題之教育訓練後，區分律師表現之優劣及律師辦案的專長，與個別律師每年簽訂辦理扶助案件之件數和案件類型。至於都會區律師人數較多之大型或中型律師事務所，律師之間常有分工及合作之機制，也有績效獎勵之制度，為便於大型或中型律師事務所之管理運作，台灣法扶會可以仿照英國 LSC 之機制，直接與大型或中型之律師事務所每年簽訂辦理扶助案件之件數及案件類型。

九、台灣法扶會應該參照英國 LSC 分擔金之制度，修改部分扶助之規定，提高部分扶助之比例：

(一)英國 LSC 於民刑訴訟代理之案件，均有分擔金之規定，並區分所得之分擔金及資金之分擔金。所得分擔金針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

在上限之下，區分四級，最低一級不必繳納分擔金，其他三級應每月繳納分擔金，並依所得數額有累進之規定。資金之分擔金規定每月可處分之資金低於 3000 英磅不必繳納分擔金，高於 3000 英磅低於上限 8000 英磅者應一次繳納分擔金。申請人必須提供其銀行帳戶予 LSC，由 LSC 每月以銀行扣款之方式收取分擔金。如申請人不付，LSC 由電腦列印催告申請人，第二次催告 LSC 才會考慮終止扶助。

(二)台灣法扶會之「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收入及每月可處分資產在標準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得為部分扶助。「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准為部分扶助之案件，審查委員會應決定申請人負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申請人應依審查委員會所定十五日至六十日之期限內繳納分擔金。台灣有關各項收入、財產或支出並無完整的登記制度，因此台灣法扶會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之資力難有明確之認定，因而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偏低，僅百分之一·五。

(三)如果法律扶助案件，除非常無資力之申請人，要求申請人負擔分擔金，將有助於申請人關心該扶助案件，也有助於申請人配合及協助扶助律師，同時因分擔金之繳納，可以擴大扶助之對象。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英國 LSC 之制度，依不同收入及資產，訂定不同且累進之分擔金，並可以規範分期繳納之制度，使部分扶助案件成為主要之案件。

十、英國 LSC 簽約對象，除律師事務所外，尚有 469 個法律中心及市民諮詢局，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各非政府機構(NGO)合作，推動類似法律中心之工作：

(一)英國 LSC 簽約之對象除 3632 個律師事務所外，另與 469 個法律中心及市民諮詢局簽約，英國法律中心有歷史背景，是由律師及社工人員等成員所組成，除扶助弱勢者之法律問題外，也會關心弱勢者特殊性，如經濟問題、心理問題、教育問題等，其法律扶助案件之效率低於律師事務所，但對弱勢者較具親和力，可以較全面地關心弱勢者

(二)台灣各地有不少非政府機構(NGO)，關心不同議題，包括勞工、婦女、老人、少年兒童殘障、人權、原住民及外勞等工作者以社工人員為主，少有法律人參與，因此台灣非政府機關之工作中，非常欠缺法律服務，台灣並無英國由律師與社工並肩作戰之法律中心。

(三)英國法律中心有其歷史背景、台灣迄今並無法律中心，台灣法扶

會自己要成立法律中心並不容易。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不同議題之非政府機構合作，包括定期安排扶助律師至非政府機構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法律文件的撰擬，或者協助調解、和解，均是可行的方法，如此將可建構律師與社工合作之平台，提供弱勢者法律服務外，也可提供其他社工的服務，建立類似法律中心之功能。

十一、英國 LSC 之回饋金有法定抵押權，法院裁判敗訴者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此均可為台灣法扶會將來修法之參考：

- (一)英國法院如果裁判對造負擔申請人之費用(此費用包括律師費用，當然也包括 LSC 所支付之費用)，對造也確實支付，申請人不僅不必繳納回饋金，也可要回已繳之分擔金。此種情形，扶助律師之報酬，由對造依法院判決支付，可能高於 LSC 所定之報酬，如此制度將可鼓勵律師盡力打贏官司。
- (二)台灣民事法院判決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此費用通常並不包括律師酬金，例外情形，法律扶助法第卅五條規定，法扶會所支付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法扶案件判決對造負擔申請人之訴訟費用，固然有包含法扶會所支付之報酬及必要費用(即追償金)，但律師之酬金也僅限於法扶會所支付之酬金，而非一般市場行情之酬金，因此台灣扶助律師打贏官司，並不能如英國扶助律師可以獲得市場行情之報酬，台灣將來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修改時，如能規定敗訴之一方應負擔對造一般市場行情之律師酬金，將有助於台灣扶助律師盡力打贏民事官司。
- (三)英國法院如果命對造負擔訴訟於費用，但沒將 LSC 所墊付之酬金列入，或法院命對造負擔之訴訟費用雖然有包括 LSC 所墊付之酬金，但對造拒付或僅支付部分，申請人必須回饋 LSC 所付之酬金，但以申請人勝訴所得為限，通常扶養費用、生活費用不計入回饋金。又一定情形下，申請人可以要求以分期或延期繳納回饋金，但 LSC 對就回饋金對於申請人之房屋有法定抵押權，且以單利年利率 8% 計算利息。
- (四)台灣法扶法就回饋金並無法定抵押權之規定，如果有法定抵押權之規定，申請人將可以確保其居住之房屋分期繳納回饋金，台灣法扶會也可以在法定抵押權之擔保下，准予期限較長之分期付款。台灣法扶法將來修改時，可以考慮增訂回饋金之法定抵押權。

十二、英國 LSC 十一名董事均有豐富法律服務經驗或具有管理長才者，且無官方代表，值得司法院及台灣法扶會三思：

- (一)英國 LSC 之董事會由四名律師及七名社會工作者或管理專長者所組成，十一名董事均富有法律服務經驗，社會工作經驗或經營管

理經驗，不少董事曾擔任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或執行長。英國 LSC 之主管機關是憲政事務部，LSC 之董事係經公開競爭，由憲政事務部長選任，但十一名董事均非官方代表。

- (二)台灣法扶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官方代表，四名律師代表，二名學者，一名弱勢團體代表，一名原住民代表，均由司法院長聘任。法扶會之使命在於協助弱勢者處理法律問題，如果具有法律服務經驗者或具有協助弱勢者之社工經驗者擔任董事，將有助於法扶方針之制定及法扶業務之推動。台灣法扶會目前有 20 個分會，將近 150 名成員。如果具有領導管理經驗者擔任董事，將有助於法扶會組織之經營與更新。司法院院長將來聘任台灣法扶會董事時，值得參考英國 LSC 之經驗。再者，台灣法扶會之董事均由司法院長聘任，司法院又設有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台灣法扶會，是否還需要官方代表擔任董事，參考英國 LSC 之經驗，顯然值得商榷，將來台灣法扶法修改時，應列入考慮。

十三、英國 peer review 制度雖然自 2003 年開始，但係由多項制度演變修改而成，有其長久歷史，其說明冊子長達七十四頁，相當詳細。台灣法扶會為提升法扶品質，擬將進行律師評鑑，固然可以仿效英國 peer review，但是二個國家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法律制度亦不相同，如何擇其精髓，學習參考，是一大課題。以下數點，台灣法扶會可以參酌，以逐步建立律師評鑑：

- (一)建立法扶 SOP 及審查標準：台灣律師之工作尚無標準作業流程 (SOP)，例如律師與當事人會客應注意何事、應如何記錄，撰寫書狀應注意何事、繕本是否應寄送當事人，開庭之注意事項為何，開庭之後是否應有所記錄等等問題，律師公會並無標準或規範。台灣法扶會如要建立律師評鑑制度，應先建立法律扶助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 (二)審查之方式應包括抽卷審查：台灣法扶會目前就結案案件僅要求扶助律師將扶助結果回報各分會，並無要求扶助律師將扶助案件卷宗寄給各分會。反之，司法院進行之義務辯護制度，則要求義務辯護律師於結案時將整個卷宗寄給法院以決定律師酬金數額。台灣法扶會案件遠多於司法院義務案件，如果要求扶助律師將所有結案之卷宗寄給各分會，以目前各分會之人力及空間，顯有困難。台灣法扶會為確保扶助品質，進行律師評鑑時，可以考慮問卷及抽卷二者並行，即以問卷之方式(對象包括是受扶助人、承審法官、檢察官等)列出前段及後段之律師，針對前段及後段之律師以抽卷審查之方式，確認其服務品質，以進行獎勵、改善或淘汰。

(三)區分案件類型：英國 LSC 進行 peer review 時，先區分不同之案件類型，而不同之案件類型有不同之審查標準，台灣法扶會進行律師評鑑時，可以考慮區分不同案件類型，進行抽卷審查，以評選各類型案件之優良律師，建立各領域之專長律師制度。

(附件)

英國 LSC 組織介紹與分析

報告人:郭吉仁秘書長

- 一. 在英國，收入較低或社會弱勢者，無法自己付錢請律師時可尋求的法律服務，可分三個系統：(一)由政府提供全部經費，並立法設立機構，即「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LSC)，提供法律服務。(二)由數百個獨立的私營或地方政府經營的法人機構(或稱法律中心)提供法律服務，通常依對象及資力標準與 LSC 有別，主要在補充 LSC 未能服務的特定族群。(三)在律師公會提供的義務服務(pro bono)，由公會內律師分擔提供免費服務、案件及辦理方式之選擇，盡量避免與(一)(二)之服務重複。
- 二. 這三個系統互相連結，例如民眾到(二)的小型服務機構求助，可能被轉介到(一)的機構，也可能到(三)的機構。第(一)系統可能較少將當事人轉介到法律服務以外的社會機構，但(二)系統與地區社會福利及醫療機構則較密切的結合。在英國及澳洲，中央政府常常透過(一)的系統經費補助(二)的系統的機構，當然(二)的系統仍保有極大獨立性。(三)系統則不接受政府經費。
- 三. 英國的法律服務委員會，於 2000 年依法設立，其實英國政府辦理法律扶助制度已近百年，2000 年只是最新改良與整合。全國有十五個分支機構，負責執行包括民事、刑事各類法律服務，預算每年約台幣 1200 億，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部門之一的憲政事務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SC 性質上是所謂非政府機關的「公共機構」。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成員由憲政事務部長指派，董事十一位，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現任主席為律師出身的 Sir Michael Bichard，曾擔任內閣部長級職。有位董事是三十年以上有關公共法律服務機構主管經驗，一位是刑事案件專家，大型的法律服務為主之律師事務所主持人，一位社會服務工作專家，一位是精神醫療機構主管，一位大律師，一位企業管理專家。沒有現任政府官員。
- 四. LSC 總部設於倫敦，全部專職 1650 人，15 個分支機構，另有 8 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約 80 人)。各個分支機構與各轄區之律師事務所簽約並執行契約、支付酬金。分支機構除了審查各事務所提報進來的申請案外，尚負責審查各事務所之服務品質與計算酬金正確性。

心得

(一)LSC 之法人性質是所謂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意思是雖由政府

經營(公營)，但是採用類似公司的運作原理及模式經營，不採一般政府部門之運作方式。此組織方式較能發揮效能，善用資源，用人彈性化，較能達成目標。但也不是私人機構，因此重要政策大方向仍由政府決定，性質上仍屬公營機構。

(二)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組織，董事會中政府現任官員即佔五位，主管機關司法院又設置小組每月審查監督各項大小事物，董事會之功能反而較難發揮。觀察英國 LSC 之董事會，董事大致是與法律扶助業務與管理有關之豐富經驗專家為主。

(三)我國每年三萬多件申請法扶案件，是由各分會個別成立以三人為一組的審查委員會審查資力及法律理由，總計全國一千位左右律師輪流擔任審委，每年之交通費(審查費)共 3000 萬元。如依照英國(或澳洲)制度由專職人員審查，經費及人力試算：專職人員(含律師)每年薪資平均 80 萬元，每人每天審查 8 件，每月 20 工作天計算，一年 240 天 X 8(件) = 1920 件，如果有 20 位，則每年可審察 1920 件 X 20 = 38400 件。其經費只有 1600 萬元(80 萬 X 20 = 1600 萬元)。

(四)英國法律服務系統之特色，依我看在於充分與英國律師業務建立連鎖店(加盟店)關係，有與 LSC 簽約的律師事務所必須在所外掛上 LSC 的標章(民事是 CLS，刑事是 CDS)，類似麥當勞、7-11 超商，把 LSC 要提供的服務產品透過選擇並簽約之事務所，達到民眾附近。在澳洲，有些修正，澳洲政府之法扶預算一半使用在自聘專職律師提供服務，另一半預算才是透過私人律師，美國採刑事案件由各州政府提供負責設立「公設辯護律師機構」(Public Defender)，由公設律師提供服務，近於公營，民事則由聯邦政府撥經費補助各州各地區數百個私立基金會或協會，法人團體提出三年、四年計畫，經聯邦法律服務公司(“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審查核給及評估，即採補助民營私營之民事法律服務機構模式。

(五)英國政府主辦之法律服務是由憲政事務部為主管機關，屬於內閣之一部份。大部分國家的法律扶助經費都由中央行政部門負責，很少由司法機關為主管機關。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傳統上，最早之英國法律服務之觀念與制度是從社會福利，贊助窮人為出發點。美國也是在 60 年代，黑白種族問題，貧富懸殊惡化，社會分裂，甘乃迪總統及其後之詹森總統乃擴大民事法律扶助由政府播出龐大經費辦理。刑事之法律扶助因憲法已確定律師辯護權為每一個被告或嫌疑人之基本人權，故更早在各州已落實辦理。

我國由政府辦理法律扶助只是最近三年之事，落實刑事被告之辯護權，保護人權健全司法，為司法院多年來保護人權提升司法之目標，故法律扶助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負責訂定政策及預算，仍然能發揮憲政體制之運作功能。但關於民事部分之法律扶助，司法機關能否像各國政府(行政部門)，為了解決社會弱勢及貧窮人的各種問題(這也是各國政府最核心、

最敏感的政治與政策)，透過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救助手段（其中法扶是較重要之手段），達到其政治與政策之目標？

各國司法機關傳統上被動受理當事人之請求，再給於公平裁判，較難主動採取積極政策，解決社會問題之根源。惟近年來各國司法改革之理念及策略也有若干改變，也重視社會或當事人個案問題的實質及效果的解決，尤其家事或少年事件，已開始以整合各方之意見並採取能解決問題之方法，替代裁判，以此種司法改革趨勢而言，當初我國法律扶助法以司法機關為主管機關，其實是有遠見。

2006 年英國考察心得大綱

報告人：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

壹·基本資料比較：

	台灣	英國	備註
人口	22,722,259 人	59,553,800 人	1:2.6
面積	35,980 平方公里	244,820 平方公里	1:6.8
律師人數	約 5,000 人	大律師 11,818 人	1:22
		小律師 100,938 人	

貳·台灣法扶會與英國 LSC 之比較【組織部分】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一.名稱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服務委員會 (LSC)(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二.法律依據	法律扶助法(2004)	使用司法法案(1999) (Access to Justice Act)
三.成立年度	2004 年	2000 年
四.法扶歷史	2004 年	1949 年
五.主管機關	司法院	憲政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六.經費來源	司法院	憲政事務部
七.經費數額	新台幣四億六千萬 元	英磅 20 億(約新台幣 1260 億)
八.組織性質	以基金會公辦民營 方式	是非政府部門的公共組織，以”body corporate”(公司的一種)模式運作
九.決策單位	董事會	董事會
十.董事會之組成	十三名董事由司法院 院長聘任	一名主席與十名董事(non-executive commissioners)，經公開競爭，由憲政事務部長選任
十一.董事之背	五名官方代表，四	1.三名資深小律師(solicitor)及一名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景	名律師代表，二名學者，一名弱勢團體代表，一名原住民代表	大律師(barrister)，均有參與非營利組織、管理經驗或法律服務之經驗 2.其他七名有社會工作者，管理長才者，均有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擔任董事或執行長等豐富經驗
十二.執行團隊。	秘書長領導業務法規、宣傳、財務、行政、總務、人資、資訊等七部門	執行長(Acting Chief Executive)帶領執行團隊(the Executive Team)，共分四個部門：(1)政策與規劃(policy & planning)(2) 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3) 服務傳達 (Service Delivery)(4) 機構服務 (Corporate Services)
十三.分支機構	19 個分會(2006 年年底增加板橋第 20 分會)	1.十五個分會 2.八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十四.員工人數	134 人(2006 年預算 148 人)	1650 人【1:12.3】
十五.專職律師	1.2006 年僅台北分會 3 名專職律師及 1 名助理 2.2007 年預算有 8 名專職律師	1.民事無專職律師 2.刑事 2001 年起設 8 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Public Defender Service offices)，律師及非律師共計 86 人
十六.扶助律師	2006 年約 2400 多位律師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與 LSC 簽約之單位數量 1.民事部分: (1)律師事務所:3632 (2)非營利機構:469 2.刑事部分: 律師事務所:2068 【非營利機構包括(1)市民諮詢局 (citizens advice bureau)(2)法律中心 (Law Centre)】

參·台灣法扶會與英國 LSC 之比較(服務部分)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一.服務種類	<p>不論民、刑、行政案件,服務種類均包括</p> <p>(1)法律諮詢</p> <p>(2)法律文件撰擬</p> <p>(3)調解、和解</p> <p>(4)訴訟代理或辯護</p>	<p>一.民事案件</p> <p>1.legal help:初步的建議和協助</p> <p>2.help at Court:特定法院開庭之代理出庭,但沒有案件全程代理</p> <p>3.family mediation:家事調解服務</p> <p>4.help with mediation:家事調解服務之建議和協助</p> <p>5.general family help:家事案件終審之前的服務</p> <p>6.legal Representation:訴訟代理,可區分二種:</p> <p>(1)investigative Help:限於調查階段之服務(用於勝訴機率不易判斷而調查費用不低之案件)</p> <p>(2)fall Representation:全程訴訟代理</p> <p>二.刑事案件</p> <p>(一)一般刑事案件</p> <p>1.advice and assistance:建議與協助:包括一般諮詢、代撰文件、調解,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p> <p>2.advocacy assistance:出庭的準備工作</p> <p>3.Representation(被告的)訴訟代理</p> <p>(二)當值律師服務(duty solicitor)</p> <p>1.警局當值律師服務:</p> <p>(1)電話建議服務</p> <p>(2)律師到場服務</p> <p>2.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p> <p>當值律師提供下列之協助或諮詢</p> <p>(1)交保</p>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2)是否認罪 (3)申請訴訟代理之法律服務 (4)可能判刑之情形 (5)治安法庭之第一次開庭代理 (6)罰鍰的執行 3.CDS Direct 專案: 當值律師接聽警察局嫌犯打來諮詢的電話 (三)公設辯護人(PDS Public Defender Service)
二.服務之範圍	1.原則上不限案件類型 2.例外,依施行範圍辦法,一定類型或程序之案件被排除	民事案件 一.主要案件類型 1.債務(debt) 2.教育(education) 3.勞資(employment) 4.房屋(housing) 5.社會福利(welfare benefits) 6.其他 二.訴訟代理不包括下列案件: 1.醫療災害以外的人身傷害案件 2.商業糾紛 3.毀謗訴訟 4.遺囑 5.其他 三.例外: 例外可經憲政事務部審查准許
三.法扶簽約類型	台灣法扶會僅每個個案與扶助律師簽約,沒區分契約類型	英國 LSC 與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單位簽約之類型如下: 一.一般民事合約 (一)受控制工作合約(controlled work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contracts):</p> <p>1.意義: 這類合約限制律師事務所每年可以接的新案件數目,也限制非營利組織每年可以進行的法扶工作時數.</p> <p>2.類型: 包括 legal help,help at court,暨精神健康及移民案件之訴訟代理案件.</p> <p>(二)受許可工作合約(Licensed work Contracts):</p> <p>1.意義: 這類合約由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 solicitor 向 LSC 分會提出申請,分會許可後才可辦理之案件,無案件數目或工作時數之限制.</p> <p>2.類型: 係前述「受控制工作合約」與後述「非常高費用案件合約」以外之訴訟代理案件.</p> <p>(三)非常高費用案件合約(very High Cost Cases Contracts): 係指預計費用很有可能超過 25000 英鎊的訴訟代理案件,案件個別簽署合約,以利個別管理.</p> <p>二.一般刑事合約: 包括「非常高費用刑事案件合約」(very High Cost Cases Contracts)係指所有法院程序預計將維持超過 41 日的刑事案件.</p> <p>三.其他特別合約:</p>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1.移民法合約(Immigration Contract) 2.一般家事調解合約(General Family Mediation Contract)
四.申請與審查	1.原則: 不論何類型案件,不論何種類法律扶助,均應由申請人向分會提出申訴,由分會審查委員審查。 2.例外: (1)保證書:由申請人與扶助律師共同向分會申請,由審查委員審查 (2)現場法律諮詢:申請人向分會審查委員申請,縱使不符合審查標準,實質上也已提供法律諮詢	一.民事服務 (一)受控制工作合約:由申請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申請,由該律師審查即可。 (二)受許可工作合約及非常高費用合約: 1.由申訴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申請,該律師與申請人面談後做初步審查,該律師再填寫書面併同相關資料,轉交 LSC 之分會審查,分別由 case-worker(不一定律師)進行資力審查(mean test)及案件審查(merit test)通常二週內即可決定。 2.分會會長(director)對於資力審查有裁量權,例如遊民或移民無法提出書面資料,會長可以裁量准許。 二.刑事服務 (一)建議與協助及出庭服務: 申請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提出申請,由該律師審查即可 (二)訴訟代理: 申請人向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之律師提出申請,由該律師填寫書面表格後,轉至該案繫屬之法院審查 (三)當值律師服務: 1.警局當值律師服務: 無庸審查。申請人用警局的電話,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經 call centre 轉給當值律師</p> <p>2. 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 無庸審查。申請人經法院工作人員 聯繫當值律師</p>
五. 覆議	<p>一. 申請人於收到 審查決定通知 書 30 日內得向 總會覆議委員 會提出覆議.</p> <p>二. 總會覆議委員 會於 15 日內作 出覆議決定.</p> <p>三. 申請人對於總 會覆議決定可 否再申請司法 救濟, 尚有爭 議, 但截至目前 尚無申請司法 救濟之情形.</p>	<p>一. 民事服務:</p> <p>(一) 律師審查決定無覆議: Legal help, help at court, help with mediation 均由律師審查, 如果律師拒 絕, 不必附理由, 也沒有覆議.</p> <p>(二) LSC 分會審查決定得覆議: 1. general family help, legal representation 係由律師轉由 LSC 分會審查, 如駁回申請, 應以書面告 知理由, 申請人得向覆議委員會(the funding review committee)提出覆議. 2. 覆議案件, 先由分會會長復審, 如認 為應維持原決定, 再轉由覆議委員 會. 3. 覆議委員係由大律師及小律師依其 專長申請, 由 LSC 聘任 4. 覆議案件通常由一位覆議委員決 定, 複雜案件由三位覆議委員決定. 5. 覆議委員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或依職 權認為有必要, 准許申請人到會說 明. 6. 通常原申請分會審查之律師, 得為 申請人以書面補充理由, 實際上申 請人到會說明之情形不多.</p> <p>(三) 覆議委員會駁回可提出司法救濟: 如覆議委員會駁回覆議, 申請人得向</p>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民事高院提出司法救濟,但實際上很難獲准,每年不到十件改變覆議決定.</p> <p>二.刑事服務:</p> <p>(一)律師審查決定無覆議: 建議與協助及出庭服務係由律師決定,如遭律師拒絕,不得覆議.</p> <p>(二)訴訟代理如法院拒絕,得向法院覆議: 訴訟代理如遭法院拒絕,得向法院提出覆議。如果是治安法院拒絕,得向皇家法院(Crown Court)提出覆議.</p>
六.審查標準	詳參無資力標準等	<p>一.民事部分:</p> <p>不論各種類扶助,其資力標準如下:</p> <p>(一)應計入人口:申請人與配偶或同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包括子女(未成年之申請人,也不包括父母) 2.配偶或同居人及住在一起或有利益衝突,如爭訟關係,即不計入 <p>(二)財產標準:可處分財產之上線是 8000 英磅(約新台幣 496,000 元)</p> <p>(三)收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個月總收入不超過 2350 英磅(約新台幣 145,700 元) 2.且每月可處分收入不超過 649 英磅(約新台幣 40,238 元) <p>(四)例外不審查:正領取社會救濟金之申請人</p> <p>二.刑事部分</p> <p>依不同扶助種類有不同標準:</p> <p>(一)建議與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標準:可處分財不超過 1000 英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磅(約新台幣 62,000 元)</p> <p>2.收入標準:過去7日可處分收入不超過 92 英磅或領取社會救濟金者</p> <p>(二)出庭的準備工作:</p> <p>1.如果申請的案件是坐牢相關之法律:</p> <p>(1)財產標準:可處分財產不超過 3000 英磅(約新台幣 186,000 元)</p> <p>(2)收入標準:過去 7 日可處分收入不超過 194 英磅或領取社會救濟金者</p> <p>2.如果申請的案件非坐牢相關之法律:</p> <p>無資力審查</p> <p>(三)訴訟代理:</p> <p>法院決定是否准許訴訟代理之扶助,其標準是”司法利益”(interests of justice), 考慮因素如:</p> <p>1.如判有罪,將被關或先去工作</p> <p>2.該案有實質法律問題之爭議</p> <p>3.申請人有精神疾病或不能以英語為完全陳述</p>
七.案件量	<p>依 2004/2005 年報</p> <p>一.申請量:17889 件</p> <p>二.總扶助力量:11912 件</p> <p>(一)訴訟代理或辯護:6001 件</p>	<p>按 2005/2006 年報</p> <p>一.民事案件量:共 996,134 件</p> <p>(一)受許可工作合約(訴訟代理)共 194,795 件</p> <p>1.家事案件:160,826 件</p> <p>2.非家事案件:33,969 件</p> <p>(二)受控制工作合約:共 801,400 件</p> <p>1.律師事務所:449,890 件</p>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二) 法律諮詢:4272 件 (三) 法律文件撰擬:1464 件 (四) 調解或和解:175 件	2. 非營利組織:163,140 件 3. 電話法律諮詢(CLS Direct):73,625 件 4. 移民及庇護案件:92,890 件 5. 其他:21,855 件 二. 刑事案件量:1,612,061 件 (一) 警局 1. 電話建議服務:13,954 件 2. 律師到場服務:756,101 件 (二) 裁判法院: 1. 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86,069 件 2. 訴訟代理:581,307 件 3. 建議與協助暨出庭的準備工作:52,733 件 (三) 高等法院以上之法院: 1. 非常高費用案件合約:414 件 2. 訴訟代理:121,483 件
八. 分擔金	一. 於無資力標準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申請人可准許部分扶助, 申請人必須繳納分擔金。 二. 部分扶助之申請人, 應繳納之分擔金為法扶會所支付酬金或必要費用之二分之一或	一. 民事部分 (一) 不必繳納分擔金之扶助種類: 1. legal help 初步建議和協助 2. help at court 特定法院開庭之代理出庭, 但沒有案件全程代理 3. family mediation 家事調解服務 4. help with mediation 家事調解服務之建議和協助 (二) 繳納分擔金之情形 1. 扶助種類 (1) general family help 家事案件終審前的服務 (2) legal representation 訴訟代理(但移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三分之一。</p> <p>三. 依 2004/2005 年報中,所有扶助案件(不包括法律諮詢)7640 件中,部分扶助僅 119 件,占 1.5%。</p>	<p>民及庇護案件之訴訟代理除外)</p> <p>2. 所得之分擔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英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421 1353 954"> <thead> <tr> <th data-bbox="743 421 815 539"></th> <th data-bbox="815 421 1058 539">每月可處分所得</th> <th data-bbox="1058 421 1353 539">每月應繳分擔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3 539 815 658">A</td> <td data-bbox="815 539 1058 658">280~411</td> <td data-bbox="1058 539 1353 658">超過 275 部分之四分之一</td> </tr> <tr> <td data-bbox="743 658 815 777">B</td> <td data-bbox="815 658 1058 777">412~545</td> <td data-bbox="1058 658 1353 777">超過 411 部分之三分之一加上 34</td> </tr> <tr> <td data-bbox="743 777 815 954">C</td> <td data-bbox="815 777 1058 954">546~649</td> <td data-bbox="1058 777 1353 954">超過 545 部分之二分之一加上 78.7</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月可處分所得低於 279 英磅或領有社會救濟金者,不必繳納分擔金</p> <p>3. 資金(Capital)之分擔金:</p> <p>(1)每月可處分資金低於 3000 英磅或領有社會救濟金者不必繳納分擔金。</p> <p>(2)每月可處分資金高於 3000 英磅(上限 8000 英磅)者應一次繳納,資金超過 3000 英磅之部分為分擔。</p> <p>(3)但領年金者有不同之規定,如逾 60 歲之申請人,若其收入低於 279 英磅,其資金在一定範圍不予計入,且其收入愈低,不計入之資金愈高。</p> <p>4. 分擔金收款方式:</p> <p>申請人之銀行帳戶提供給 LSC,由 LSC 每月以銀行扣款之方式收取分擔金。</p> <p>如申請人不付,LSC 電腦列印通知申</p>		每月可處分所得	每月應繳分擔金	A	280~411	超過 275 部分之四分之一	B	412~545	超過 411 部分之三分之一加上 34	C	546~649	超過 545 部分之二分之一加上 78.7
	每月可處分所得	每月應繳分擔金												
A	280~411	超過 275 部分之四分之一												
B	412~545	超過 411 部分之三分之一加上 34												
C	546~649	超過 545 部分之二分之一加上 78.7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請人,如第二次通知才會考慮終止扶助。</p> <p>二.刑事部分</p> <p>(一)不必繳納分擔金之扶助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dvice and assistance:建議與協助 2.advocacy assistance:出庭的準備工作 3.representation in magistrates' court 於裁判法院之訴訟代理 <p>(二)繳納分擔金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扶助種類: 於裁判法院以外之法院之訴訟代理 2.分擔金之決定: 於案件結束後,如果法官認為該案件合理,且考慮申請人之經濟情形,會要求申請人繳納分擔金。
九.回饋金	<p>一.扶助種類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解或和解 2.訴訟代理 <p>二.受扶助人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扣除法扶會所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逾 100 萬元者,應回饋全部酬金及必要費用 2.如逾 50 萬元 	<p>一.民事部分:</p> <p>(一)不必回饋之扶助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amily mediation:家事調解服務(不必回饋調解人) 2.help with mediation:家事調解服務之建議和協助(不必回饋律師) <p>(二)必須回饋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gal help, help at court: 如果因此扶助而獲得或保留金錢或財產,必須由律師先扣除酬金後,剩餘部分再交由受扶助人。 2.general family help, legal representation: (1)如果訴訟勝訴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未達 100 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酬金及必要費用。</p>	<p>A.如果法院命對造負擔申請人之費用(包括 LSC 之費用),對造也確實支付,申請人不僅不必繳納回饋金,也可要回已繳之分擔金。此種情形,扶助律師之報酬,由對造依法法院判決支付,可能高於 LSC 所定之酬金。</p> <p>B.如果法院命對造負擔訴訟費用,但沒將 LSC 所墊付之酬金列入,或法院命對造負擔之訴訟費用雖然有包括 LSC 所墊付之酬金,但對造拒付或僅支付部分,申請人必須回饋 LSC 所付之酬金,但以申請人勝訴所得為限。</p> <p>C.扶養費用、生活費用不計入回饋金。</p> <p>D.一定情形下,申請人可要求以分期或延期繳納回饋金,但 LSC 對就回饋金對於申請人之房屋有抵押權,且以單利年利率 8% 計算利息。</p> <p>E.LSC 就回饋金求償之情形:</p> <p>(A)LSC 總部成立二個部門,即現金部門及其他財產部門。</p> <p>(B)LSC 會利用銀行徵信及徵信單位等等方式,調查對造之財產。</p> <p>(C)通常對造不會脫產,不必先假扣押</p> <p>(D)如進入法院強制執行,LSC 委由外部律師處理。</p>

	台灣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p>(E)2005 年 LSC 催收到之金額約 2400 英磅,約占 50%,催收成本約 4%。</p> <p>(F)對造如破產等因素,回饋金會以壞帳打掉,歷年來約 1500 萬英磅之呆帳。</p> <p>(2)如果訴訟敗訴：</p> <p>A.如果訴訟敗訴,申請人原則上僅負擔分擔金。</p> <p>B.LSC 訴訟代理之案件如果敗訴,法院原則上不會判申請人負擔對造之費用,例外情形,法院會考慮申請人及對造於訟爭中相關之行為及雙方之經濟條件,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數額內負擔對造之費用。</p> <p>二.刑事部分：</p> <p>各扶助種類均無回饋金</p>

肆·心得

一、英國 LSC 預算是台灣法扶會的 105 倍，台灣法扶會的預算應予提高：

(一)英國 LSC 每年預算係 20 億英磅，折合新台幣 1260 億，而英國的人口是台灣的 2.6 倍，2006 年台灣法扶會的預算係 4.6 億，因此英國 LSC 的預算，在考慮人口數及匯率後，係台灣法扶會預算的 105 倍($1260 \div 2.6 \div 4.6 = 105$)。

(二)台灣法扶會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該半年僅有 5 個分會，預算充裕有餘。2005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再成立 5 個分會及 9 個分會，扶助案件量增加，但預算仍然足夠有餘。2006 年台灣法扶會之預算為 4.6 億，年底結算時所剩無幾，其中律師酬金預算為 2.1 億，但實際支付 2.6 億，因有前一年的保留款才能支付無缺。2007 年台灣法扶會基於 2006 年 4.6 億之預算幾近用盡，並考慮案件量的加

速成長及各種新業務的推展，希望增加 1 億預算，編列 5.6 億預算，但司法院卻僅准 4.7 億預算。如果司法院希望台灣法扶會做好法扶工作，應參酌英國 LSC 之預算，考慮逐年提高台灣法扶會的預算。

二、英國 LSC 之案件量是台灣法扶會的 80 倍，台灣法扶會應加強宣傳、轉介、聯結及方便申請：

(一)英國 LSC 民事案件量計 996,134 件，刑事案件量計 1,612,061 件，二者共計 2,608,195 件，台灣法扶會 2006 年法律扶助案件(含法律諮詢)共計 32,781 件，英國 LSC 之案件量是台灣法扶會的 80 倍($2,608,195 \div 32,781 = 79.56$)。英國的法扶創於 1949 年，至今已近 60 年，法扶的制度和觀念，也為人民所熟知。台灣法扶會成立不到三年，雖然努力推廣與宣傳，大部分民眾仍不知法扶制度的存在，尤其弱勢者取得資訊的能力較薄弱，很多弱勢者尚未充分利用法扶制度。台灣法扶會各分會均設立於都會區，偏遠地區人民不易獲得法律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

(二)台灣法扶會如何再加強宣傳、轉介、聯結及方便申請，使弱勢者及偏遠地區人民能充分使用法扶制度，提高扶助案件量，將是一大課題，可能的方法如下：(1)積極參與社會弱勢重大案件，並加強宣傳。(2)與各級政府的各種既有系統聯結並建立轉介制度。(3)加強偏遠地區人民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法律諮詢(包括電話法律諮詢、下鄉法律諮詢等)及方便法律扶助之申請(包括利用視訊設備申請、下鄉接受申請等)。

三、參酌英國 LSC 廣大服務範圍和種類的多樣性，台灣法扶會應擴大法扶的範圍及種類：

(一)英國 LSC 之服務範圍和種類廣泛而多樣性，例如警局當值律師服務及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係台灣法扶會尚未發展之服務種類，ADR(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尤其家事調解之法律扶助，台灣法扶會亦尚未建立，電話法律諮詢除極少數地區實施外，應如何規劃，值得討論。此外債務案件之服務是英國 LSC 五種主要案件之一，台灣正值卡債族面臨困境之際，台灣法扶會如何協助卡債或其他個人債務，亦應積極思考規劃。

(二)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社會基礎，不同的法律制度，法扶機構也有不同

的進程，因此台灣法扶會在參訪英國 LSC 後，應該思考規劃那些英國 LSC 服務之種類及範圍，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那些應該修改適合台灣的情境及需要，那些係台灣所獨有的法律問題或社會問題，台灣法扶會應參酌英國 LSC 之精神，建立創新的服務範圍或種類。

四、英國 LSC 警局當值律師務及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值得台灣法扶會參酌推展，以保障人權：

(一)台灣警調偵訊違法取供或筆錄不實，仍時有所聞，台灣法扶會如能參酌英國 LSC 警局當值律師服務而建立警調第一次偵訊當值律師在場之制度，將對台灣人權形象和刑事審判實務，有不少助益。但是台灣律師於警調第一次偵訊之在場權意義如何，是否包括嫌疑犯與當值律師單獨諮詢之權利，當值律師陳述意見、表示異議及閱覽筆錄等權利，有所爭議，台灣法扶會如要建立此項制度，理應與警政署等單位協商確認，避免扶助律師枯坐警局而無實益。再者依英國 LSC 之經驗，警局當值律師服務案件高達 75 萬件，約占刑事案件的一半，而台灣 2005 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約為 20 萬人，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嫌疑犯約 6 萬人，台灣法扶會如要開辦此項業務，必先確認(1)預算是否充裕(2)實施之範圍及順序(3)工作人員是否足夠(4)都會以外地區律師是否足夠。

(二)英國裁判法院當值律師服務，從人權保障和經濟效率而言，值得肯定。台灣有類似需求，但是法制不同，服務項目也不相同。台灣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之案件多達 5000 件，涉嫌者大半沒有律師辯護，嚴重影響人權。此種案件通常係緊接於警調第一次偵訊之案件之後，由警調當值律師繼續服務即可，但目前各地方法院尚無當值律師與涉嫌者諮詢會談之設施，如要建立聲押案件之當值律師服務，各地方法院必須先完成這些硬體設備。此外，刑事認罪協商案件，依法被告必須有辯護人在場，非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如無辯護人而進行認罪協商時，目前法院係請公設辯護人協助，如公設辯護人不足或公設辯護人制度廢除時，台灣法扶會必須建立法院當值律師服務之制度。

五、英國 LSC 有關調解之法律扶助，值得台灣法扶會參酌推展，以減少法

院案件負擔，並有效率解決受扶助人之問題：

- (一)英國傳統上並沒有將調解等 ADR 列為法律扶助之項目，後來逐漸改變觀念，目前 LSC 非常重視調解等 ADR。英國所有家事案件除非緊急，應先經調解，調解不成才可提起訴訟，調解係由家事調解獨立學院負責。英國 LSC 於家事案件支付調解員及律師之報酬，律師並不出席家事案件之調解，只在調解前提供法律諮詢，或調解後提供合約之協助。英國於 1996 年完成家事調解法，希望藉由調解，早日解決紛爭，以節省預算，但因家事案件調解程序冗長，且係多位調解員，因此英國家事案件調解程序比訴訟程序所節省之預算有限，其真正價值在於其結果，即家庭的和諧。2005 年英國 LSC 計有 173,304 件訴訟代理案件，21,474 件家事調解案件。
- (二)英國關於非家事案件，如法院認為有必要請當事人先行調解或律師認為有調解之必要，經 LSC 之同意，即可進入調解程序。非家事案件之重點在於金錢賠償，各種案件類型均可聲請調解，其程序由調解員彈性處理，調解員係由雙方當事人共推，通常是律師，調解地點可能是調解員辦公室，也可能是律師辦公室或中立第三地，調解費用依調解結果決定由何人負擔。英國就非家事案件之調解亦係支付調解員及代理人之酬金，調解如果成功，英國 LSC 可依調解結果向當事人或對造負擔回饋金。
- (三)台灣司法院已規劃由十一個地方法院聘請專家加強推動家事調解，並期待律師以調解推手之身分協助調解，台灣法扶會理當參酌英國 LSC 之經驗，提供扶助，協助家事案件之調解。台灣各地方法院既已聘請專家擔任家事案件之調解人，台灣法扶會無須如英國 LSC 支付調解人之報酬。台灣法扶會應提供扶助律師有關家事案件調解之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成為家事案件調解之推手，而非殺手。至於扶助律師是否如英國只於調解前提供法律諮詢，於調解後提供合約協助，或成為調解程序之代理人，值得討論、試辦並檢討改進。
- (四)在台灣法扶會成立前，台灣很多弱勢者需要提起民事訴訟來確保其權利，但因無資力聘請律師而放棄訴訟。台灣法扶會成立後，弱勢

者為確保其權利而提起訴訟之機會大增，如此勢力增加司法之負擔，如果適當之調解可以減輕法官之負擔，也可以使當事人確保大部分之權利而免於訟累。因此台灣法扶會必須研究如何與法院、勞工局或鄉鎮調解委員會合作，加強調解事宜，同時必須提供扶助律師有關非家事案件調解之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於調解程序扮演好調解代理人之角色或私下與對造或其代理人促成和解。另外台灣法扶會也應研究如無急迫性，在考慮當事人之意願下，儘量於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前應先准予調解代理之扶助。

六、英國 LSC 非常重視法律諮詢，尤其電話法律諮詢，台灣法扶會可以斟酌針對偏遠地區人民及弱勢族群加強法律諮詢：

(一)英國 LSC 非常重視法律諮詢，尤其電話法律諮詢。在民事方面，可以區分幾種方式：(1)面對面法律諮詢(2)電話法律諮詢(3)網路提供法律資訊(4)寄出法律資訊小冊子。面對面法律諮詢每個月約 1 萬件，網路提供法律資訊已 30 萬人次瀏覽，20 萬人次下載，30 種法律資訊小冊子每個月寄出 20 萬冊。電話法律諮詢二年前開始整合，2005 年計有 73,625 件，只針對債務、教育、勞資、房屋、社會福利五種案件類型，均由律師服務，會有文書記錄，但無錄音。英國 LSC 電話法律諮詢計有十種語言，當事人英語如有障礙，將由語言翻譯電話之單位協助，變成三方電話服務。此種電話法律服務如不逾三十分鐘不審查資力，如逾三十分鐘，律師會在電話詢問當事人之資力，但相信當事人口頭之陳述，如持續電話法律諮詢超過二小時，扶助律師將會要求提出書面以證明符合資力標準，才會繼續服務。提供電話法律服務的律師係與英國 LSC 簽約之四、五十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每個法律事務所約 20 至 30 位律師參與此項服務，服務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來擬擴大至非上班時間，據評估電話法律諮詢之成本是面對面法律諮詢之三分之二。

(二)英國 LSC 於 2005 年至 2007 年試行輕微刑事案件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對象係警局留置的人，涉嫌者於警局經由電話中心轉給律師，如輕微案件由律師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如非輕微案件，則由當值律師至警局陪同偵訊。目前電話法律諮詢每個月約 7000 件，由 40 個律師輪流服務，可以節省律師到警局陪同偵訊之費用。

(三)台灣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一款將法律諮詢列為扶助事項之一，惟台灣法扶會基於法律扶助法實施之前，不少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大專院校或各律師公會提供不少法律諮詢之機會，但訴訟代理、調解代理或法律文件之撰擬之扶助不多，因此台灣法扶會基於資源之有限性，依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其第五條規定：「法律諮詢不予扶助，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然而台灣法扶會成立後二年多來之觀察，偏遠地區如金門、馬祖、澎湖之離島或本島各縣市較偏遠之鄉鎮如烏來等，法律諮詢之機會極度缺乏，前往位於都會中心之分會申請法律諮詢也較不方便，因此如何藉由視訊設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提供偏遠地區人民法律諮詢之機會，是值得努力的目標。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法律諮詢仍應審查資力，而目前資力審查相當複雜，如果實施視訊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或下鄉偏遠地區面對面法律諮詢，應另訂簡易資力審查之方式，以求經濟效益。將來法律扶助法修改時，得規定法律諮詢在一定條件下免資力審查。

(四)台灣人民的法律知識遠不如英國，台灣法扶會如果沒有限制開放電話法律諮詢，台灣法扶會的工作人員將無法負荷，台灣法扶會之預算也不足以支應。因此，除了偏遠地區之人民外，台灣法扶會可以仿效英國，限於一定弱勢議題之案件才提供電話法律諮詢，並逐漸開放，例如外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如此案件量不會過多，卻能方便弱勢者，確保其權利。

七、英國 LSC 將債務案件列為民事五大主要案件類型之一，債務案件係民事電話法律服務最多之案件類型，台灣法扶會面對數量龐大的卡債族，應積極關心個人債務之相關立法並提供必要之扶助：

(一)英國 LSC 民事案件之五大主要案件類型為債務、教育、勞資、房屋及社會福利，其中債務案件列為首要案件，而民事電話法律服務也限於前述五種案件類型，2005 年共計 73,625 件，其中債務案件 29,508 件，名列第一，足見債務案件在英國是弱勢者最常遭遇之法律問題。

(二)台灣 2006 年因銀行不加徵信，濫發信用卡、現金卡，造成 52 萬卡債族無法依約償還債務，加上銀行超高利率，並以複利計算，又請

討債公司不當催收，接二連三的燒炭自殺一再重演。金管會銀行局在各界壓力下，雖然督促銀行公會訂出協商機制，但銀行只管債務早日清償，所訂協商條件常常高於債務人每月之收入，因此協商難以達成或勉強協商仍無法繼續履約。2006年3月起，台灣法扶會台北分會協助300個卡債族與銀行協商，然而台灣並無個人債務破產或更生之機制，因此台灣法扶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與銀行協商並無任何談判籌碼，雖然最後將近200個卡債族完成協商，其過程備極艱辛。2006年司法院與行政院會衝向立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草案，數位立法委員也提出個人債務更及破產之草案，如果個人債務之更生或破產之法案可以完成三讀，弱勢者之卡債或其他個人債務無法依約清償，可以選擇與銀行協商，如銀行拒絕協商或條件不合理時，也可以選擇向法院聲請更生或破產。台灣法扶會將可以請扶助律師全面協助弱勢者與銀行協商個人債務，也可以請扶助律師代理弱勢者向法院聲請更生或破產，此種業務將成為台灣法扶會重要業務。台灣因為沒有個人債務更生或破產之法律，台灣法扶會才會與英國LSC不同而沒有債務案件。因此台灣法扶會應參酌英國LSC之經驗，積極參與個人債務更生或破產法案催生，並提早規劃此種業務扶助之相關事宜。

八、英國LSC係與律師事務所簽約，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扶助律師由個案簽約改為年度簽約，甚至改與律師事務所簽約：

- (一)英國之律師事務所多為數百名律師組成之大型律師事務所，英國LSC簽約之對象並非個別之扶助律師，而是律師事務所，並且區分受控制工作合約及受許可工作合約。前者是訴訟代理以外之扶助案件，此類合約限制律師事務所每年可以接的新案件數目，並由律師事務所負責申請及審查。後者是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此類合約並無案件數目或工作時數之限制，由律師事務所之solicitor向LSC分會提出申請，分會許可後才可辦理之案件。
- (二)台灣之律師事務所除了台北、高雄、台中等都會區外，均為單獨一人執業或少數律師合署或合夥的小事務所，十位律師以上之大事務所寥寥無幾。台灣法扶會目前是由各分會邀請該地區的律師加入成為扶助律師，並於邀請之際請律師填寫擬接案之類型及數

量。當審查委員准予扶助某案件時，即由工作人員依案件類型及律師意願指派某律師接該案件，該律師回傳接受該案件時，台灣法扶會就該案件即與該律師成立契約。如此個案簽約的方式，比較隨機也較不穩定，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英國 LSC 之機制，於實施律師評鑑和加強弱勢議題之教育訓練後，區分律師表現之優劣及律師辦案的專長，與個別律師每年簽訂辦理扶助案件之件數和案件類型。至於都會區律師人數較多之大型或中型律師事務所，律師之間常有分工及合作之機制，也有績效獎勵之制度，為便於大型或中型律師事務所之管理運作，台灣法扶會可以仿照英國 LSC 之機制，直接與大型或中型之律師事務所每年簽訂辦理扶助案件之件數及案件類型。

九、台灣法扶會應該參照英國 LSC 分擔金之制度，修改部分扶助之規定，提高部分扶助之比例：

(一)英國 LSC 於民刑訴訟代理之案件，均有分擔金之規定，並區分所得之分擔金及資金之分擔金。所得分擔金針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在上限之下，區分四級，最低一級不必繳納分擔金，其他三級應每月繳納分擔金，並依所得數額有累進之規定。資金之分擔金規定每月可處分之資金低於 3000 英磅不必繳納分擔金，高於 3000 英磅低於上限 8000 英磅者應一次繳納分擔金。申請人必須提供其銀行帳戶予 LSC，由 LSC 每月以銀行扣款之方式收取分擔金。如申請人不付，LSC 由電腦列印催告申請人，第二次催告 LSC 才會考慮終止扶助。

(二)台灣法扶會之「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收入及每月可處分資產在標準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得為部分扶助。「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准為部分扶助之案件，審查委員會應決定申請人負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申請人應依審查委員會所定十五日至六十日之期限內繳納分擔金。台灣有關各項收入、財產或支出並無完整的登記制度，因此台灣法扶會審查委員對於申請人之資力難有明確之認定，因而准予部分扶助之案件偏低，僅百分之一·五。

(三)如果法律扶助案件，除非常無資力之申請人，要求申請人負擔分擔金，將有助於申請人關心該扶助案件，也有助於申請人配合及協助扶助律師，同時因分擔金之繳納，可以擴大扶助之對象。台灣法扶會可以參考英國 LSC 之制度，依不同收入及資產，訂定不同且累進之分擔金，並可以規範分期繳納之制度，使部分扶助案件成為主要之案件。

十、英國 LSC 簽約對象，除律師事務所外，尚有 469 個法律中心及市民諮詢局，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各非政府機構(NGO)合作，推動類似法律中心之工作：

(一)英國 LSC 簽約之對象除 3632 個律師事務所外，另與 469 個法律中心及市民諮詢局簽約，英國法律中心有歷史背景，是由律師及社工人員等成員所組成，除扶助弱勢者之法律問題外，也會關心弱勢者其他需要，如經濟問題、心理問題、教育問題等，其法律扶助案件之效率低於律師事務所，但對弱勢者較具親和力，可以較全面地關心弱勢者

(二)台灣各地有不少非政府機構(NGO)，關心不同議題，包括勞工、婦女、老人、少年兒童殘障、人權、原住民及外勞等工作人員以社工人員為主，少有法律人參與，因此台灣非政府機關之工作中，非常欠缺法律服務，台灣並無英國由律師與社工並肩作戰之法律中心。

(三)英國法律中心有其歷史背景、台灣迄今並無法律中心，台灣法扶會自己要成立法律中心並不容易。台灣法扶會可以考慮與不同議題之非政府機構合作，包括定期安排扶助律師至非政府機構提供法律諮詢，協助法律文件的撰擬，或者協助調解、和解，均是可行的方法，如此將可建構律師與社工合作之平台，提供弱勢者法律服務外，也可提供其他社工的服務，建立類似法律中心之功能。

十一、英國 LSC 之回饋金有法定抵押權，法院裁判敗訴者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此均可為台灣法扶會將來修法之參考：

(一)英國法院如果裁判對造負擔申請人之費用(此費用包括律師費用，當然也包括 LSC 所支付之費用)，對造也確實支付，申請人不僅不必繳納回饋金，也可要回已繳之分擔金。此種情形，扶

助律師之報酬，由對造依法院判決支付，可能高於 LSC 所定之報酬，如此制度將可鼓勵律師盡力打贏官司。

(二)台灣民事法院判決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此費用通常並不包括律師酬金，例外情形，法律扶助法第卅五條規定，法扶會所支付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法扶案件判決對造負擔申請人之訴訟費用，固然有包含法扶會所支付之報酬及必要費用(即追償金)，但律師之酬金也僅限於法扶會所支付之酬金，而非一般市場行情之酬金，因此台灣扶助律師打贏官司，並不能如英國扶助律師可以獲得市場行情之報酬，台灣將來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修改時，如能規定敗訴之一方應負擔對造一般市場行情之律師酬金，將有助於台灣扶助律師盡力打贏民事官司。

(三)英國法院如果命對造負擔訴訟於費用，但沒將 LSC 所墊付之酬金列入，或法院命對造負擔之訴訟費用雖然有包括 LSC 所墊付之酬金，但對造拒付或僅支付部分，申請人必須回饋 LSC 所付之酬金，但以申請人勝訴所得為限，通常扶養費用、生活費用不計入回饋金。又一定情形下，申請人可以要求以分期或延期繳納回饋金，但 LSC 對就回饋金對於申請人之房屋有法定抵押權，且以單利年利率 8% 計算利息。

(四)台灣法扶法就回饋金並無法定抵押權之規定，如果有法定抵押權之規定，申請人將可以確保其居住之房屋分期繳納回饋金，台灣法扶會也可以在法定抵押權之擔保下，准予期限較長之分期付款。台灣法扶法將來修改時，可以考慮增訂回饋金之法定抵押權。

十二、英國 LSC 十一名董事均有豐富法律服務經驗或具有管理長才者，且無官方代表，值得司法院及台灣法扶會三思：

(一)英國 LSC 之董事會由四名律師及七名社會工作者或管理專長者所組成，十一名董事均富有法律服務經驗，社會工作經驗或經營管理經驗，不少董事曾擔任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或執行長。英國 LSC 之主管機關是憲政事務部，LSC 之董事係經公開競爭，由憲政事務部長選任，但十一名董事均非官方代表。

(二)台灣法扶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官方代表，四名律師代表，二名學者，一名弱勢團體代表，一名原住民代表，均由司法院長聘任。法扶會之使命在於協助弱勢者處理法律問題，如果具有法律服務經驗者或具有協助弱勢者之社工經驗者擔任董事，將有助於法扶方針之制定及法扶業務之推動。台灣法扶會目前有 20 個分會，將近 150 名成員。如果具有領導管理經驗者擔任董事，將有助於法扶會組織之經營與更新。司法院院長將來聘任台灣法扶會董事時，值得參考英國 LSC 之經驗。再者，台灣法扶會之董事均由司法院長聘任，司法院又設有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台灣法扶會，是否還需要官方代表擔任董事，參考英國 LSC 之經驗，顯然值得商榷，將來台灣法扶法修改時，應列入考慮。

伍·英國控制扶助品質之方式

—— peer review(同儕審查)

一、施行時間：自 2003 年

二、設立者：高等法學學院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 IALS)

三、審查者：

(一)IALS 公開招募各扶助案件領域(九類)之資深律師，經過相互審查後，為第一級或第二級始得擔任審查者。

(二)目前共有 160 位審查者，將來將增加至 220 位，審查者不宜人數過多，否則標準將難一致。

(三)目前刑事及家事案件各有 70 位審查者，而特殊領域如醫療糾紛，難有審查者，無法 peer review，僅能以案件結果為準。

四、審查標準(peer review Criteria)：

(一)區分刑事審查標準及民事審查標準

(二)民事審查標準有通用部分，也有各類型法律案件再附加個別之審查標準。

(三)總共區分九類法律項目，分別為(1)刑法(2)家事法(3)移民法(4)房屋(5)社會救濟法(6)債務(7)勞資(8)精神健康(9)社區照護

(四)有關各審查標準均徵詢律師公會及非營利組織之意見

五、審查範圍：

不論何種類之法律服務，均需 peer review，包括當值律師服務，電話服務或公設辯護人。

六、審查程序與方法：

(一)依抽選辦法，先抽選出律師事務所或非營利組織，再由其結案案件中，抽出 15 件案件之卷宗，進行審查。

(二)一次審查大約需要一日，完成審查報告大約再需要半日。

(三)審查委員知道被其審查之單位，以利利益迴避，且審查委員必與被審查單位，係不同區域。

(四)被審查之單位只知道可能之審查委員名單，但不確知那位審查委員審查，被審查單位應就可能之審查委員名單告知有無利害關係利益迴避。

七、審查結果之分級：

Peer review 將審查結果，依優劣區分五級：

(一)Excellence

(二)Competence plus

(三)Threshold Competence

(四)Below Competence

(五)Failure in Performance

八、審查結果之通知：

Peer review 後，會將其審查之結果及理由通知被審查之單位，該審查結果不對外公開。

九、被審查單位之覆議：

(一)被審查單位如不服審查結果，得以書面表達意見，Peer review 除審查委員外，再加入資深審查委員共同審查。

(二)如審查單位就再審查結果仍不滿意，可再以書面陳述意見，請求再審查。

十、審查結果分析與處置：

- (一)Peer review 之結果，經分析後，列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律師僅 30%，第三級約 50%(勉強及格)，第四級第五級(不符合規定)約 20%。
- (二)優先供應商(proffered supplier)必須在第一級或第二級。
- (三)LSC 之目標是協助 50% 第三級之律師晉級為第一或第二級，其方法是匯整案例，將以前常見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出版小冊子。
- (四)Peer review 目前只是試辦，2007 年至 2010 年將針對所有簽約單位進行 Peer review，預測 85%可以在第一、二級，如 2010 年無法進入第一、二級將終止契約。

十一、費用及有效期間：

- (一)LSC 每日應支付審查委員 360 英磅加上合理之支出，每位審查委員每年從事審查工作約 36 天，Peer review 費用甚高。

陸·考察英國 peer review 之心得

英國 peer review 制度雖然自 2003 年開始，但係由多項制度演變修改而成，有其長久歷史，其說明冊子長達七十四頁，相當詳細。台灣法扶會為提升法扶品質，擬將進行律師評鑑，固然可以仿效英國 peer review，但是二個國家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法律制度亦不相同，如何擇其精髓，學習參考，是一大課題。以下數點，台灣法扶會可以參酌，以逐步建立律師評鑑：

一、建立法扶 SOP 及審查標準：

台灣律師之工作尚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例如律師與當事人會客應注意何事、應如何記錄，撰寫書狀應注意何事、繕本是否應寄送當事人，開庭之注意事項為何，開庭之後是否應有所記錄等等問題，律師公會並無標準或規範。台灣法扶會如要建立律師評鑑制度，應先建立法律扶助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二、審查之方式應包括抽卷審查：

台灣法扶會目前就結案案件僅要求扶助律師將扶助結果回報各分會，並無要求扶助律師將扶助案件卷宗寄給各分會。反之，司法院進行之義務辯護制度，則要求義務辯護律師於結案時將整個卷宗寄給法院以決定律師酬金數額。台灣法扶會案件遠多於司法院義務案件，如

果要求扶助律師將所有結案之卷宗寄給各分會，以目前各分會之人力及空間，顯有困難。台灣法扶會為確保扶助品質，進行律師評鑑時，可以考慮問卷及抽卷二者並行，即以問卷之方式(對象包括是受扶助人、承審法官、檢察官等)列出前段及後段之律師，針對前段及後段之律師以抽卷審查之方式，確認其服務品質，以進行獎勵、改善或淘汰。

三、區分案件類型：

英國 LSC 進行 peer review 時，先區分不同之案件類型，而不同之案件類型有不同之審查標準，台灣法扶會進行律師評鑑時，可以考慮區分不同案件類型，進行抽卷審查，以評選各類型案件之優良律師，建立各領域之專長律師制度。

警調第一次偵訊制度--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報告

報告人：嘉義分會會長蔡碧仲

壹、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Duty Solicitor Services)

一、緣起

1980年代因為一個錯誤的判決而引進的制度，該判決之所以錯誤正是當事人在警局時沒有律師在場協助，由於該年代的警察被賦予很大的羈押人犯權限，羈押時可長達36小時，相對於警察的權限，也應該加強犯罪嫌疑人程序上應被保障的權益，也就是說讓犯罪嫌疑人有知道自己權利的機會，也讓警方知道自己有權怎麼做，而不會有程序違反的問題。在此之前，警察陳述有無證據能力還是有問題的，但是現在有當值律師在場做的筆錄可以當證據，尤其公設辯護人參與警局當值律師之成效良好，大部分的犯罪嫌疑人都能無罪離開警局，不過社會大眾對於公設辯護人參與警局當值律師制度還是有疑慮的。

二、可分為（一）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及（二）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

- （一） 在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是24小時全天候的服務，目前約有5500個當值律師，及3000個受過特別訓練且經考試認證的工作人員--稱為“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到警局服務的方式有兩種：一個是被告指定；一個是輪值。
- （二） 在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分為兩種其一為在法院，另一為在看守所裡輪值，以注意有沒有被逾期羈押、認罪與否及移審的協助等等。並沒有經過call center，在法院服務是固定費率 一小時60英鎊，在法院輪值也是讓律師得到案源的好方法，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可以讓被告及早了解對他不利的證據，可以及早認罪，節省訴訟成本，又為了讓犯罪嫌疑人不致輕率認罪，必須讓他知道認罪會有什麼效果。

三、“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律師或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並沒有律師資格，律師給“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一些普通的權利讓他們從事一些不必要經過律師決定的個案是可被接受的。“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擁有所有律師的權利，如果警察拒絕律師接見，他們必須有適當的陳述並保存紀錄，由當值律師跟被告協商是否由“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陪訊，而被告有最後決定權，負責律師與當事人見面後的陪同。“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受雇於律師事務所或配合的私人機構，委請“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的費用較低，每小時約35英鎊，是律師成本75英鎊的半數，可視案件的需要，在不是很特別需要的場合，可以先派了解狀況後再帶回給律師研究。

四、運作方式係由call center於案件發生時，打給輪值律師，被告當然有權找自己律師，較簡單的案件可以電話法律諮詢，或由律師親自或指定“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前往警局會見嫌疑人，遭警逮捕時，約60%以上的犯罪嫌疑人會找當值律師，在都會區如倫敦找當值律師的比率比較高，在人口流動率不

高的地區，就比較傾向找自己的律師，有些地區的律師會親去接見避免客戶被搶走，有些律師會在第二天以後把輪值所得案件交還給當事人原來的律師，比較值得觀察的是每年約有150萬人被逮捕到警察局，惟依據調查其中有30萬人是用自己的律師，40萬人是用當值律師，還有80萬被逮捕到警察局之人，究係不知道可延請當值律師的權利抑或警察施詐向當事人表示不會被起訴。

五、有很多案件，call center係在非上班時間才接到申請電話，故輪值方式可分為“panel duty”與“rota duty”兩類。以Cheltenham為例：“rota duty”：晚上7點到翌日早上7點，假日是早上7點到晚上7點，只要輪值時間，就必須待機，一接到電話，就一定要到警察局(沒接到電話前，不必先到警察局等待)，酬金由LSC支付，輪值期間即使無人傳喚，仍有LSC補助的等待費用，等待時間的酬金比前往警察局少，如果是Own Solicitor，酬金就更少了。

“panel duty”：是白天輪值，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早上七點到晚上七點，因為白天比較容易找到律師，輪值律師可決定是否接案，只有確實有人call而且律師而應call，而前往警察局，LSC才會付錢，大都會如倫敦、威爾斯等因為律師比較好找，沒有“rota duty”的收費方式，一律以“panel duty”計費。如果是輪值律師，非上班時間，一小時是69.05鎊，上班時間一小時是52鎊，如果是Own Solicitor，就一律52鎊，交通加上等待時間是28.8鎊，Own Solicitor被指定，還是可以建議當事人去找輪值律師，雖然酬金比少，Own Solicitor還是願意接案，因為目標係在未來進入法庭之後的工作期待。

六、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只有犯罪嫌疑人留在警局時才有的權利，一旦踏出警局，就要正式申請法律扶助，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係以時計酬，包括執業費、交通費以及在警局等待的費用，後兩項比第一項費率低，計算方法按案件繁複、是否為上班時間而定，例如謀殺罪是每小時80-85英鎊，上班時間是56英鎊，非上班時間是69英鎊，平均一個案件大約花費250英鎊，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過去LSC給付律師費用較高，因為剛開始，律師不想在非上班時間接案，但現在已有很多新進律師願意承接，費率就比較低，不過如果是80英鎊，就比一般律師56英鎊還要多，另如果將案件固定為250英鎊，則律師連以電話諮詢就可以解決的簡單案件，也採前往警局陪同，反而使費用增加，如果由call center先行評估是否需要律師陪同，也是一個方法。

七、於警局，一般案件留置時間36小時，恐怖份子案件可達28天。36小時警詢結束後，由警局向法院聲請羈押，仍由原輪值律師繼續服務，仍屬警局的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在警局，對犯罪嫌疑人除有安定作用，尤其對於初次應訊者，需要尤屬殷切，也會協助其知悉與獲得應有權利，例如可以建議不用回答警察的問題，另外也可以了解警察預計對被告下什麼罪名、有何證據、律師與犯罪嫌疑人見面時，警察不能在場。律師可以隨時查看筆錄及其他紀錄、並插入對話教導被告獲得應有的權利。沒有律師或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陪同之訊問筆錄並無證據能力，法官通常會要求陪審團不要把

這份紀錄當成書面證據。

貳、Cheltenham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制度介紹

- 一、以Cheltenham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為例，其辯護人人數，高院重刑律師有兩位 (Solicitors可出庭也是當值律師)，四名白天在治安法庭出庭，也是當值律師 (還有一個缺未補)，一名實習律師，但有擔任警局陪訊的資格，所以白天都在做警局陪訊，有四名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晚間也要輪值，每個人都有在警局輪值。
- 二、Cheltenham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是最晚成立的，不過卻是最忙的，因為該區律師人數不足，緣於該地區主要律師事務所因有向有向LSC浮報帳款的弊案，正在法院審理中，才會成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這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的轄區包含三個警察局、公設辯護人每天都會去，要看當時有幾名嫌疑犯在警局。
- 三、公設辯護人不管在是被客戶指定，在警局輪值或在法院當值，在法院受到的待遇與一般solicitor一樣，有時一個月輪值治安法庭高達13次，法院有一個當值律師用的meeting room，當天當值的律師可以用那個辦公室，開庭前接見要求法院當值的律師做辯護人的被告及審閱卷宗，卷宗裡會有案件摘要、證物清單及被告的有罪紀錄，如果是很嚴重的案子，他們會請法院延訊，但是法院不喜歡他們這樣做，如果是在押被告，有一個小隔離接見室可以與律師接見，當地的裁判法院只有一個接見室，如果有多個在押被告，要排隊就很麻煩，當地的當值律師在法院一天一個，原則上一整天坐在meeting room等案件進來。

參、在Messers T.V. Edwards律師事務所提到的警調部分

- 一、Anthony Edwards是一著名刑事辯護律師，所主持事務所為LSC之優良供應商，服務律師分級承辦複雜程度不同之案件，亦負責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之品質認證，Anthony Edwards認為在警局陪訊時，如律師給予好的意見、有用的建議可以節省訴訟勞費。
- 二、在Messers T.V. Edwards律師事務所提到的警調部分，請參閱Anthony Edwards律師所著 “Advising A Suspect In Police Station” 一書。其中第三章撰述到警局提供如何準備的建議。

第三章：一個到警局固定攜帶的資料夾包括

- (a) 法令。
- (b) 法典。
- (c) 這份“Advising A Suspect In Police Station” 手冊。
- (d) 筆記本。
- (e) 有銜的信紙(還有複寫紙來留有一份你自己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f) 身分證、名片。

- (g) 手機。
- (h) 如果你是個代表, 要有可憑信之物。
- (i) 有一個可取得支援的電話號碼。
 - (二) 穿著適當以讓嫌犯對你有信心。
 - (三) 確認要證明的論點、可能的辯護方法、正在調查的犯罪行爲, 注意相關舉證責任。
 - (四) 避免不適當的拖延
研究顯示原則上讓嫌犯越快離開警局越好, 而會談前的延緩對於要求合法的建議或隨之取消是很重大的因素。
 - (五) 如何處理
 - 1、 警局是個忙碌和緊張的地方, 申請拘留警官必須寫很多資料和做很多決定, 讚揚他們所做困難的工作, 表現禮貌, 絕不粗魯或失控。
 - 2、 對於警員不正確的態度堅定不屈, 如果你不贊成他做的決定, 要求他將你的論點列入拘提紀錄中並且自行保存一份詢問過程的紀錄。
 - (六) 典型的作法
 - 1、 典型必須通知警察和嫌疑犯他們的法律地位, 律師用很多種方式組織工作, 律師給書記一些普通的權利讓他們從事一些不必要經過律師決定的個案是可被接受的。受委派的代表擁有所有律師的權利。
 - 2、 如果警察拒絕律師接見, 他們必須有適當的陳述並保存紀錄。
 - 3、 警局可能對於沒有受委派或見習代表拒絕接見, 如果警察認為律師的訪談可能阻擋調查犯罪和其他直接的。
 - 4、 決定是否拒絕接見的警察會把受委派代表的地位和身分是否令人滿意列入考慮, 還有此代表是否是合適的人選, 一個最近或曾經有重大前科的人就不太合適。如果警察拒絕接見, 代表必須通知律師和嫌犯以做其他的選擇, 遇到以上這些情況, 律師在可實行下必須安排其他可能的法律諮詢。

第四章：在警局的行動

(一) 收集資訊

1、 拘提紀錄

- (a) 檢查拘提紀錄：這些可能會在不同的地方但每個地方都必須看到, 你應該請求檢查警察做的所有清單但不要紀錄在拘提紀錄上。
- (b) 應該把拘提紀錄中有關醫學爭議和風險評估的部分做筆記並且請求看其他臨床發現的紀錄這樣你才能做完整的建議。如果必要的話, 取得嫌犯讓你閱讀此訊息的許可。

- (c) 警員必須決定他有沒有充分的證據指控嫌犯，如果沒有，那警員就必須釋放嫌犯除非他有合理的理由來證明沒有指控的拘留是有取得或保護證據的必要性或必須藉由訊問來取得證據：因此，應該要求特別紀錄警員所授權批准拘留的理由。這對於判斷日後證據的強度有幫助。
- 2、 盡可能的從拘提警員或調查警員那取得相關訊息，懷疑必須要有合理客觀的理由，基於知道的事實或訊息推測嫌犯是有可能犯罪或嫌犯曾經犯過。
 - 3、 必須給予充分的資訊讓嫌犯知道被逮捕的原因，何時何地所犯也應該請求明白被逮捕的理由。
 - 4、 揭發
請求警方透漏具體的證明拘留嫌犯的正当性：
 - (1) 關於犯罪行爲。
 - (2) 關於嫌犯個人。
 - (3) 關於任何警察打算進一步詢問或調查質詢的內容。這些可以幫助你在陳述建議時判斷風險的平衡
 - 5、 是否有任何較早的面談，如果有就要求看內容。鑑定有無重大陳述。
 - 6、 檢驗見解如果清單顯示不完全。
 - 7、 詢問當事者的透漏以確知更多的訊息，警察不但沒有義務透漏筆錄內容，而且還被訓練只透漏他們認為"適合"透漏的部分。然而，他們不會誤導你。你的目的是取得至少足夠的訊息來使你可以充分的給予建議。積極尋找相關訊息例如錄影帶的存在或是獨立的證人。
 - 8、 尋找跟不好特質有關的訊息，優先說服或是應受譴責的行爲
 - 9、 準備談判以取得完整的透漏，拒絕透漏的警察應該被告之：
 - (a) 這會影響你給的建議並且得到無可奉告的面談結果
 - (b) 在嫌犯無法獲得法律諮詢時所爲的沉默不得作為推斷有罪的依據
 - (c) 你給的建議建立在透漏的訊息，當透漏的訊息不完整時你會被誤導
 - (d) 如果嫌犯轉向的機會因迫害被剝奪，未來訴訟程序將變成濫用特權
 - (e) 那將拖延調查而且訪談將會結束除非有新事證出現
 - (f) 我們的對話將列入紀錄並且包含在證詞裡面
 - (g) 要求擁有一份拘提紀錄

(二) 紀錄

- 1、 保存所有程序完整、計時的、精確的紀錄，將來如果你的當事人放棄權利，這些證據將於法庭上需要時提出。
- 2、 建議的紀錄有：
 - (a) 你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 (b) 警察所給的時間和細節內容相關訊息
 - (c) 與嫌犯商議的時間和內容

- (d) 你建議的內容和原因
 - (e) 當事人遵從建議所做的決定
 - (f) 正式和警察會談的時間和內容
 - (g) 陳述的時間和內容
 - (h) 鑑定程序的時間和內容
 - (i) 舉例的時間和細節
 - (j) 損害宣稱和任何醫學檢驗的時間和細節
 - (k) 關於不尋常的特徵的時間和細節，例如：財產的爭論，警方的指控
- 3、 陳述意見
- 陳述意見會需要一些實質資料。記得：
- (a) 準備好做必要的陳述無論那個警員年資有多深
 - (b) 很多陳述意見在當時不是那麼成功，但有可能導致起訴證據之排除
 - (c) 保存一份清楚的陳述紀錄並且請求擁有正當背書的拘提筆錄
- 合適的話，陳述意見應該由人口說或是透過電話並且手寫一份。
- 結束拘留後之陳述會被再審的警員紀錄下來：如果再審時你無法到警局，事先留有手寫的陳述或是安排適當的時間連絡再審警員，亦或是再審警員連絡你皆可。
- 4、 陳述意見必須是合法而且需要：
- (a) 調查
 - (b) 樣本(指紋、照片、DNA、腳印)
 - (c) 嫌犯在會談時可行使的權利和條件
 - (d) 繼續羈押
 - (e) 適當的成人
 - (f) 合適的翻譯員
 - (g) 更多的面談
 - (h) 鑑定程序
 - (i) 證據的保存
 - (j) 轉變
 - (k) 指控
 - (l) 保釋
 - (m) 藥物測試

(三) 嫌犯的福祉

- 1、 你應該採取適當的步驟：
- 保護嫌犯的福祉
- 根據嫌犯的引導與嫌犯的朋友或親戚溝通嫌犯的情況和福祉(但在傳達訊息或資訊時要很小心謹慎)
- (a) 被拘留的人必須迅速處理並且在拘留的需要停止申請時盡快釋放

- (b) 扣留，拘留官員必須保證，嫌疑犯被符合法規的對待，而且所有要求的事情都必須紀錄在拘提筆錄上
- (c) 可行的話，嫌疑犯有資格請求有一個朋友或親戚被通知他被逮捕的事實，還有他被拘留的地方，除非他被法院申請起訴。
- (d) 如果嫌犯同意，他的下落必須供人詢問，嫌犯可以在看守所警員的謹慎監督下會客，在監督下，嫌疑犯可以被提供的材料寫信或打電話，除非審查員批准延遲，但是有條件限制。
- (e) 盲人嫌犯或是文盲嫌犯可以有律師或親戚的幫助，幫助確認任何文件和指定的書面意義或同意法規要求它的地方，如果嫌犯需要的話：沒有任何專業人士反對律師履行這個角色
- (f) 一個獨立聯邦國家公民的嫌犯或是外國公民，都必須被高級委員會、大使館、領事館告知他的權利。
- (g) 詳細關於拘留的條件也有規定。
- (h) 在任一個24小時期間嫌疑犯必須被允許連續八個小時的休息，通常在晚上，從訪談中解脫，除非休息會造成對人嚴重的損失或財產損害，或延遲嫌犯被釋放的時間，否則將使調查存偏見結果。
- (i) 脆弱的嫌犯

如果嫌犯在不合適的狀態下則不會有訪談，這要求對被拘留者精神狀態和什麼保障是需要的有風險的評估，.脆弱的嫌犯被施予特別的保護而且只有在例外需要的案子。如果管理者考慮訪談不會影響人的生理或心理狀態而且延遲訪談將導致干涉或毀壞證據或是人與財產的嚴重損失，則：

- 嫌犯在下列階段無法接受訪談：
 - 對於詢問和回答的意義的賞識力
 - 因為喝酒、吃藥、任何病症疾病或其他情況而不能了解發生什麼事情
- 未成年人或精神耗弱的一般人須有適當的成年人陪同
- 耳聾的嫌犯或是對於理解英文有困難的人在沒有翻譯員的情況下無法接受訪談

肆、心得報告

一、**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之必要性：**

- (一) 為落實憲法上人權之保障，避免犯罪嫌疑人因經濟上之弱勢及法律常識方面之欠缺，而作出非真實性及非任意性之陳述，進而影響日後接續之偵查及審判程序，故律師在場，確實有其必要性，並可當場立刻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部分。
- (二) 對於罪證明確之案件，藉由律師陪同到場及對犯罪嫌疑人之法律構成要件之解釋、證據之分析，可讓犯罪嫌疑人及早了解對其不利之證據資

料，可以及早認罪，節省訴訟成本。

(三) 避免警調單位違法取供或有其他不法情事。

二、英國警調偵訊制度與現行基金會制度之比較：

(一) 可至警調偵訊陪同之人員資格：

- 1、 英國：
 - (1) 律師。
 - (2) 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 (3) 當值律師可與犯罪嫌疑人協商是否由律師助理陪同，而被告對陪同人員資格有最後決定權。
- 2、 現行基金會：律師。
- 3、 因現行吾國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允許非律師資格之律師事務所助理代理刑事案件，且警調訊問需時冗長，於現行制度下，律師可能礙於時間、衝庭等因素，而無法全程陪同。建議是否可擷取英國法律扶助之經驗，而修法承認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可執行擔任警訊時陪同犯罪嫌疑人之任務。

(二) 人力資源：

- 1、 英國：當值律師人數有5500人之多。
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有3000人之多。
- 2、 目前嘉義分會：扶助律師有55人。
- 3、 如果全面採行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制度，除台北、高雄外之非都會區之鄉鎮，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尚有研討之空間。

(三) 律師酬金：

- 1、 英國：
 - (1) 視案件繁雜程序及是否為上班時間而有不同計費標準。
 - (2) 採以時計費，以每小時為單位，平均每個案件約250英鎊 (折合台幣約15000元)。
 - (3) 委請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 費用較低，每小時約35英鎊，是律師成本75英鎊之半數。
 - (4) “rota duty” 輪值時間就必須待機，輪值期間即使無人傳喚，仍有LSC補助之等待費用，然、此種費用較低。
 - (5) “panel duty” 非上班時間：69.05鎊/小時。上班時間：52鎊/小時。交通加等待時間是28.8鎊。
- 2、 現行基金會：(1) 警訊律師酬金尚在研擬。依試行方案問卷，每3小時為一單位，一般時段 (09：00—18：00) 1500元/單位，夜間 (18：00—00：00) 2000元/單位，夜間 (00：00—09：00) 及假日時段3000元/單

位。

- (2) 刑事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新台幣15000元-20000元。

(四) **律師指派方式**：

- 1、英國：
 - (1) 透過call center與輪值律師聯繫。
 - (2) 警局24小時專值律師服務。
 - (3) 輪值方式分爲“rota duty”、“panel duty”兩種。
 - (4) 被告可指定律師。
- 2、現行基金會：
 - (1) 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尚在研擬。目前試辦僅針對警局部分，不含調查局。
 - (2) 各分會工作同仁人力有限，且以嘉義分會爲例工作同仁均爲女性，由工作同仁排班輪值夜間及假日，除了安全性考量外，人員調渡亦可能會有困難。
- 3、建議採行，上班時間：由基金會同仁與扶助律師聯繫。非上班時間：則將有意願之律師輪值表交警局，請警局直接與律師聯繫。且此制度之推行，應配合對警察局之宣導，於警察拒絕律師接見之情況下，能讓犯罪嫌疑人有適當陳述並保存記錄，方可順利推展。

(五) **律師功能**：

- 1、英國：
 - (1) 法律諮詢：較簡易之法律案件，可透過call center，由律師直接爲電話法律諮詢。
 - (2) 律師陪同：對犯罪嫌疑人情緒有安定作用。
 - (3) 與犯罪嫌疑人獨處並提供法律意見：含討論案情、建議答話方式。
 - (4) 查看筆錄權：於筆錄製作過程，律師隨時可查看筆錄內容。
 - (5) 警員訊問過程中表達意見權：警員訊問過程中，律師可插話並教導被告。
- 2、現行制度：僅單純在場權。
- 3、關於律師角色於警局中，究可行使保種保障犯罪嫌疑人之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明確規定，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但實務上，仍有被告於庭訊時仍爭執警訊筆錄之內容真實性，故若能修法加強律師於警訊時之功能，方可加強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保障，且避免事後對於警訊筆錄之爭議。

(六) **證據能力**：

- 1、英國：無律師或專業律師助理陪同之訊問筆錄無證據能力，法官通常會要求陪審團排除此份筆錄之證據能力。

- 2、現行制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此於被告於第一審時，未選任辯護人之情況下，對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難謂公平。

(七) **留置被告之時間**：

- 1、英國：
 - (1) 一般案件：留置時間為36小時。
 - (2) 恐怖份子案件：可長達28天。
- 2、現行制度：依憲法第八條及釋字第392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檢警共用24小時。

(八) **當值律師服務適用範圍**：

- 1、英國：犯罪嫌疑人留在警局時才有的權利。
- 2、現行制度：尚無當值律師服務制度。

三、未來展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五年願景工作計畫中，對於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及當值律師服務制度，亦列為重要業務發展之方向，且從世界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推行之過程，此制度對於人權保障之落實面亦確實有其必要；然、現行基金會礙於人力、預算考量，對此制度之施行，仍需審慎評估；且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賦予律師於警局中之權利，仍付諸闕如，亦未有如英國制度中經專業認證之律師助理制度，若未能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律師只空有單純在場權，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比起先進國家而言，仍有不足；且本國城鄉差異性大，台北、高雄律師人數眾多，此制度推行起來，較容易，但對於偏遠之山區或鄉村，法律資源非但匱乏，若於非上班時間，要如何尋找當值律師陪同，亦有再研究之配套空間。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本人此次英國行，確實獲益良多，亦深感英國制度之良善，確實值得我們效法。

申訴制度

報告人：法規處主任郭怡青

(一)申訴部門人數：

- 1.總會（客服部門）：7 個人
- 2.分會：約 3-4 個人
- 3.總會的客服部門是由 Mike Jeacock 提倡，這兩年才開始做
- 4.自從客服部門成立後，抱怨率降低了 27%

(二)接受申訴對象：

- 1.律師
- 2.議員：抱怨當地沒有簽約事務所；為選民服務的申訴也有
- 3.法官：對個案的建議
- 4.受扶助人
- 5.受扶助人對造

(三)申訴範圍：

- 1.LSC 政策、法令、預算等制度相關事情
- 2.申請被拒
- 3.如果是抱怨律師，分兩種：
 - (1)與契約相關的事項：會處理
 - (2)抱怨律師不敬業或違反律師倫理規則（如不出庭）：會告知申訴人到 law society 或 bar council 申訴，LSC 不加以處理（這兩種律師公會都設有客服部門處理這種類型的申訴）
 - (3)也會要求契約事務所設置客服部門，處理當事人與律師間糾紛。

(四)電話客服：

- 1.有客服手冊。
- 2.總會會提供一定的訓練課程。
- 3.要求以同理心及親切的態度服務客戶。
- 4.在倫敦分會看到公開的計時及線上等待人數，一通電話講超過一定時間時會用紅字警示。
- 5.電話會有錄音，並會對客服人員做評鑑。

(五)特殊情形

- 1.對於 VIP：會禮貌的寄一封信給他，說如果沒有新事證，請儘量不要再打電話來，這個 case 就算結束。工作人員被允許可以不跟他講電話或講得很短就掛掉。
- 2.換律師：以一次為限，只限於像是搬家等正當事由；如果是無理取鬧，律師可以回報分會終止扶助。

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

報告人：法規處主任郭怡青

(一) 民事案件，不論受扶助人是「獲得」財產或「保住」自己的財產，都應繳納回饋金。

(二) 標準：由憲法委員會制訂。

(三) 追討方式：

1. 與銀行帳戶資料連結，一旦受扶助人戶頭匯進錢，就會通知 LSC，由帳戶直接扣款。每個月固定還款亦同。
2. 在分擔金的情形，如果受扶助人未依規定繳納，電腦會自動列印信給受扶助人，如果給了兩次信受扶助人都沒付款，就會考慮終止扶助。
3. LSC 有法定質押權，所以他們可以代受扶助人向敗訴的對造執行追償金，把相關金額扣下來之後再拿給受扶助人。
4. 案件結束之後，LSC 會把代墊的費用全部扣下後再把餘額拿給受扶助人。他們跟受扶助人的錢並請求年利率 8% 的單利。

(四) 追討單位

1. 設於總會，分會沒有追討的義務。
2. 都不是律師，而是有經驗的催收人員。
3. 分為現金部門及其他財產部門（處理非現金以及銀行帳戶）。

(五) 其他特徵

1. 會利用銀行徵信，外面徵信等等，會查財產。
2. 如進入法院強制執行，由外面律師處理。
3. 如受扶助人破產，會以呆帳處理。但如果是有法定質押權的案件，因為依法不能當做呆帳打消，不管多其情可憫，仍然要追討。
4. 2005 年催收回 2400 萬英磅，約追回 50%
5. 催收成本 4%
6. 不需要利用假扣押，英國人沒有脫產的壞習慣。
7. 如果受扶助人拿到的是權利而非金錢：如受扶助人會因回饋造成生活困難，LSC 是對標的物享有質押權；在受扶助人把標的物賣掉時，因為質押權在公家機關有登記，所以賣掉的金額會扣除要給 LSC 先前的支出費用後再給受扶助人。

EX. 妻子對先生的房屋擁有一半的所有權，因離婚先生要求妻子搬出去，判決結果妻子仍保有所有權；但因妻子未獲得其他金錢，如果妻子賣掉房屋會造成生活困難者，LSC 就會用登記抵押權的方式保有對受扶助人的債權。

(六) 減免規定：無執行實益的話就可以減免。

(七) 追償金優先於回饋金的追討。如果對造拿到的錢就可以全部受償，受扶助人還是可以拿到全額；如果不能全部受償，再從受扶助人拿到的錢當中扣掉。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報告人:台北分會執行秘書陳雨凡

一、民事法律諮詢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Direct - CLS Direct)

爲了讓民眾可以更便利接受法律的服務，從 2004 年開始，英國 LSC 開始以電話、網路及小冊子三種方式，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後二者內容包括較多種類常見的民事法律資訊，而電話法律諮詢可以解答的案件類型比較少。網路服務有十種語言種類，包括英國常用以及一些少數民族的語言，網站提供常見的法律問題及其相關建議供民眾瀏覽，估計網路服務每年有三十萬人次利用。小冊子服務包括約三十多種法律問題及其建議，其內容可以從網路上下載，也可以打電話或寫信索取，小冊子的語言分英文、威爾斯文、點字以及錄音帶，每月估計可寄出約二十萬冊。此三類不同於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的服務不僅讓民眾可以更接近正義，而且讓更多人可以獲得較有品質的法律訊息。

電話法律諮詢是這三類中成本最高的服務方式，民眾可以利用電話諮詢或直接預約面談時間。目前電話諮詢服務包括五種法律項目：債權債務(debts)、教育、勞資關係、社會福利、房屋。據 LSC 統計，平均每個月有 50,000 通諮詢電話，量持續成長中，而面談法律諮詢平均每個月約 10,000 件。法律諮詢服務占每個月民事新案件量的 50%，但僅支出整體預算的 3%，LSC 認爲是非常具有效益的一種服務。

電話諮詢服務的提供仍有可能需要審查來電民眾的資力狀況，民眾如果諮詢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則無需審查其資力，超過 30 分鐘以上的電話諮詢，接聽人員會開始在電話中詢問民眾資力，原則上均相信民眾在電話中的陳述爲真實，而據調查結果，目前發現只有 5% 的人在電話中的陳述並非真實。假如民眾就同一個案子來電多次，因爲 LSC 也會紀錄，一旦諮詢總時數累積到 2 小時，就會進一步要求民眾提供相關文件（包括資力文件等），證明這個案子需要法律扶助。

目前電話諮詢服務也有口譯服務，如果在語言上有需要翻譯的民眾來電，CLSD 會轉接到另外一個 Call Centre，加入適當的翻譯人員後，進行三方通話。

針對電話諮詢內容原則上不會錄音，除非是要做爲教育訓練的用途，但是過程均會做書面記錄，以便控制品質。因爲 LSC 針對電話諮詢，服務也一樣要接受同儕檢閱 Peer Review。此外，根據 LSC 對於使用者進行的滿意度調查結果，90% 以上的使用者對於電話諮詢服務給予非常滿意 (very satisfied) 或相當滿意 (quite satisfied) 的評價。

根據英國經驗，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對於某些難以利用面對面法律扶助方式的人來說是很便利的，尤其是那些因爲交通不便利的人，包括住在郊區的人、或是可能需要照顧年幼者而無法出門的人等，都是很有幫助。

二、刑事電話法律諮詢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Direct - CDS Direct)

LSC 從 2005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試辦刑事的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2005 年 10

月到 2007 年 10 月為試辦期間)，因為在英國被警察逮捕者都有權利要求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其中 40% 的被逮捕者選擇當值律師，另外會有 40% 選擇找自己委任的律師。在有 CDS Direct 服務以前，法令規定當值律師一接到警局巡官的電話，就必須在 30 分鐘內抵達警局進行當值律師服務。在 CDS Direct 試辦後，除了重大案件（例如謀殺、強暴案件）當值律師親自到警察局外，都可利用電話服務解決某些輕微案件，亦即當值律師可以直接在電話中提供其法律意見，而無須親自到警局，因此 CDS Direct 服務最主要的目的是減少當值律師不必要的外出服務。

當值律師的 Call Centre 是不打烊的，去年警局經由 Call Centre 聯絡律師約有四十萬人次。目前規定在 20 秒鐘之內一定要有律師來接電話（目前有 95% 均達成），如果需要當值律師到警局，應於 30 分鐘內抵達（目前有 90% 達成）。

CDS Direct 服務不審查資力，服務對象是被留置在警局的人，如前所述原則僅處理輕微案件，不過輕罪中也有一些是不提供 CDS Direct 服務，例如輕罪競合犯（涉犯酒駕及毀損及傷害等），是否屬於此類案件，原則上是由接聽電話的律師決定，因此電話諮詢只是一種補充式的法律服務。

CDS Direct 服務，接聽電話的當值律師，必須具備有警局陪訊律師的資格，其品質也要接受同儕檢閱 Peer Review，所以 LSC 能確保電話諮詢服務的品質。

不過 LSC 也發現到某些地區警察不願意打電話給 CDS Direct，以及犯罪嫌疑人雖可利用警局電話打給 CDS Direct，但是警局電話之設置是在公開而非隱密的地方等，所以 LSC 也計畫與警方高層討論是否能再調整與改善相關問題。

CDS Direct 服務目前一個月是 7000 件的接案量，40 名律師輪流接聽電話。此服務已經為 LSC 節省了約 50 萬英鎊。也因為案件的前階段有律師的判斷，讓後面進行得更有效率，也節省了後面進行的成本。而 LSC 目標是 70% 的電話要在 15 分鐘內解決，95% 要在 30 分鐘內解決。實際上 94.9 都在 15 分鐘內解決，98.8 在 30 分鐘內解決。

目前 CDS Direct 有 40% 的案件是經由 Call Centre 轉給律師，因此 Lord Carter Report 中有建議，未來在採行固定費率制後，警局陪訊一律經由 Call Centre，LSC 預估這樣會增加 Call Centre 150% 的工作量：

輕微案件—>CDS Direct 的律師，電話中解決
警局—>Call Centre<
複雜案件—>當值律師，由律師過濾決定是否應派律師親自去警局，如是者，再問犯罪嫌疑人要委請自己的律師，或當值律師，或是公設辯護人。

三、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英國的法律扶助制度近年來開始朝向經濟效益層面思考，目標就是如何「讓

納稅人付出的錢更有價值」，因此可以發現英國開始嘗試多種一方面可以方便民眾，另一方面又可以節省成本的法律扶助提供方式。

其中開始辦理後最有成效的應該屬於電話、網路及小冊子法律諮詢，其中電話法律諮詢部份，可以區分為民事法律扶助的電話法律諮詢以及刑事法律服務的電話法律諮詢。其中刑事的電話法律諮詢目前還是屬於試辦性質，但根據 LSC 的財務年報，跟以往刑事案件沒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需要律師外出至警察局服務比較之下，前者的試辦已經為 LSC 節省了五十萬英鎊，而服務的品質據調查都獲得民眾相當的滿意度。最重要的是，電話法律諮詢以較低的經費，在初期解決大部分的法律紛爭，間接的節省整個司法的資源。就此而言，此等制度有兼顧成本、效益及民眾需求便利性，並維持相當品質，基本上此服務的開辦應該算是成功的。

（二）建議

台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並未全面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僅有基金會指示台北分會及桃園分會於 95 年針對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的 NGO 團體，試辦由審查律師 CALL OUT 給有法律問題的 NGO 團體給予法律諮詢服務。以及馬祖分會針對離島民眾提供審查時段之電話法律諮詢的服務。至於面談的法律諮詢，尚且需要經過資力及案情的審查通過後始能提供。

是否要朝英國的方向，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就便利性及節省整個司法資源而言是肯定的，畢竟對於尤其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民眾，無須奔波即可經由電話接受電話法律訊息，而輕微的法律問題如果可以在初期解決，對於後續經費節省必有相當幫助。

然而刑事案件部分，以目前台灣相關法令上並沒有強制規定，在警察局訊問時一定要有律師在場陪訊的制度下，縱然開辦警察局留置時的刑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警察是否會協助犯罪嫌疑人打電話仍有疑問，警局是否有適當場所給犯罪嫌疑人使用電話等均有疑問。

因此建議，未來應可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而其項目可不限於民事法律建議，刑事輕微案件亦可類型化之後提供相當的法律建議，然針對警察局（或調查局）部分，初期應開辦者為第一次警調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制度，以律師親自前往提供陪訊服務，而非以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應該是較為符合台灣目前現狀的方向。

公設辯護人服務

報告人:台北分會執行秘書陳雨凡

一、心得

英國 LSC 所提供的服務，依照服務的內可區分為「民事法律服務計畫」(Community Legal Service-CLS) 及「刑事辯護服務」(Criminal Defence Service-CDS)，而刑事辯護服務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一般刑事案件的法律服務、法院及警察局的當值律師服務及公設辯護人(Public Defender Service- PDS)。

所謂的 PDS 雖然翻譯成公設辯護人，但就我國的司法及法律扶助制度而言，LSC 的 PDS，並非如同我國法院內的公設辯護人，屬於司法院體系，受其所隸屬的法院監督管理，而是“類似”於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內的「專職律師」，更精確的說法是「專門辦理刑事服務的專職律師」。

之所以強調僅是類似於我國的專職律師，著眼於 PDS 是屬於 LSC 下設的一個制度，且提供的是刑事的服務。但是 PDS 有其獨立的八個辦公室分設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且有自己的運作制度，包括員工或律師的招募、訓練等，與 LSC 各地區的分會是區隔開來，並有其獨立特性，與我國專職律師仍有極大的不同。此外，PDS 中直接提供刑事服務的人，包括受雇於 PDS 的 solicitor、barrister 以及不具律師資格但經過專業訓練認證的“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s”。而 PDS 因為英國的刑事辯護制度中的當值律師制度，也提供了一天 24 小時，一個星期 7 天的警察局及法院當值律師服務。

英國 LSC 於 2001 年初設 PDS 的主要理由在於成本考量，及彌補某些地區刑事律師不足之問題，四年下來，因為初期軟硬體建置花費較大，PDS 的經濟效益尚未達到 LSC 預期成果，但未來成本節省的目標仍在預期當中，且 PDS 的效率及品質（與 LSC 之簽約律師相較）一直為 LSC 所稱讚。因為 PDS 同樣要接受 Peer Review 及內部品質控管程序，而其獲得結果都是 LSC 滿意的。

如同前述，PDS 除了品質及效率以外，之所以在 LSC 的簽約事務所律師外，最重要的存在價值在於成本，一般簽約事務所律師提供刑事辯護時，著眼於如何為當事人爭取最有利的結果，例如減刑等，但是 PDS 的律師，除了爭取當事人案件上的利益外，更重要的是協助當事人改善甚至防止其再犯罪的行為，因為有的 PDS 辦公室還設有藥物戒治及少年犯罪團隊。當當事人有意願時，透過 PDS 可轉介其他社會團體、慈善團體及政府單位等。一旦可預防再犯罪，將減少社會問題，可減省社會成本及司法資源，此應該為 PDS 重要存在價值之一。

在 PDS 的 2005 年報當中提到 PDS 創立的目的一方面在於提供評估的資訊給 LSC，以用於改進其與一般律師事務所締約制度，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關於刑事辯護律師所面對的爭論等資訊給憲法事務部；同時也可以與一般律師事務所律師分享最佳實務經驗，而後最終可以協助改善英國整體的刑事辯護制度。就這方面而言，更突顯 PDS 在英國法律扶助制度存在的價值。

我國的專職律師承辦的案件類型並沒有如英國般限於刑事案件，而英國 PDS

的講師 Gaynor Ogden (Head of Employed Service) 在被問及是否考慮於民事法律服務也設置類如 PDS 的辦公室時，也給予肯定的意見，因此我國專職律師提供扶助的內容應該是較為完整的。唯我國專職律師制度發展至今始半年餘，人數僅 3 位，仍在起步階段，對於法律扶助及台灣司法等制度的貢獻仍有待觀察。

參考英國經驗，我國專職律師朝增加人數擴大規模發展有其必要，因為可以針對法律扶助依照我國國情政策上認定需要的案件給予協助，例如：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在場（基於人權保障及節省司法資源觀點）、或重大公害案件等集體訴訟（基於受害人數多、損害重大及我國較少律師承辦此類案件等考量）。且專職律師應與外部律師同樣應接受律師評鑑及辦案品質評比等制度控管，並應進行教育訓練。至於，未來，一旦專職律師規模擴大，行政上，專職律師制度是否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一個獨立運作的分支，就英國經驗而言，似乎以肯定的見解為宜。因為專職律師的業務內容有其特殊性，是實際提供法律服務者，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中行政上的資格審查及外部律師指派等服務極為不同，兩者於預算執行、成本分析、員工招募及訓練等均有差異，因此其預算及制度等均應量身訂做，不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員工適用同一套制度。

二、建議

- (一) 增加專職律師人數。
- (二) 制訂專職律師制度之相關法規（包括行政、人事、財務等）。
- (三) 專職律師應同受律師評鑑制度之檢驗。

法院當值律師服務

報告人:台北分會執行秘書陳雨凡

英國的當值律師服務(“Duty Solicitor Scheme”),包括在警察局及在法院兩個部分。在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主要是針對在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的刑事案件被告。因為英國法律規定此種案件被告在法庭的第一次審理,必須有律師在場,故有法院當值律師的服務。因此當被告沒有自己的律師時,就可以請法院人員協助,尋求法院當值律師的服務。提供法院當值律師服務者除了一般事務所的律師外,當然也包括了 LSC 的 PDS。

與警察局當值律師服務相同的是,當值律師服務的價值除了保障人權以外,重要的一點是節省司法資源。因為當值律師一方面協助被告注意有無被逾期羈押的問題外,另一方面也可在研究過被告的資料後,提供被告應認罪與否的正確建議,協助後續司法程序的減省。英美法刑事案件進入實質審理前,會詢問被告認罪與否,因此就該程序而言,如果有當值律師研究過對被告有利與否的相關證據後提出建議,對於被告而言及整體司法資源均有前述的優點。此種當值律師服務的申請是不用審查資力的。

就我國制度而言,僅有在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且被告沒有選任辯護人時,才由國家請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我國刑事案件不同於英美法國家有所謂的第一次「認罪與否」的審理,因此當值律師服務的功能於此無法展現。就我國而言,此時可思考的是,聲押庭是否考慮引進當值律師制度,因為此階段仍在偵查中,無所謂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概念,如檢察官是以被告犯重罪聲請羈押,被告在沒有選任辯護人情況下,法院也無從由公設辯護人來為被告權利辯護。此時,是否給予被告律師協助其辯護,似乎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LSC 特別調查單位(Special Investigations Unit)

報告人：法規處研究專員蔡孟勳

LSC 特別調查單位的工作，一是針對經濟狀況疑似不符的申請人，深入調查其資力；二是抽樣調查簽約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有濫報酬金的情形。LSC 透過這個部門，每年花大約 75 萬英磅的成本做特別調查。這個單位的成員有一名經理、八名調查員、兩名會計師，並且與一個政府機關“Assets Recovery Agency”合作。

個案調查

特別調查單位去年審查了 300 件左右的申請，民、刑事案件都有。調查的結果，有 92% 的案件決定駁回或者提高當事人每個月的分擔額度，共為納稅人節省了約 300 萬英磅。分會依據 LSC 制定的轉介標準，將可疑的案子，例如當事人財務狀況非常複雜的案子，轉介到這裡進行特別調查。進入這個特別審查程序還有其他管道，除了經過內部的契約管理及帳務處理部門，還可能經由律師公會、警方等轉介，當事人也可能受到其他人檢舉。

LSC 調查刑事申請案件後，會把調查結果陳報給法院，由法院決定是不是要求被告負擔 LSC 為他支出的訴訟費用。LSC 去年因此收回 150 萬英磅，今年希望能收回 200 萬英磅。大部分的案子，像金融詐欺或是逃漏稅的案件，是受法院的要求做調查並陳報調查結果。少數的案件，例如特別昂貴案件，LSC 會主動調查，請律師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當庭提出報告。

有關對申請人的調查，公開資訊會要求申請人填同意書，同意 LSC 調他們的資料；調查私密資訊所需的費用則要 LSC 自己負擔。調查期間不進行扶助，但是案件如果緊急，還是會先行暫時扶助。調查的時程沒有限制，但原則上一定要在開庭前調查完畢，尤其是刑事案件。

抽查事務所的酬金申報

這個單位每年會抽查事務所，審查大概 20 件左右的案件，主要是針對事務所有無濫報費用的部分，而不是服務品質的部分。去年抽查的案件中，有三件送到律師公會懲戒，終止契約有四件，其它是要求退款或罰款。去年的調查後，節省了大約 120 萬英磅。

調查的結果如發現可能有詐欺情事的律師個案時，因為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所以警方與律師公會都會通知。現在 LSC 希望著重於事前的預防，因為事後再追討是非常複雜的。事前預防的措施包括改變計費方式，例如改成固定計費。又如以前等庭的時間律師也會以時計費，但現在全都是以固定費用計算。

審查效力

經過特別調查程序決議的案件，原則上不能再覆議。覆議委員會(“Funding Review Committee”)只調查個案是否有勝訴希望的部份，資力部分是以特別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做最後判斷，當事人如果不服就要進入特別司法審查程序(“judicial review”)。

「另類糾紛解決方式」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報告人：法規處研究專員蔡孟勳

「另類糾紛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簡稱 ADR) 泛指調解⁸，LSC 提供家事案件與非家事案件之調解會議的法律扶助。傳統上 ADR 不在法律扶助的範圍，但是現在 ADR 的重要性已經受到了解，LSC 也依相關法令開辦調解服務的協助。講師認為，ADR 最大的貢獻是在於，經調解達成的結果是來自當事人雙方的同意，是共同的結論而不是來自法官的決定，因此比較容易受到當事人遵守。這個結論在家事與非家事案件的調解都一樣。

家事案件調解會議

政府認為調解是解決家事糾紛的重要手段，並認為早日解決紛爭可以節省成本。因此在 1996 年的家事法規中規定，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先行調解，失敗才進法院。強制進行家事調解的法令實施後，調解成為解決家事糾紛一個很重要的環節，LSC 因此與調解委員簽約，也與受雇於法律中心的律師簽非營利調解合約；事務所是營利單位，簽營利調解合約。家事調解的相關法律扶助，除了家事調解會議，還有一種稱為“Help With Mediation”的扶助，當事人可以申請律師在調解會議前給當事人建議，以及在會議後給當事人關於合約內容的建議，律師不強制出席調解會議。

主講者認為整體上來說，調解有節省成本，但是可能不比訴訟花費低很多。2005/06 年的家事調解會議結果有六成的成功率，但是因為案件沒有進入法院，無從知道案件如果進入法院會花多少錢，或者因調解成功而節省多少錢。曾經有分析家事調解的成本的學術研究，像有名的大衛報告 (Quin Davis)，但它並沒有確切的結論。國家審計單位 (“National Auditor’s Office”) 也有研究，但是結果未公開。主講者認為整體來講以調解解決糾紛會比訴訟省錢，但是不會省很多；不過至少在維持家庭和諧關係上，調解的效用比訴訟更大。為了更能節省經費，他們正在修正，希望調解的方式變的比較彈性。最近有一個方法是先做家訪，了解這個家庭的背景之後，由律師評估事情是否可以調解，才會進入調解程序。

調解地可以選擇當事人律師的事務所、調解員的辦公室，或者中立的第三地。LSC 因為與家事案件調解員簽約，因此直接付費給調解員；但是沒有與其它非家事案件的調解員簽約，所以另行給付。

非家事案件調解會議

這類的調解大多是針對商業案件，比較容易分析經濟效益，但是律師很抗拒接受這種調查。LSC 可以掌控這類調解的費用，因為當事人雙方會

⁸ 講師認為 ADR 不是只包含調解，處理申訴也是解決糾紛的一種方式。

事先約定如何負擔經費，依據調解結果決定雙方負擔的程度。LSC 不扶助法人的商業行為，但如果是消費者的商業行為，還是會扶助。

非家事案件的糾紛如果要調解，雙方共同決定調解員是誰，大部分的情況下是請律師擔任調解員。有兩種情形律師會進行調解，一種是法院諭知，另一種是律師評估後認為可行，向 LSC 提出申請。調解的特色在於其內容及程序是保密的，與法院判決的公開是不一樣的。

非家事案件的調解程序有彈性，調解員可以依據情形裁量。調解程序通常是先給雙方陳述事實以及期望的結果，再開始進行談判。通常是調解員坐在中間，雙方一人坐一邊。因為調解程序的彈性，當事人的律師不見得會不會參與會議。

團體訴訟(Group Action)

英國沒有所謂的「集體訴訟」的法律程序，當事人要用個人名義提起訴訟。一群有相同的事實與案由的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可以集中審理的程序是「共同訴訟」(“Group action”)，但這不是像美國的「集體訴訟」。這類案件的成本非常昂貴。共同訴訟常常是依據人權法 *Human Rights Act 1998* 起訴，最常見環境保護相關案件。因為這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訴訟，並且是基於公益需要扶助的案件，所以 LSC 會給予特別的扶助。

共同訴訟還是會審查資力，但是 LSC 的裁量權很大。就案情審查方面，因為這種案子在開始很難判斷是否顯有理由，他們會隨時追蹤案子的進度，決定是否給予繼續扶助。

英國非營利法律組織

「Islington 法律中心」、「Mary Ward 法律中心」、「法律行動組織簡介」

報告人：宜蘭分會會長陳為祥

一、Islington Law Centre

2006 年 10 月 2 日早上首先造訪 Islington Law Centre，該中心位於倫敦市 Islington 區的 Hornsey Road，為外來移民居多的社居，該中心是由當地 Islington 區政府的預算成立，已有約 30 年歷史，主要是提供當地低收入居民有關消費者借貸、移民、房屋、教育、勞雇等案件之免費法律諮詢或訴訟代理。

該中心的職員係由政府僱用，目前有 15 位職員，Ruth Hayes 女士是負責人。該中心有六位小律師(solicitor)，其餘人員至少在政府相關領域有過二年以上經驗。雇員的來源主要來自兩個背景，一個是律師事務所，一個是政府官員。該中心提供的薪水並不優厚，而大學學費很高，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大都選擇律師事務所賺錢償還學費，LSC 對於來這裡的律師或實習律師雖有補助，但數目不大，以具相當經驗之小律師而言，一開始薪水與外面差不多，但年資越高，與外界差距越大，故在人才留用上有困難。

該中心招募的志工，其來源主要是法學院學生或大律師事務所的實習生，主要是負責紀錄、整理或研究等工作。志工必須簽署保密契約，服務時間超過三個月，即給予訓練，但志工通常待不久。晚上有義務律師輪值審查，大部分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一般均具出庭資格，提供與律師執業有關之案件如卡債問題，非常受歡迎，通常要一個月前預約。該中心目前約有 15 個義務律師固定輪值，均很清楚該中心的運作情形。

該中心的預算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律服務委員會(LSC)的補助：這是該中心最主要的經費來源，該中心接受 LSC 的補助，必須與 LSC 簽約，依照 LSC 的標準及規定執行業務，並接受 LSC 的監督，其地位與一般律師事務所無異。LSC 預算的取得，原本是以工作量決定補助的額度，但明年起變成總量管制，對於該中心可能有不利影響。
- (二)、當地或鄰近區政府的補助：如國宅租用或勞工問題。
- (三)、中央政府特別補助：約占三分之一，主要是為了提昇經濟，希望所有的政府資源綜合使用，如各方面表現比較好的，可以獲得比較多的補助，法律扶助也是其中一環，所以常要各方面合作討論。
- (四)、大型律師事務所或慈善基金的捐款：該中心與當地某些大型事務所有合作關係，由該等事務所捐款並指派義務律師給中心，某些如人身損害賠償的案件，如無注意利益衝突、利益迴避問題，可由義務律師帶回事務所繼續承辦，以達到互蒙其利的效果。慈善基金的捐款主要是用於教育問題，如輔導偏差行為的學生。

該中心主要是做尚未成案的建議，適當時會建議送到法院或歐洲法院等而成

案，申請人必須事先預約，不接受未預約(drop in)的申請人，但有開辦夜間服務，且時常 outreach 到各社區或 local college，提供在地服務，以方便申請人。

該中心絕大部分是服務本地行政區的居民，雖有接受其他地區的轉介，但案件不多。申請人必須符合各項經費來源所規定的標準，例如 LSC 的案件，申請人必須符合 LSC 的資力要求，接案量到達一定程度，即停止接量，主要是人力及經費來源的考慮，但會建議其他適合的扶助管道。

扶助案件的類型如：卡債的協調還款額度、協助學生做協商工作（如殘障學生、學生被記過等）、勞工不當解雇等，此外該中心花很多資源在移民案件上，主要是難民的問題，如協助遣返之前的釋放，以及其他如涉及偽造護照等刑事案件、賄賂或人蛇集團等的問題，均依照歐洲人權公約提供各項協助。有關訴訟代理的案件，該中心會審慎評估勝算較大的案子才接，此外，該中心會選擇某些具指標性或挑戰性的案例，予以扶助，但因此等案件通常耗時又費力，例如歐洲法院或歐洲人權法院的案子，可能需 4-5 年以上的審理時間，所以會尋求其他資源的協助。

該中心很重視法律服務品質，監督的方法跟 LSC 的規則一樣，包括最後結果、花了多少錢、花了多少時間、結案時給受扶助人的書面問卷等。打電話的服務他們會用錄音的方式抽樣調查服務如何。此外該中心必須接受各經費來源的監督，例如 LSC 補助的案件必須接受 LSC 的監督，此外必須向各區政府做工作報告。

該中心所在區域有 2/3 的居民不是以英語為母語，說、聽、讀都有問題，但該中心沒有翻譯資源，所以申請人自己要請人協助，翻譯資源的欠缺是該中心很大的困擾。

問題與回應

1. 有多少這種組織在英國？

答：不知道，但是大部分在市區，少數在鄉村。Law center 大部分都在三十幾年前設立，因為那時景氣比較好。最近只有設了五個。目前因預算緊縮，大部分是與和大事務所簽約的方式。這是地方自治的一環，不受中央政府拘束。地方自治法規中並沒有規定要提供法律服務的義務，除了對於低收入戶的房屋協助之外，要看你運氣好不好住在哪一區裡。

2. 有沒有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如果經費來自 lsc or 其他政府單位，會不會影響獨立性的問題？

答：本中心的組織獨立於政府之外，但英國沒有財團法人的法律，而是用類似公益信託的方式。本中心就是一個公司的性質。當地政府沒有權利干涉基金的運作，但仍然有如果你告本地政府，他們就不給你補助的困難。除了被視為事務所外，有個董事會(受託人會議)在運作，但他們並不參與平常行政事務的運作。這是個慈善性質的組織，原則上政府雖然有權

審計，但並沒有來審計過。地方議會也並未政策性介入其運作過。

3. 受託人會議的代表如何選出？政府不會干涉個案，但在計畫經費上是不是會有影響？會不會因為補助的多寡而影響幫助哪種類型個案的多寡？

答：受託人年會每年會召開，歡迎任何人參加這個年會，每年會選擇新的受託人，基本上選的是對社會公益有心的律師來擔任。理論上有可能因為預算而受到影響，但目前是沒有這樣的狀況。政府不會在檢視財務報表或是年度報告的時候把對這個計畫或什麼政策不利的執行情況拿出來擋說不給你預算。政府不會用直接砍預算的方式擋單位的預算，但會用例如說一定要工作人員取得一定的資格等方式增加協助的難度。

4. 與 LSC 的關係？

答：以簽約方式拿錢，LSC 以總量管制的方式，看工作表現等等。

5. 總預算多少？每年有在縮減，why？

答：24 萬從 LSC 來的，18 萬 from 當地政府，12.5 萬 from 申請補助，10 萬捐助，6.6 萬其他特別補助。因為刑事辯護的預算增加，但排擠到其他民事案件的協助。

6. 如果 lsc 已經有與大事務所簽約，那是不是還有需要另外有像你們這種法律服務中心？

答：本中心與其他法律事務所有合作關係，比較注重當地社區居民的需要，而且跟附近的團體比較有互動。比較有 access 的效果。

7. 服務項目？

答：原則是諮詢，有 funding 的可以去訴訟，沒有的就諮詢 or 寫訴狀，不然就是轉給外面事務所律師做義務。如勞資是沒有 funding 的，所以不能給訴訟。他們做最多的還是 housing。移民案子會交給大律師。

8. 怎麼讓工作人員留久一點，更有熱情一點？有什麼訓練還是怎樣嗎？

答：儘量維持律師的薪水，給律師較大的執業空間，會彈性分配預算，尊重律師在執業依據個案需要多花時間/成本（會想辦法讓律師方便辦案，在錢方面沒有後顧之憂）。明年開始是很大的挑戰，因為錢有變少。

二、Legal Action Group

2006 年 10 月 2 日下午造訪 Legal Action Group，該組織是在 1971 年 11 月由 4 位著名 Solicitor 所發起設立，主要目的是募集資金從事資訊服務以及監督法律扶助的提供，主要業務是針對律師等實務工作者提供訓練課程並出版法律實務書

籍，並從事政策遊說工作。

本組織長期關注法律扶助制度的演變，其觀察如下：

(一)、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英國每年編列的法律扶助經費，若以每個人為計算單位，是歐盟各國中最高的，約 20 億英鎊，除了如交通案件或搭地鐵不付錢等輕微案件外，幾乎其他所有案件都可以申請。

目前律師費是以時計費，但 Lord Carter report 建議改成固定費率。律師事務所為控制成本，可能採連合投標，這樣一來會讓受扶助者得到的法律服務變少，而且有品質的小型事務所無法跟大事務所競標，可能減低其參與的機會及意願。如果變成這樣，本來 3000 個事務所做法律扶助，預計會減少大約 800 個。而且會讓新進律師更不想從事法律扶助工作。

這個可能的政策讓英國律師非常反彈，因為事務所成本本來就高，收費壓低會使情況惡化，且一次簽約三年，如果三年中與其他事務所合併，合併後是不是還可以維持原來的費率，會有疑問，這會影響他們接案的自由度。

對於刑事被告的辯護也有影響，比如緊急案件找不到律師，可能使拘留時間變長，且律師事務所基於成本考量，可能指派較無經驗的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如此一來，勢必影響扶助品質，受扶助人不易獲得好的服務。

(二)、有關民事案件法律扶助：

主要是有關家事、房屋等案件，要調查身家財產。

非營利組織的法律中心大都位於市區，如 Islington law centre 是由該區政府預算成立，鄉村地區大都只是一種網絡，不具法律中心的規範，未來 law center 可能會聯合競標 LSC 的案件，這會更讓小型事務所更難以在法律扶助這塊發展。

民事案件目前原則上是以小時計費，但是之後會傾向改成固定費率。目前已經有些地方採用固定費率招標，這讓得標的律師事務所只願接比較簡單的案子，複雜的案子(或複雜的客戶)他們就不接。

LSC 給的酬金費用計算很複雜，視招標的條件或契約而有不同，基本上僅為市價的一半。

最近五來民事法律扶助的預算降了 25%，其原因除了刑事案件的排擠效應外，另一個原因是民事法律扶助的範圍變小，例如人身傷害案件，以前是扶助的範圍，現在已被排除，一般是轉介到一般事務所依收後酬的方式接案。

非營利組織大都認為 LSC 改採固定費率制，可能會影響服務的品質，但 LSC 似乎不覺得改成固定費率制會影響品質。有個「接近司法聯盟」，這裡面有約 20 個 NGO 團體，包括執行法律援助律師的公會（公會之間是互相競爭的）、兒童援助團體、法律諮詢團體、housing 的團體等，對於 Lord Carter report 進行研究及遊說。

問題與回應

1.LAG 對於 Lord Carter report 建議的變革有沒有什麼樣的行動？

答：LAG 希望用逐步推行的方式，不要立即變成固定成本制，可以先試辦再逐步擴大，這樣對事務所的衝擊比較小的建議。最終建議還是希望增加預算。這個案目前還沒有立法定案，還在國會聽證當中，LAG 有提供一些意見給議員。這個建議案是只針對 solicitor 辦案，還不到 barrister 出庭的案件，除非是費用特別高昂案件（solicitor & barrister 一起合辦的）。英國有公設辯護人，但是用公辯的成本比較高，還不如外包給外面一般律師。

2.到事案件的扶助需否審查被告資力？

答：刑事被告的扶助，一開始沒有查財產，後來有，但因為查財產的行政程序太複雜，就又廢掉；但在又覺得佔太多經費，所以可能要再調整。

三、Mary Ward Legal Centre

2006 年 10 月 2 日下午緊接著造訪 Mary Ward Legal Centre，該中心是由 Mary Ward 慈善基金會(Settlement)所設立，迄今已有約 110 年歷史，主要提供大倫敦地區居民有關房屋、債務及僱傭 4 等案件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代理等服務。Mary Ward 慈善基金會的宗旨著重在濟貧及教育，除上述之法律中心外，另設有其他諸多慈善機構，如學校、游泳池（為提倡運動）等。

該中心從 20 世紀開始對於貧困之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一開始是受理有關住宅(housing)之案件，後來再擴展到其他案件，所有倫敦區的居民都可以來聲請。

據該中心主任表示，英國的非營利法律服務機構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市民諮詢局約 300-350 個，大都沒有律師；law center 約 55 個，大部分設立於 1970 年左右，主要財源來自地方政府；另有約 45 個公益性質的法律服務中心如本中心，後二者是由律師及助理組成，除了做法律諮詢外，還可出庭代理，唯一的區別在於當初成立的是政府委託還是私人，以上三大類型的機構組成 Advice services alliance，共僱用約 100 個小律師(solicitor)。

第三種組織大部分均有接受政府資源的補助，在 1993/94 年並得到 LSC 的許可，可簽約成為 LSC 的供應商，一年約做 8000 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

依 LSC 的規定，每個案件諮詢的時間有限制，例如一般債權債務關係只能做 3 小時，但依照 Lord Carter report 的建議，將以追求效率為主要考量，屆時恐怕有半數的 law center 會無法維持。

93/94 年以前的經費是用 case by case 計算，之後 98/99 改成 block contract 總額管制，2009 年可能再改回來。本中心目前是用 case by case 計算補助。

總額管制時，LSC 是用事後抽查的方式為監督，如果發現實際花費的時數低於所報時數者，LSC 會把被探查單位所有承接的所有 LSC 案件都減量計算，比如說審查的結果認為某案件實際只花 3 小時，卻申報 5 小時，則該單位所有的

LSC 案件都會被減 2 小時的補助，因此溢領的款項必須退還給 LSC。

一般而言，諮詢案件每件平均約花 12 個小時的諮詢時間。民事訴訟代理案件，LSC 基本上以每小時 69 英鎊計算，但法院會視情形調整，最多可能到每小時 200 甚至 250 英鎊，多於 69 元的部分，由對造負擔，換言之，案件勝訴時律師的酬金就回到與市場機制相同的狀況。LSC 給付的律師酬費率，跟案件之勝訴比例（民事）、年資、案件複雜度、律師專業性有關，大事務所的律師因為專長、年資等原因，可能會挑案件，且同樣的案子，大事務所從 LSC 獲得的酬金，可能是該中心的三倍以上。這會導致逆選擇的結果。

該中心目前的經費，2/3 來自 LSC，1/3 來自政府，還有一些捐助，將來希望能受到 LSC 的九成以上的補助。本中心目前提供的服務很全面，但如果經費都來自 LSC，接案必須符合 LSC 的標準及要求，因此可能喪失獨立性，有很多事情不能做。

訴訟代理的案件，原則上必需由 LSC 的簽約律師代理當事人向 LSC 提出聲請，申請人的資力證明文件，並無規定一定要附上，但因律師代理聲請，已經有付出相當的成本，如果被 LSC 駁回，其風險必須由律師自己負擔，因此律師通常會要求申請人附上資力證明文件。

該中心目前約有 100 名義務律師輪值提供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很好，很受當事人的歡迎。

四、結論

在英國所謂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基本上泛指一般法律事務所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律服務機構，其設立者可能是（地區）政府，也有可能是私人，有提供個案扶助者，亦有著重於政策及法律教育者。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為英國司法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存在有其獨特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背景。

英國法律扶助制度，主要以 LSC 為中心，LSC 最重要的任務是尋找優良的扶助律師（供應商）以提供受扶助人高品質的服務，LSC 簽約的供應商不限於一般私人事務所，如 Islington 法律中心、Mary Ward 法律中心等非營利機構，只要符合 LSC 的標準，亦可與 LSC 簽約，接受 LSC 的監督，準此而言，其地位與一般事務所無異，但仍有下列特色：

- (一)、一般事務所可能因成本考慮而拒接某些較複雜或情況特殊之案件，可能由此類非營利的法律組織承接。
- (二)、比一般事務所親切、容易親近。
- (三)、可結合其他資源提供多方面的扶助。

非營利法律組織除接受 LSC 的補助外，亦有其他經費來源，除捐款來源指定用途外，組織本身可自由決定扶助對象、案件種類及扶助種類，因此某些值得扶助但因資力或案件類型不符 LSC 規定而無法通過 LSC 審查的案件可能因而得到幫助。

但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目前亦面臨諸多問題，如：

(一)、效率問題：就 LSC 的觀點，同樣的案件，若由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辦理，其花費的時間，顯然高於一般的事務所，雖然有可能是因為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是提供較全面性的扶助(不限於法律層面)，但 LSC 認為不應將 LSC 的經費用於其他用途。

(二)、經費減縮問題：擴大刑事法律扶助對民事法律扶助產生經費排擠的效應。

(三)、Lord Carter Report 中有關律師酬改採固定費率制對此類非營利法律組織的影響：影響生存，降低服務品質

由此可見英國的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在協助弱勢者實現訴訟平等權上，確實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我國目前雖無類似的組織，但鑑於諸多社福或弱勢者團體對於法律協助的熱切需求，法扶基金會或許可因勢利導，建構一個具社會意識之律師與弱勢團體可進行合作的平台，再進一步催生符合我國社會需求的非營利法律組織的設立，以加深法扶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淺介英國公益律師團 (The Bar Pro Bono Unit)

報告人：法規專門委員鄭文龍

一、 設立：

1996年由現任之金史密斯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Lord Goldsmith QC 所設立，並由律師公會 (the Bar Council) 所支持。

理念：法治、依法行政，是社會安全及個人權利、自由之基石。而不因財力之限制，而使人人能接近法治制度，也是在確保法治能普及。公益法扶，正是可用以補充國家之法扶，及提供給社會上弱勢者需求的重要貢獻。

二、 目的：

全國性的慈善團體，其目的主要是要幫助，有值得幫助之案件，但無力支付律師費，且無法獲得國家法律扶助者。

三、 扶助之方式：

- 1、 諮詢 (specialist advice)：由專家所提供之諮詢。
- 2、 訴訟代理。(representation)
- 3、 調解之協助。(assistance with mediation)

四、 扶助者：

目前有超過 1750 位執業律師登記願意提供扶助工作。其中有 240 位 QC (就是那種很讓人討厭的所謂『御用大律師』，跟我國那一位很可愛的「御用大律師」顧立雄不同啦！)。

登記之會員，原則是準備每年提供三天免費之協助，但很多實際上是超過的。

五、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之影本。律師團不收原本，影本在八週後銷毀。

六、 審查標準：

依據各個案件之情形來審查 (case by case)，並無統一之標準。通常考慮之因素如下：

- 1、此個案能否從他處 (如國家法扶或私人法扶) 得到幫助。
- 2、個案有無理由，值不值得公益律師團幫助。
- 3、幫助之工作，可否在公益律師團通常所協助之三天內完成。
- 4、需要大律師 (barrister) 的協助，還是事務律師 (solicitor) 或專家諮詢就可。
- 5、在這個沒有事務律師參予的個案，是否有需要一個事務律師

之協助？

七、 案件統計：

在 2004，共有 830 申請件。**給予扶助者有 233 件。(28%)**

38% 案件被拒絕，大部分是因為不符律師團案情之標準。

其餘 25% 之案件，是因申請者未提供進一步之資料而被拒絕。

扶助的案件，大部分是諮詢，即協調和解。

八、 扶助案件種類：

1、僱傭 (37.1%)

2、家事 (8.6%)

3、住房、消費、移民、刑事傷害等等。

九、 申請方式 (案件來源)：

1、2006. 11. 20 前，個人即可直接向其申請。大部份是由市民諮詢局所轉介。

2、2006. 11. 20 後，只接受市民諮詢局、法扶中心、律師等團體之轉介，不受理個人直接之聲請。

十、 審查方式：

由資深之大律師就個案判斷後決定是否扶助。

十一、 扶助之方式：

通常會先給予諮詢，再視情況看有無進一步協助或訴訟代理之必要。

十二、 費用或分擔：

英國的律師本來就可以從敗訴的他造收取酬金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現在完全免費，但變成優待對方加害侵權者，變成不公平，現正研議勝訴後向敗訴之對造收費。

十三、 預算：

歲入：128,871 英磅

支出：144,055 英磅

人員：五名工作人員

十四、 鼓勵方式：

每年甄選一人給獎表揚。

十五、 與台灣之比較：

1、台灣的律師公會沒有固定之經費在做。

2、台灣的律師公會沒有專人在做。

3、台灣的律師公會所做的法律諮詢，遠超過英國。

4、感覺上，英國的 Pro Bono 並不出色，甚至比馬來西亞的律師公會所做的少很多。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有一萬三千多會員，每年要交 660 馬幣之會費，其中 100 馬幣，規定做法扶之工作，所以經費很固定，比例也不少。

甚至，馬來西亞的律師公會有買巡迴扶助專車，會固定時間在貧民區與公益社團合作做扶務，可能是這三國中律師公會做的最積極的。